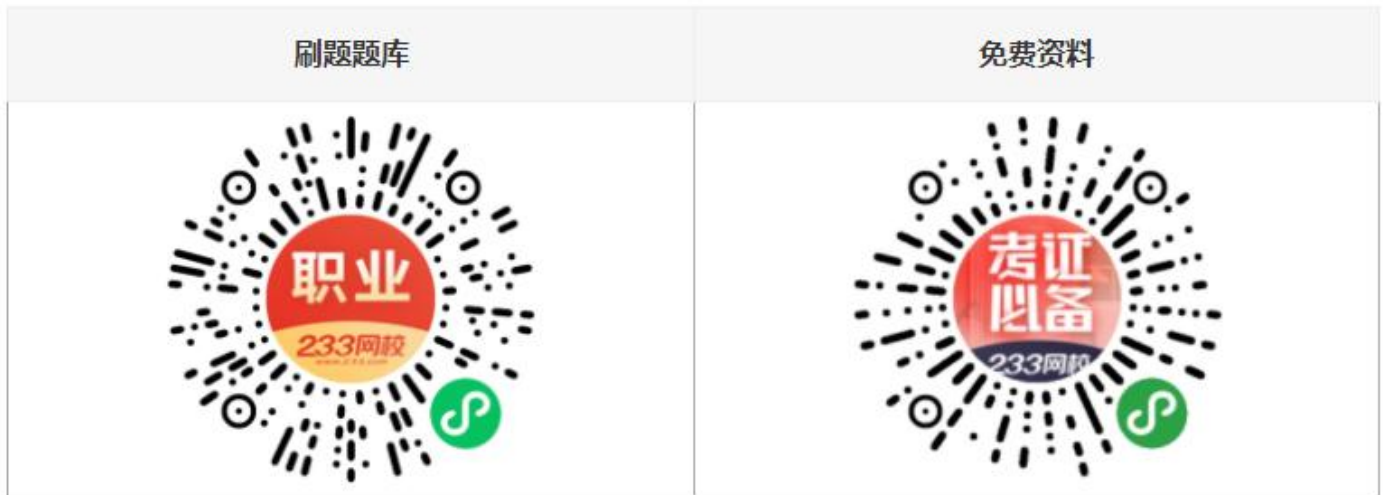


学习交流平台: 加学霸君微信号【ks233wx19】进微信学习群, qq 学习群: 860440252



###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 (卷一)

第 1 题单项选择题 (每题 1 分, 共 50 题, 共 50 分) 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1、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对此, 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 A、从实际出发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 法治建设可适当超越社会发展阶段
- B、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基础是中华法系, 实践基础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治理经验
- C、从中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 应移植外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
- D、从实际出发要求凸显法治的中国特色,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

答案: D

解析: ①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 社会决定法律, 法律反映社会。法治建设应当符合我国的现实状况, 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 而不能超越社会的发展阶段。A 选项错误。

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三大理论渊源, 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同时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 借鉴外国法治有益经验。据此, 我们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础之上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 同时借鉴的只是外国法治的有益经验, 而不是移植其一切的具体制度和法律文化。BC 选项均错误,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要求健全透明预算制度。修改后的《预算法》规定, 经本级人大或者常委会批准的政府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 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也应向社会公开。对此, 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依法行政要求对不适应法治政府建设需要的法律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 B、透明预算制度有利于避免财政预算的部门化倾向
- C、立法对政府职能转变具有规范作用, 能为法治政府建设扫清障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立法要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但立法总是滞后于改革措施

答案：D

解析：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据此，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及时修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A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②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政府信息公开有助于人民对政府的监督，促进政府依法行政。B选项正确。

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能违法是底线。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政府职能转变也必须依法进行。通过立法对政府职能进行调整，能为法治政府建设扫清障碍。C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3、某市建立并推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将其作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有利于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正当性
- B、是健全依法决策的重要措施
- C、是以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一种表现
- D、可以代替公众参与和集体讨论

答案：D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①不能违法是底线，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强调发展也不能违法，要求决策必须遵循法定程序，能够审慎评估决策后果，促进科学决策，防止拍脑袋决策，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正当性。ABC选项均正确。

②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只是依法决策的一个环节，依法决策还要求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讨论。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4、梁某欲将儿子转到离家较近的学校上小学，学校要求其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梁某找到户籍地派出所，民警告之，公安机关已不再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18类证明。考虑到梁某的难处，民警仍出具了证明，并附言一句：“请问学校，难道父母有犯罪记录，就可以剥夺小孩读书的权利吗？”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公安机关不再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将减损公民合法权益
- B、民警的附言客观上起到了普法作用，符合“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
- C、派出所对学校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文明执法的要求



D、梁某要求派出所出具已明令不再出具的证明，其法治意识不强

答案：B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使正在服刑的犯罪人员的合法权利也必须保护，公民是否有过犯罪与该公民以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毫无关联。所以，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公安机关已不再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18 类证明。公安机关不再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不但不是减损公民合法权益，相反，是在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A 选项错误。

②学校要求梁某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属于违法行为。警察开具证明属于一种执法行为，在开具证明时的附言能够提醒学校注意其行为的合法性，当然起到了谁执法谁普法的作用。B 选项正确。

③派出所考虑到梁某的难处，在没有必要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的情况下，仍然开具证明为相对人服务，体现为人民服务的的基本精神，在开具证明时的附言于法有据，有情可原，恰恰符合文明执法的要求。C 选项错误。

④梁某要求派出所出具已明令不再出具的证明属于被迫为之，与梁某的法治意识无关，反而说明学校的法治意识不强。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5、某法院在网络、微信等平台上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督促其履行义务，不少失信被执行人迫于“面子”和舆论压力主动找到法院配合执行。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A、道德问题的有效解决总是必须依赖法律的强制手段

B、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助于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C、法律的有效实施总是必须诉诸道德谴责和舆论压力

D、法律与道德具有概念上的必然关系，法律其实就是道德

答案：B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强调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我们既要看到法的局限性，又要看到道德的局限性，以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法的局限性意味着法律不是万能的，不能解决社会中的所有问题。如我们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现在所面临的道德困境中的诚信问题,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得到有效解决,但尊老爱幼、扶危济困等道德问题则不宜通过法律手段解决。A选项错误。

②同时,道德也不是万能的,不是所有的法律问题都可以通过道德手段得到有效解决。如面对一些不涉及道德评价的法律问题,道德就是无能为力的。甚至,面对一些问题,人们为了捍卫自己的道德价值,不惜违反法律。C选项错误。

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让其曝光于社会之中,通过社会舆论对其形成压力,促使其诚实守信,不敢失信。长此以往,会逐步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B选项正确。

④现代社会通说认为,法与道德在概念上存在着必然联系,法律与道德具有最低限度的一致性。法的作用主要是止恶,而道德的作用不仅是止恶,还要求扬善。在止恶这个层面上,法与道德具有最低限度的一致性。尽管如此,法与道德在止恶这个层面也不是完全一致的,违反法律的行为未必违反道德,违反道德的行为未必违反法律。因此,法的调整范围要远小于道德的调整范围。法与道德不一样。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6、某县医院在两个月内连续发生5起“医闹”事件,当地公安部门开展了“打击医闹专项行动”,共处理涉嫌违法、犯罪人员24人,但“医闹”仍时有发生。之后,该县政府倡导发挥相对独立的第三方医患调处组织的作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来解决问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第三方医患调处组织的处理决定具有国家强制力
- B、“医闹”的解决依赖源头治理,国家机关不应介入
- C、“医闹”的存在说明法律在矛盾化解中的权威地位仍待加强
- D、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不利于公正地解决医患矛盾

答案:C

解析:①在我国,只有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依法授予其一定的国家职权的主体的决定才能具有国家强制力。第三方医患调处组织属于民间组织,其处理决定没有国家强制力。A选项错误。

②“医闹”问题已经涉及违法犯罪,国家机关应当介入。B选项错误。

③不能违法是底线,人民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也应当通过合理合法的程序进行。“医闹”问题说明在相关人群中依然存在着“不信法、不遵法”的现象,而该现象存在的原因之一就是法律在矛盾化解中的权威性地位仍待加强。C选项正确。

④法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有些事情是法律无能为力的。同样,政府的作用也是有局限性的,有些事情政府可能也是无能为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才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反而能够公正的解决医患矛盾。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7、某市律师协会与法院签订协议,选派10名实习律师到法院从事审判辅助工作6个月,法院为他们分别指定一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资深法官担任导师。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法官与律师具有完全相同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
- B、是对法院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一种新途径
- C、有助于加深律师和法官相互的了解和信任
- D、是从律师中招录法官、充实法官队伍的一种方式

答案: C

解析: ①法官与律师具有相同的职业使命都是追求公平正义,法官通过裁判案件实现自己的使命,律师通过服务于当事人实现自己的使命。因此,法官和律师具有相同的职业理想,但是其法律实践的不同,决定了其具有不同的职业道德。A选项错误。

②实习律师到法院从事审判辅助工作,法院为实习律师制定资深法官担任导师,资深法官指导实习律师了解法院的工作和有关流程,有助于加深法官和律师之间的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该协议的目的不是为了监督法院的审判活动,客观上也难以起到监督法官的作用,更不是从律师中招录法官的一种方式。《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所谓符合条件的律师,主要是那些业务水平精深,职业道德素养深厚的资深律师,而非实习律师。因此,BD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8、秦某以虚构言论、合成图片的手段在网上传播多条“警察打人”的信息,造成恶劣影响,县公安局对其处以行政拘留8日的处罚。秦某认为自己是在行使言论自由权,遂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为法律所明文禁止,应承担法律责任。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相对于自由价值,秩序价值处于法的价值的顶端
- B、法官在该案中运用了个案平衡原则解决法的价值冲突
- C、“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仅是对案件客观事实的陈述
- D、言论自由作为人权,既是道德权利又是法律权利

答案: D

解析: ①法的基本价值包括自由、正义和秩序。就三大基本价值的位阶而言,自由最高,正义次之,秩序最低。秩序是法的基础价值,自由和正义尽管位阶更高,但却必须以秩序为基础。因此,A选项错误。

解决法的价值之间的冲突有三个原则,价值位阶、个案平衡、比例原则。

所谓价值位阶原则指不同位阶的法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前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价值位阶原则的关键点在于,为了更为优越的法价值,完全牺牲了后价值,即留一舍一。

个案平衡原则是指处于同一位阶的法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个案平衡原则的关键在于要考虑各方主体的特定情形,从而达到公平正



义的结果。

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比例原则的关键点在于,为了在先价值,必须要侵犯另外一种价值时,必须保留必要的限度。

②本题案例中存在着的价值冲突是言论自由与真实之间的冲突,法官认为真实是更为优越的法价值,而舍弃了言论自由。因此,法官在本案中运用了价值位阶原则解决价值冲突。故 B 选项错误。

③“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既有对于客观事实的陈述,如“原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也有法官的价值判断,即“该行为不属于言论自由”。注意,价值判断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然存在的。故 C 选项错误。

④人权指人作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属于一种道德权利。为了让人们更好地享有人权,人权应当法律化。言论自由明确规定于我国宪法中,也属于法律权利的一种。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9、《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5 条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表达的是禁止性规则
- B、表达的是强行性规则
- C、表达的是程序性原则
- D、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

答案: B

解析: ①按照规则表达的内容规定不同,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义务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又可以分为两种: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应为模式”的规则;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勿为模式”的规则。《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5 条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属于义务性规则中的命令性规则,故 A 选项错误。

②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强行性规则包括义务性规则、职权性规则、权利性规则中的人身性的规则,比如人格权等。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5 条的规定属于义务性规则,同时也属于强行性规则。故 B 选项正确。

③法律规则的三要素包括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假定条件包含两个方面,其一,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如时间、地点、人物方面;其二,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如本条的“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即表达了假定



条件。行为模式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的部分,包括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勿为模式。本条中的“应当依照……”即属于行为模式的表达。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结果部分,包括肯定性后果与否定性后果两种。本条中并未表达法律规则的法律后果。这里要注意的是,法律规则依靠法律条文表达,但是,两者并非一一对应,法律规则的三个要素并不一定必须在同一个条文中表达出来。一个条文可以表达规则的一个、两个或者三个要素,一个条文甚至还可以表达多个规则,而规则同样可以不依靠条文表达,如判例法中的规则就是依靠判例表达。故D选项错误。

④如D选项的解析,本条属于法律规则的表达,当然就不属于原则的表达了,故C选项错误。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在于,规则内容明确具体,包括三个要素,而原则的内容则往往比较模糊。所以在适用范围上,规则因为内容明确具体,只能适用于某一类行为,而原则的适用范围则大得多,可能适用于一个部门甚至整个法律体系。也正因此,所以,法官在原则的适用上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在规则的适用上则必须根据假定条件的指示适用相应的规则。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10、王甲经法定程序将名字改为与知名作家相同的“王乙”,并在其创作的小说上署名“王乙”以增加销量。作家王乙将王甲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公民虽享有姓名权,但被告署名的方式误导了读者,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关于该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姓名权属于应然权利,而非法定权利
- B、诚实信用原则可以填补规则漏洞
- C、姓名权是相对权
- D、若法院判决王甲承担赔偿责任,则体现了确定法与道德界限的“冒犯原则”

答案: B

解析: ①应然权利指人作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属于一种道德权利,而法定权利是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故姓名权属于法定权利。A选项错误。

②法律规则因其明确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而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法官在适用法律规则时的自由裁量权较小。法律规则可以满足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但却不一定能够保证法律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法律原则内容抽象模糊,法官在适用法律原则时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往往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适用某一条法律原则,以满足个案正义。法律原则可以满足法律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但是却无法顾及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合理的法律决定必须同时兼顾法的可预测性和可接受性。当两者无法兼顾时,可预测性具有初始的优先性,但是,当法的可预测性导致的结果极端不公正时,必须考虑法的可接受性。因此,法律适用中,优先用规则,但规则导致的个案结果极端不公正时,可以考虑适用原则以弥补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和漏洞。B选项正确。



③绝对权,是指无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并可以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属于绝对权。绝对权有两个特征:一是权利人无须通过义务人的行为,自己可以直接实现其权利;二是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因此又称对世权。

相对权,是指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才能实现,只能对抗特定的人的权利。债权属于相对权。相对权有两个特征:一是权利人自己不能直接实现其权利,必须通过义务人的行为其权利才能实现;二是只能请求特定的人为一定行为,该权利只能对抗特定的人,因此,又称对人权。姓名权属于人身权的一种,属于绝对权。C选项错误。

④法限制人们自由的原则主要有以下四条:

(1) 伤害原则:任何人的自由不能伤害其他人的合法权利与利益。(2) 冒犯原则:也称为法律道德主义,任何人的自由都不能伤害社会的基本公共道德。(3) 法律家长主义:法律为阻止相对人自我伤害,或为帮助个人增进其利益,可以不同程度地限制相对人的自由或权利。比如法律要求司机系安全带,或者法律强制相对人接受教育。(4) 容忍与社会完整统一相协调的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尽可能充分尊重个人隐私,法涉及人们行为的最低限度,而不是最高标准。

本题中王甲侵犯了王乙的姓名权,法院判决王甲承担赔偿责任,体现的是伤害原则。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11、某法院在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时,参照最高法院发布的第15号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法人人格混同”标准作出了判决。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在我国,指导性案例是正式的法的渊源
- B、判决是规范性法律文件
- C、法官在该案中运用了类比推理
- D、在我国,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均可发布指导性案例

答案: C

解析: ①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分为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主要指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非正式的法的渊源主要指习惯、判例、政策等。最高院的指导性案例属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A选项错误。

②根据是否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文件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必须具有规范性,即针对不特定主体反复适用的普遍约束力。在我国,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指国家机关的各个制定法。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比如判决书、合同书等,其具有法的约束力,但是不具有针对不特定主体反复适用的普遍约束力。B选项错误。

③类比推理是点对点的推理,即一般所谓类似事情类似处理。尽管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适用中主要采取演绎推理,但是,我国在法律适用中也允许类比推理,具体而言,民事审判中允许类比推理,刑事审判中允许无罪类推。





C 选项正确。

④在我国，只有最高法才能发布指导性案例。D 选项错误。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12、“当法律人在选择法律规范时，他必须以该国的整个法律体系为基础，也就是说，他必须对该国的法律有一个整体的理解和掌握，更为重要的是他要选择一个与他确定的案件事实相切合的法律规范，他不仅要理解和掌握法律的字面含义，还要了解和掌握法律背后的意义。”关于该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

- A、适用法律必须面对规范与事实问题
- B、当法律的字面含义不清晰时，可透过法律体系理解其含义
- C、法律体系由一国现行法和历史上曾经有效的法构成
- D、法律的字面含义有时与法律背后的意义不一致

答案：C

解析：①法律适用的过程就是一个法律规范解决具体案件的过程。因此，法律适用包括寻找作为小前提的案件事实、根据已经确定的案件事实寻找大前提即相应的法律规范、从整体上考虑并推导出法律决定三个步骤。A 选项正确。

②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法律解释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然存在的。在我国，法律适用中一般采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主观目的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等方法。其中体系解释方法要求解释者从整个法律体系或者整部法律的角度，联系上下文进行解释。B 选项正确。

③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有三个关键点：其一，法律体系由一国国内法构成，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其二，法律体系由一国现行法构成，即现在正在有效的法律，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生效的法律；其三，法律体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现象，反映了法的统一性和系统性。因此，法律体系并不包括历史上曾经有效，但现在已经失效的法律在内。C 选项错误。

④一切法律都必须依靠语言表达，而语言是不精确的，且人的理性是有限度的，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不可能完全做到将法律背后的意义与法律字面的含义完全一致。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13、有学者这样解释法的产生：最初的纠纷解决方式可能是双方找到一位共同信赖的长者，向他讲述事情的原委并由他作出裁决；但是当纠纷多到需要占用一百位长者的全部时间时，一种制度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就成为必要了，这就是最初的法律。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反映了社会调整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规律
- B、说明法律始终是社会调整的首要工具
- C、看到了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在法产生过程中的作用
- D、强调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答案：A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 ①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有三个, 第一,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第二,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该学者描述的个别长者解决纠纷, 再到制度化的解决纠纷, 正是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A 选项正确。

②古代社会, 人们更强调道德对社会调控的首要作用。现代社会, 人们更强调法律的重要作用, 法律才是调控社会的首要工具。B 选项错误。

③尽管经济因素是法律产生的决定性因素, 尽管政治活动对法的产生有重要作用, 但是, 本题中该学者主要是从法自身的发展规律阐释法的产生过程, 并没有提及经济和政治的作用。C 选项错误。

④本题中该学者主要是从法自身的发展规律阐释法的产生过程, 并未涉及其他社会规范, 也没有提及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14、关于法的现代化,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内发型法的现代化具有依附性, 带有明显的工具色彩
- B、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是在西方文明的特定历史背景中孕育、发展起来的
- C、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具有被动性, 外来因素是最初的推动力
- D、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启动形式是司法主导型

答案: C

解析: 根据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内发型法的现代化和外源型法的现代化。

内发型法的现代化, 是指由特定社会自身力量产生的法的内部创新。这种现代化是一个自发的、自下而上的、缓慢的、渐进变革的过程。其典型代表是英国、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是指在外环境因素影响下, 社会受外力冲击, 引起思想、政治、经济领域的变革, 最终导致法律文化领域的革新。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具有被动性, 依附性和反复性。所谓被动性指由外部因素压迫导致法律的现代化。所谓依附性, 指法的现代化只是工具, 一般被要求服务于政治、经济变革。所谓反复性, 指传统的本土文化与现代的外来文化之间矛盾比较尖锐, 法的现代化过程经常出现反复。

我国法的现代化属于典型的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我国法的现代化肇始于清末修律, 属于立法主导型。清末修律的起因在于摆脱帝国主义列强的压迫, 目的在于富国强兵, 在法的现代化过程中, 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律制度斗争激烈, 屡有反复。

①故,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才具有工具性与依附性, A 选项错误。

②内发型法的现代化是在西方文明的特定历史背景中孕育、发展起来的, 而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则是西方文明压迫的结果。B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



③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而非司法主导型,我们从“清末修律”本身即可看出,修律属于立法之一种。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选项。

15、《汉书·陈宠传》就西周礼刑关系描述说:“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关于西周礼刑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周礼分为五礼,核心在于“亲亲”“尊尊”,规定了政治关系的等级
- B、西周时期五刑,即墨、劓、剕(刖)、宫、大辟,适用于庶民而不适用于贵族
- C、“礼”不具备法的性质,缺乏国家强制性,需要“刑”作为补充
- D、违礼即违法,在维护统治的手段上“礼”“刑”二者缺一不可

答案: D

解析: ①周礼有两层基本含义,其一是抽象的基本原则,即所谓“亲亲”“尊尊”,强调亲亲父为首,尊尊君为首,其核心就是在下位者必须尊重服从在上位者,属于一种等级关系。其二是具体的礼仪形式,可以归纳为“五礼”。A选项混淆了作为精神原则的礼和作为具体礼仪形式的礼。A选项错误。

②西周时期五刑,即墨、劓、剕(刖)、宫、大辟。五刑不仅适用于庶民,也适用于贵族士大夫。所谓“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其义并非指士大夫犯罪不得用刑,而是士大夫在用刑时相比庶民具有特权,如士大夫犯了死罪,可以毒酒自尽以保留全尸,而庶民犯了死罪,则往往是枭首示众,尸首两分离。B选项错误。

③周礼在当时已经是事实上的法律,既有规范性,也有国家强制力。礼规定人们必须做的行为,不按照礼的要求行为,便落入刑的领域,由刑来处罚,即所谓“出礼入刑”。C选项错误, D选项正确。

16、秦统治者总结前代法律实施方面的经验,结合本朝特点,形成了一些刑罚适用原则。对于秦律原则的相关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确定,以身高作为标准,男、女身高六尺二寸以上为成年人,其犯罪应负刑事责任
- B、重视人的主观意识状态,对故意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对过失行为则认为无犯罪意识,不予追究
- C、对共犯、累犯等加重处罚,对自首、犯后主动消除犯罪后果等减轻处罚
- D、无论教唆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对教唆人均实行同罪,加重处罚

答案: C

解析: ①秦律以身高判定是否成年,大约六尺五寸为成年身高标准,低于六尺五寸的为未成年人。凡属未成年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A选项错误。

②秦律重视故意与过失犯罪的区别。故意叫做端,过失叫做不端。故意诬告者,实行反坐;主观上没有故意的,按告不审从轻处理。因此,对过失犯罪,不是不视为犯罪,而是按照告不审从轻处理。B选项错误。

③秦律对共犯、累犯等加重处罚,对自首、犯后主动消除犯罪后果等减轻处罚。C选项正确。

④秦律规定,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者加重处罚。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17、唐代诉讼制度不断完善,并具有承前启后的特点。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唐律据证定罪的原则?

- A、唐律规定,审判时“必先以情,审察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拷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违者杖六十”
- B、《断狱律》说:“若赃状露验,理不可疑,虽不成引,即据状断之”
- C、唐律规定,对应议、请、减和老幼残疾之人“不合拷讯”
- D、《断狱律》说:“(断狱)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答三十”

答案: B

解析: A选项体现唐律的拷讯原则。B选项“赃状露验……据状断之”,体现据证定罪原则。C选项对应议、请、减和老幼残疾之人“不合拷讯”,体现拷讯原则的例外。D选项引用《断狱律》的条文,体现唐律依法判案的原则。故, B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18、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两宋时期的买卖、借贷、租赁、抵押、典卖、雇佣等各种契约形式均有发展。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契约的订立必须出于双方合意,对强行签约违背当事人意愿的,要“重鞫典宪”
- B、买卖契约中的“活卖”,是指先以信用取得出卖物,之后再支付价金,且须订立书面契约
- C、付息的消费借贷称为出举,并有“(出举者)不得迴利为本”的规定,防止高利贷盘剥
- D、宋代租佃土地契约中,可实行定额租,佃农逾期不交租,地主可诉请官府代为索取

答案: B

解析: ①ACD选项均正确。

②买卖契约中的“活卖”,是指附条件的买卖,条件成就,买卖方得完成。以信用取得出卖物,之后再支付价金的契约称之为“赊卖”。B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19、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以后,罗马法长期不受重视。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西欧各国先后出现了研究和采用罗马法的热潮,史称罗马法复兴。关于罗马法复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罗马法可以满足当时西欧各国一般财产和契约关系发展变化的需要,始得以复兴
- B、复兴运动约从公元 10 世纪开始
- C、评论法学派在复兴运动中,起到了开创作用
- D、注释法学派致力于罗马法与西欧社会司法实践的结合,促进了罗马法的研究和适用

答案: A

解析: 罗马法复兴的根本原因在于当时西欧的法律状况同商品经济发展及社会生活极不适应。而罗马法是资本主义社会以前调整商品生产者关系的最完备的法律,可以满足当时生产关系发展的需要。1135 年在意大利北部发现《学



说会纂》是罗马法复兴的起因,先是出现了注释法学派,对于罗马法复兴起了开创性的作用。14世纪又出现了评论法学派,致力于罗马法与中世纪西欧社会司法实践的结合,以改造落后的封建习惯法。故,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选项。

20、关于英美、大陆两大法系特点的表达有:①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②以制定法为主要渊源;③以日耳曼法为历史渊源;④法官对法律的发展起举足轻重的作用;⑤以归纳为主要推理方法;⑥以演绎法为主要推理方法;⑦诉讼程序传统上倾向于职权主义,法官起积极主动的作用。下列哪一归纳是正确的?

A、属于英美法系特点的有:①③⑥⑦

B、属于大陆法系特点的有:②④⑤⑦

C、属于英美法系特点的有:①③④⑤

D、属于大陆法系特点的有:②③⑤⑦

答案:C

解析:西方两大法系,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各有不同特点,主要如下:(1)在法律思维方式上,大陆法系强调演绎型思维;英美法系强调归纳型思维,注重类比推理。(2)法的渊源方面,大陆法系以罗马法为历史渊源,制定法为主;而英美法系以日耳曼法为历史渊源,判例法与制定法并重。(3)法律的分类方面,大陆法系强调公法和私法的分类,英美法系强调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分类。(4)在诉讼程序上,大陆法系采取纠问制,属于职权主义的传统,英美法系采取对抗制,属于当事人主义的传统。(5)在法典编纂方面,大陆法系一般都会进行法典编纂,英美法系则不倾向进行系统的法典编纂。(6)在法院体系、法律概念、法律适用技术及法律观念等方面,两大法系也存在着不同。故C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21、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是英国宪法学家提出的一种宪法分类。关于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不成文宪法的特点是其内容不见于制定法

B、宪法典的名称中必然含有“宪法”字样

C、美国作为典型的成文宪法国家,不存在宪法惯例

D、在程序上,英国不成文宪法的内容可像普通法律一样被修改或者废除

答案:D

解析:①根据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将一国的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具有统一的法典,有时也叫文书宪法或者制定宪法,在法律文件上明确表述为宪法,大多冠以国名。而不成文宪法不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则是由一系列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构成。不成文宪法的特征在于尽管各种法律文件并未冠以宪法名称,但却发挥着宪法的作用。故,不成文宪法的特点是没有统一的宪法典,而不是没有制定法。A选项错误。



②尽管成文宪法的显著特征是宪法典的名称中明确带有“宪法”字样,但并非所有宪法典的名称中必然带有“宪法”,如在我国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B选项错误。

③美国是典型的成文宪法国家,但美国依然存在大量的宪法惯例。如美国总统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即由首任总统华盛顿所创立,除二战期间由于战争原因为罗斯福总统打破之外,为历届总统所遵循。该宪法惯例直到1951年方以第22条宪法修正案的形式明确规定。C选项错误。

④不成文宪法由一系列的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这些宪法性法律的制定与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一样。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22、最高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规定:“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作为裁判依据,但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裁判文书中不得出现宪法条文
- B、当事人不得援引宪法作为主张的依据
- C、宪法对裁判文书不具有约束力
- D、法院不得直接适用宪法对案件作出判决

答案: D

解析: ①最高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规定:“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作为裁判依据,但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其意如下,第一,法官在审案中不得直接援引宪法条文作为法律推理的大前提。其二,在说理部分可以引用宪法条文及其体现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加强论证。最高法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宪法的原则性和抽象性,在审判中如果直接援引为法律推理的大前提,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太大,可能会对宪法的权威性造成伤害。同时,宪法作为根本大法,任何人都不能违反,在说理部分引用其基本精神和原则,则有助于体现宪法的权威性和加强法律文书的论证说理。因此,法院不得直接适用宪法对案件作出判决,但可以在说理部分引用宪法条文及其基本精神加强论证。A选项错误, D选项正确。

②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主权范围内具有最高效力,对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均具有明确的约束力。当事人当然可以援引宪法论证自己的主张。B选项错误, C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23、根据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关于民族自治县,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 B、经国务院批准,可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 C、县人大常委会中应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 D、县人大可自行变通或者停止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

答案: D



解析: ①据我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A选项正确。

②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B选项正确。

③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C选项正确。

④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条:“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24、根据《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行政长官就法院在审理案件中涉及的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无约束力
- B、行政长官对立法会以不少于全体议员 2/3 多数再次通过的原法案,必须在 1 个月内签署公布
- C、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 D、行政长官仅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行政会议的成员

答案: C

解析: ①国防和外交属于中央政府的职权,其事项的最终决定权由国务院掌握。行政长官取得国务院的证明书后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A选项错误。

②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有两个选择:第一,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第二,如拒绝签署,且与立法会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可解散立法会。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第五十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B选项错误。

③香港特区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与全国其他司法机关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可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互助。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C选项正确。



④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行政长官可从主要政府官员、立法会议员、社会人士中委任。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25、某市执法部门发布通告：“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根据相关规定，全市范围内禁止设置各类横幅标语。”根据该通告，关于禁设横幅标语，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涉及公民的出版自由
- B、不构成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 C、在目的上具有正当性
- D、涉及宪法上的合理差别问题

答案：C

解析：①出版自由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著作自由，即自由地在出版物上发表著作的；二是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应当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某市执法部门的通告既不涉及出版单位的设立，也不涉及发表著作的问题，只是涉及公民的表达方式问题，这里涉及的应当是公民的言论自由。所谓言论自由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言论形式，针对国家政治和社会中的各种问题表达思想和见解的自由。该通告对公民表达的方式作出了限制。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

②在我国，公共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市执法部门为市容、环境卫生等公共利益对个人自由进行限制，具有正当性。C 选项正确。

③合理差别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的补充。我们理解平等不能限制在形式上的绝对平等，而必须考虑人和人之间在性别、年龄、禀赋、生活环境等方面的自然差异，并在这些自然差异的基础上对人们做出合理的区别对待。合理差别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区别对待问题。某市执法部门的通告针对全市所有人群，并不存在合理差别的问题。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26、根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共和国勋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授予议案，由全国人大决定授予
- B、国家荣誉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
- C、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直接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士“友谊勋章”
- D、国家功勋簿是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名录

答案：C

解析：①委员长会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议案。全国人大常





委会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A 选项错误。

②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尽管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不可用于出售、经营、出租,但可被剥夺。B 选项错误。

③国家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是我国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的明文规定。因此,《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法》明确规定,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直接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士“友谊勋章”。C 选项正确。

④国家设立国家功勋簿,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及其功绩,而不仅仅是名录。D 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27、某县人大闭会期间,赵某和钱某因工作变动,分别辞去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法院副院长孙某任代理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某任代理检察长。对此,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赵某的辞职请求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
- B、钱某的辞职请求由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向该级人大常委会提出
- C、孙某出任代理院长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报县人大批准
- D、李某出任代理检察长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报上一级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批准

答案: A

解析: ①地方人大闭会期间,法院院长可向本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A 选项正确。

②检察长的辞职,在闭会期间应当向本级常委会提出,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须报市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B

选项错误。

③据《地方人大和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④代理院长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不需要报县人大批准。C 选项错误。代理检察长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报市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D 选项错误。据《地方人大和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28、某景区多家旅行社、饭店、商店和客运公司共同签订《关于加强服务协同提高服务水平的决定》,约定了统一的收费方式、服务标准和收入分配方案。有人认为此举构成横向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



确的?

- A、只要在一个竞争性市场中的经营者达成协调市场行为的协议,就违反该法
- B、只要经营者之间的协议涉及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等问题,就违反该法
- C、如经营者之间的协议有利于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就不违反该法
- D、如经营者之间的协议不具备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就不违反该法

答案: D

解析: ①《反垄断法》第13条第六款规定:“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因此, A选项错误, D选项正确。在一个竞争性市场中的经营者达成协调市场行为的协议,如果没有排除、限制竞争的话,就不为反垄断法所禁止。

②《反垄断法》第15条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垄断协议:“(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属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据此可知,垄断协议有豁免情形,选项B表述过于绝对,因此错误。

③有利于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不成为垄断协议,有前提,经营者必须负举证责任,即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因此, C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29、某蛋糕店开业之初,为扩大影响,增加销售,出钱雇人排队抢购。不久,该店门口便时常排起长队,销售盛况的照片也频频出现于网络等媒体,附近同类店家生意随之清淡。对此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属于正当的营销行为
- B、构成混淆行为
- C、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 D、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答案: C

解析: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因此, C选项正确。

②蛋糕店为扩大影响,增加销售,提高客户评价,出钱雇人排队抢购,造成虚假的销售盛况并通过网络等媒体进行虚假宣传,欺骗了消费者,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A. B. D选项错误,该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破坏了公平竞



争的市场秩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不属于正当营销行为。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30、霍某在靓顺公司购得一辆汽车,使用半年后前去靓顺公司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告诉霍某该车气囊电脑存在故障,需要更换。霍某认为此为产品质量问题,要求靓顺公司免费更换,靓顺公司认为是霍某使用不当所致,要求其承担更换费用。经查,该车气囊电脑不符合产品说明所述质量。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霍某有权请求靓顺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B、霍某只能请求该车生产商承担免费更换责任
- C、霍某有权请求靓顺公司承担产品侵权责任
- D、靓顺公司和该车生产商应当连带承担产品侵权责任

答案:A

解析:①《产品质量法》第40条第一款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因此,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本题属于“应有没有,不实说明”的情形,靓顺公司销售的汽车的气囊电脑存在瑕疵,应对霍某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即违约责任。另外,“三包责任”是一种合同责任,由于合同相对性,只能请求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而不能直接找生产者,霍某只能请求靓顺公司承担三包责任。②《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一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C、D选项错误。靓顺公司销售的汽车气囊电脑存在瑕疵,故只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而不承担产品侵权责任,产品侵权责任的缺陷是存在“致害可能”。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选项。

31、某县开展扶贫资金专项调查,对申请财政贴息贷款的企业进行核查。审计中发现某企业申请了数百万元贴息贷款,但其生产规模并不需要这么多,遂要求当地农业银行、扶贫办和该企业提供贷款记录。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只有审计署才能对当地农业银行的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B、只有经银监机构同意,该县审计局才能对当地农业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C、该县审计局经上一级审计局副职领导批准,有权查询当地扶贫办在银行的账户
- D、申请财政贴息的该企业并非国有企业,故该县审计局无权对其进行审计调查

答案:C

解析:①《审计法》第16条规定:“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法》第17条规定:“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



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因此,A选项错误。该县审计局和上一级审计机关对该农业银行的财政情况进行审计监督。B选项错误,审计机关接受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不需要经过银监会的同意。

②《审计法》33条第2款规定:“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因此,C选项正确。该县审计局经上一级审计局副职领导批准,有权查询当地扶贫办在银行的账户,不一定非要正职领导。

③《审计法》第23条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因此,D选项错误。审计局审计的对象不仅限于国有企业。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32、乘坐乙国航空公司航班的甲国公民,在飞机进入丙国领空后实施劫机,被机组人员制服后交丙国警方羁押。甲、乙、丙三国均为1963年《东京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及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据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劫机发生在丙国领空,仅丙国有管辖权
- B、犯罪嫌疑人为甲国公民,甲国有管辖权
- C、劫机发生在乙国航空器上,仅乙国有管辖权
- D、本案涉及国际刑事犯罪,应由国际刑事法院管辖

答案: B

解析: ①丙国对本案有属地管辖权,甲国有属人管辖权,乙国有保护性管辖权,AC项错误、B项正确。

②国际刑事法院以战争罪犯作为审判对象,对劫机罪无管辖权,D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33、甲、乙两国均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缔约国,甲国拟向乙国派驻大使馆工作人员。其中,杰克是武官,约翰是二秘,玛丽是甲国籍会计且非乙国永久居留者。依该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国派遣杰克前,无须先征得乙国同意
- B、约翰在履职期间参与贩毒活动,乙国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刑事审判与处罚
- C、玛丽不享有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 D、如杰克因参加斗殴意外死亡,其家属的特权与豁免自其死亡时终止

答案: B

解析: ①派遣国派遣武官之前,应先将其拟派人选通知接受国,征得接受国同意后正式派遣,A项错误。

②约翰属于外交人员,享有完全的刑事管辖豁免,B项正确。

③玛丽属于使馆中的行政人员,不是接受国国民且不属于接受国永久居留者,享有外交人员的一般特权与豁免,但有一些限制,C项错误。



④若外交人员在任期内死亡,其家属应继续享有特权与豁免,直到其离境或给予离境的合理期间结束时为止, D 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34、甲、乙、丙三国对某海域的划界存在争端,三国均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甲国在批准公约时书面声明海洋划界的争端不接受公约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乙国在签署公约时口头声明选择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丙国在加入公约时书面声明选择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依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国无权通过书面声明排除公约强制程序的适用
- B、国际海洋法法庭对该争端没有管辖权
- C、无论三国选择与否,国际法院均对该争端有管辖权
- D、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设立排除了国际法院对海洋争端的管辖权

答案: B

解析: ①《海洋法公约》虽然规定了争端解决方式,但没有禁止缔约国保留,因此甲国有权通过书面声明排除公约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 A 项错误;

②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诉讼管辖权须以争端各方的同意为条件,而甲国的声明显然不构成对国际海洋法法庭管辖权的同意,故 B 项正确;

③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也须以争端当事国的同意为条件, C 项错误;

④国际法院对事管辖没有限制,海洋法法庭的成立并不影响国际法院对海洋争端的管辖权, D 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35、经常居所在广州的西班牙公民贝克,在服务器位于西班牙的某网络论坛上发帖诽谤经常居所在新加坡的中国公民王某。现王某将贝克诉至广州某法院,要求其承担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关于该纠纷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侵权人是西班牙公民,应适用西班牙法
- B、被侵权人的经常居所地在新加坡,应适用新加坡法
- C、被侵权人是中国公民,应适用中国法
- D、论坛服务器在西班牙,应适用西班牙法

答案: B

解析:《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本案被侵权人王某的经常居所地在新加坡,故应适用新加坡法, ACD 错误、B 项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36、中国公民李某在柏林签发一张转账支票给德国甲公司用于支付货款,付款人为中国乙银行北京分行;甲公司在柏林将支票背书转让给中国丙公司,丙公司在北京向乙银行请求付款时被拒。关于该支票的法律适用,依中国法律



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如李某依中国法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德国法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适用德国法
- B、甲公司对该支票的背书行为,应适用中国法
- C、丙公司向甲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的期限,应适用中国法
- D、如丙公司不慎将该支票丢失,其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应适用德国法

答案:A

解析:①《票据法》第96条:“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本案票据当事人为中国公民,但票据签发地在德国,故A项正确。

②第98条规定:“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本案票据背书地在德国,B项错误。

③根据《票据法》第99条,持票人有权在多长时间行内行使追索权,适用出票地法确定。本案出票地在德国,C项错误。

④若票据人丧失票据后需要保全票据权利,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根据《票据法》第101条,应当适用付款地法律。本案付款地在中国,D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选项。

37、中国甲公司将其旗下的东方号货轮光船租赁给韩国乙公司,为便于使用,东方号的登记国由中国变更为巴拿马。现东方号与另一艘巴拿马籍货轮在某海域相撞,并被诉至中国某海事法院。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两船碰撞的损害赔偿应适用中国法
- B、如两船在公海碰撞,损害赔偿应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C、如两船在中国领海碰撞,损害赔偿应适用中国法
- D、如经乙公司同意,甲公司在租赁期间将东方号抵押给韩国丙公司,该抵押权应适用中国法

答案:D

解析:①《海商法》第273条:“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题干中强调光船东方轮出租以后登记国变更为巴拿马,故应确定该船目前旗国为巴拿马,其与另一巴拿马籍货轮相撞应适用共同的船旗国即巴拿马法,ABC项均错误。

②《海商法》第271条规定:“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题干特别声明东方轮为光船租赁,故其抵押权问题应适用原登记国法即中国法,D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38、中国甲公司与日本乙公司的商事纠纷在日本境内通过仲裁解决。因甲公司未履行裁决,乙公司向某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裁决。中日均为《纽约公约》缔约国,关于该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该人民法院应组成合议庭审查
- B、如该裁决是由临时仲裁庭作出的,该人民法院应拒绝承认与执行
- C、如该人民法院认为该裁决不符合《纽约公约》的规定,即可直接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
- D、乙公司申请执行该裁决的期间应适用日本法的规定

答案: A

解析: ①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虽然没有法条明确规定法院应组成合议庭审查,但民事诉讼法第 274 条、仲裁法第 70 条、第 71 条均规定对涉外仲裁裁决,均提及“……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故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也应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 A 项正确。

②《民诉法解释》545 条规定:“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规定处理。”可见,境外仲裁庭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也可依《纽约公约》在我国获得承认与执行, B 项错误。

③人民法院决定不予承认和执行的,应在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之前,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 C 项“直接裁定”提法错误。

④司法协助的程序原则上应当依据被请求国的法律,本案被请求国是中国,所以申请承认执行该裁决的期间应当适用中国法, D 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39、中国香港甲公司与内地乙公司签订商事合同,并通过电子邮件约定如发生纠纷由香港法院管辖。后因履约纠纷,甲公司将乙公司诉至香港法院并胜诉。判决生效后,甲公司申请人民法院认可和执行该判决。关于该判决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电子邮件不符合“书面”管辖协议的要求,故该判决不应被认可与执行
- B、如乙公司的住所地与财产所在地分处两个中级人民法院的辖区,甲公司不得同时向这两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C、如乙公司在内地与香港均有财产,甲公司不得同时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
- D、如甲公司的申请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它可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答案: B

解析: ①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 3 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形式, A 项错误。

②第 5 条第 1 款规定:“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申请人



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即不得同时向内地几个中院同时申请认可和执行同一香港判决, B 项正确。

③第 5 条第 2 款规定:“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同时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两地法院分别执行判决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即可以同时向内地和香港法院申请执行同一香港判决, C 项错误。

④港澳台法院判决认可和执行有管辖权的为中级法院,若该中院作出不予认可裁定,当事人不服可向其上一级法院(即所属地高院)申请复议, D 项“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的说法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40、中国伟业公司与甲国利德公司签订了采取铁路运输方式由中国出口一批货物的合同。后甲国法律发生变化,利德公司在收货后又自行将该批货物转卖到乙国,现乙国一公司声称该批货物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中国和甲国均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缔约国。依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伟业公司不承担该批货物在乙国的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 B、该批货物的风险应于订立合同时由伟业公司转移给利德公司
- C、铁路运输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从货物装上火车时起至卸下时止
- D、不同铁路运输区段的承运人应分别对在该区段发生的货损承担责任

答案: A

解析: ①题干特别强调“利德公司在收货后又自行将该批货物转卖到乙国”,即该转售行为并非订立合同时卖方已知,故伟业公司不承担该批货物在乙国的知识产权担保, A 项正确。

②《1980 年公约》规定货物风险原则上自“交货时”转移, B 项错误。

③《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期间为签发运单时起至终点交付货物时止, C 项错误。

④依公约的规定,按运单承运货物的铁路部门应对货物负连带责任, D 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41、中国某公司进口了一批仪器,采取海运方式并投保了水渍险,提单上的收货人一栏写明“凭指示”的字样。途中因船方过失致货轮与他船相撞,部分仪器受损。依《海牙规则》及相关保险条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该提单交付即可转让
- B、因船舶碰撞是由船方过失导致,故承运人应对仪器受损承担赔偿责任
- C、保险人应向货主赔偿部分仪器受损的损失
- D、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从其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答案: C

解析: ①提单上的收货人一栏写明“凭指示”,说明其为指示提单,须经背书方式转让, A 项错误。

②本案运输规则为《海牙规则》,承运人可援引航行过失免责, B 项错误。

③船舶碰撞在保险关系中属于意外事故,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在水渍险的承保范围内, C 项正确。





④《海牙规则》下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装到卸”，D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42、中国某公司进口了一批皮制品，信用证支付方式，以海运方式运输并投保了一切险。中国收货人持正本提单提货时发现货物已被他人提走。依相关司法解释和国际惯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承运人应赔偿收货人因其无单放货造成的货物成本加利润损失
- B、因该批货物已投保一切险，故保险人应对货主赔偿无单放货造成的损失
- C、因货物已放予他人，收货人不再需要向卖方支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
- D、如交单人提交的单证符合信用证的要求，银行即应付款

答案：D

解析：①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其实就是按照货物的CIF价格（成本+运费+保险费）来计算承运人的赔偿额，A项错误。

②承运人无单放货不属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损，也不属于一般附加险的承保范围（比较容易混淆的是一般附加险中的“偷窃、提货不着险”，但“提货不着”必须是不明原因、不明踪迹的提货不着），一切险下保险公司也无义务赔偿，B项错误。

③本案支付方式为信用证，而信用证下的付款责任仅为“单证、单单表面相符”，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43、甲、乙、丙三国生产卷钢的企业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其产品，代表中国同类产业的8家企业拟向商务部申请反倾销调查。依我国《反倾销条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如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25%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 B、如甲、乙、丙三国的出口经营者不接受商务部建议的价格承诺，则会妨碍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定
- C、反倾销税的履行期限是5年，不得延长
- D、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的临时反倾销税的，差额部分应予补交

答案：A

解析：①反倾销调查的申请方应为“国内产业”，《反倾销条例》第17条细化规定为：“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A项正确。

②第32条规定：“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定。”B项错误。

③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的基本期限为5年，但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C项错误。

④反倾销税追溯征收适用“多退少不补”原则，D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选项。

44、甲国人迈克在甲国出版著作《希望之路》后25天内，又在乙国出版了该作品，乙国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



伯尔尼公约》缔约国，甲国不是。依该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因《希望之路》首先在非缔约国出版，不能在缔约国享受国民待遇
- B、迈克在甲国出版《希望之路》后 25 天内在乙国出版，仍然具有缔约国的作品国籍
- C、乙国依国民待遇为该作品提供的保护需要迈克履行相应的手续
- D、乙国对该作品的保护有赖于其在甲国是否受保护

答案：B

解析：①根据《伯尔尼公约》的“双国籍国民待遇原则”，非公约成员国国民，其作品只要是在任何一个成员国首次出版

（发表），或者在一个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30 天之内）出版（发表），也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A 项错误、B 项正确。

②《伯尔尼公约》明确规定版权自动保护原则，C 项错误。

③根据公约的“独立性原则”，享有国民待遇的人在公约任何成员国所得到的著作权保护，不依赖于其作品在来源国受到的保护，D 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45、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保证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下列哪一做法符合上述要求？

- A、某公安机关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但未同时告知其如有经济困难可申请法律援助
- B、某省法院修订进入法庭的安检流程，明确“禁止对律师进行歧视性安检”
- C、某法官在一伤害案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及律师“构成正当防卫”的证据和意见不采信而未做回应和说明
- D、某法庭对辩护律师在辩论阶段即将结束时提出的“被告人庭前供述系非法取得”的意见及线索，未予调查

答案：B

解析：①考虑到犯罪嫌疑人不懂法，不一定知道自己的合法权利包括哪些，公安机关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其如有经济困难可申请法律援助。据《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因经济困难请不起辩护人的，本

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办案机关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A 选项错误。

②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之间只是分工的不同，并无高低贵贱的差别，彼此之间也不存在领导关系。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其职业目的都是为了确保司法公正。因此，无论法院还是检察院都不得给予律师歧视性待遇。据《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第二十六条：“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律师进入人民法院参与诉讼确需安全检查的，应当与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同等对待。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设置专门的律师更衣室、休息室或者休息区域，并配备必要的桌椅、饮水及上网设施等，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B 选项正确。

③律师在法庭上的辩护意见，法官必须充分重视。据《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第三十六条：“人民法院适用



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代理意见,以及是否采纳的情况,并说明理由。”

C 选项错误。

④律师在法庭上提供的各项线索和意见,法官必须充分重视,不能视而不见。据《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第三十八条:“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就回避,案件管辖,非法证据排除,申请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勘验等问题当庭提出申请,或者对法庭审理程序提出异议的,法庭原则上应当休庭进行审查,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其他律师有相同异议的,应一并提出,法庭一并休庭审查。法庭决定驳回申请或者异议的,律师可当庭提出复议。经复议后,律师应当尊重法庭的决定,服从法庭的安排。” D 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4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一个科学系统,既包括体制机制运行体系,也包括理念文化等丰富内容。关于我国司法制度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我国司法制度主要由四个方面的体系构成:司法规范体系、司法组织体系、司法制度体系、司法文化体系
- B、司法组织体系主要包括审判组织体系、律师组织体系、公证组织体系
- C、人民调解制度和死刑复核制度是独具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司法解释制度和案例指导制度是中外通行的司法制度
- D、各项司法制度既是司法机关职责分工、履行职能的依据和标准,也是监督和规范司法行为的基本规则

答案: D

解析: ①我国司法制度主要由四个方面的体系构成:司法规范体系、司法组织体系、司法制度体系、司法人员管理体系。A 选项错误。

②司法组织体系主要指审判组织体系和检察组织体系。注意,在我国,组织主要指国家机关的组织,而律师和公证员都属于法律服务人员。B 选项错误。

③调解制度、司法解释制度、人民调解制度和司法解释制度、死刑复核制度、案例指导制度是独具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中外通行的司法制度为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监狱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故 C 选项错误。

④各项司法制度既是司法机关职责分工、履行职能的依据和标准,也是监督和规范司法行为的基本规则。D 选项正确。

47、随着法院案件受理制度改革的落实,当事人诉权得到进一步保障。关于行政诉讼立案登记制的理解和执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立案登记制有助于实现司法效率,更有助于强化司法的应然功能
- B、对当事人提交的起诉状存在的欠缺和错误,法院应主动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 C、如不能当场判定起诉是否符合规定,法院应接收起诉状,并口头告知当事人注意接听电话通知
- D、对法院既不立案也不做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投诉,但不可向上一级法院起诉

答案: B



解析: ①立案登记制是指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不进行实质审查, 仅仅对形式要件进行核对。除了意见规定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外, 当事人提交的诉状一律接收, 并出具书面凭证。起诉状和相关证据材料符合诉讼法规定条件的, 当场登记立案。立案登记制强调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 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保障当事人诉权, 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上访、信访事件的发生, 缓解相关部门的压力。它既是一种化解社会矛盾的很好的改革举措, 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特别是保障当事人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一个重要举措。

立案登记制只是更加方便了当事人的诉讼, 是进入诉讼的第一步, 与诉讼之后的司法效率无关。因此, A 选项前半句错误。立案登记制作为进入诉讼的第一步, 与司法的应然功能无关。司法的应然功能是通过诉讼定分止争, 带来公平正义等。因此, A 选项的后半句错误。

②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 “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规定: “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起诉、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 应当及时释明,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 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B 选项正确。

③法律人的基本思维是“空口无凭, 立字为据”。所以, 本选项的错误非常明显。如不能当场判定起诉是否符合规定, 法院应接收起诉状, 但不能以口头告知。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对起诉、自诉, 人民法院应当一律接收诉状, 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 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起诉、自诉, 人民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民事、行政起诉, 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 对刑事自诉, 应当在收到自诉状次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三) 对第三人撤销之诉, 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四) 对执行异议之诉, 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自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应当先行立案。” C 选项错误。

④对法院既不立案也不做出不予立案裁定的, 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投诉, 也可向上一级法院起诉。据《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的处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 应当依法裁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 并载明理由。当事人不服的, 可以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禁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 “对立案工作中存在的不接收诉状、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 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诉状内容, 以及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干扰立案、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等违法违纪情形, 当事人可以向受诉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投诉。”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48、张法官与所承办案件当事人的代理律师系某业务培训班同学, 偶有来往, 为此张法官向院长申请回避, 经综合



考虑院长未予批准。张法官办案中与该律师依法沟通,该回避事项虽被对方代理人质疑,但审判过程和结果受到一致肯定。对照《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张法官的行为直接体现了下列哪一要求?

- A、严格遵守审限
- B、约束业外活动
- C、坚持司法便民
- D、保持中立地位

答案: D

解析: 张法官与所承办案件当事人的代理律师系某业务培训班同学,属于法律规定的“酌定回避”的情形。张法官为此主动向院长申请回避,体现了司法中立。法官的“酌定回避”申请由院长决定。在院长未批准的情形下,张法官与该律师依法沟通,同样体现司法中立。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49、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监管职责,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某律师事务所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委派钟律师担任该所出资成立的某信息咨询公司的总经理
- B、合伙人会议决定将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刘律师除名,报县司法局和律协备案
- C、对本所律师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情况进行考核,报律协批准后给予奖励
- D、对受到6个月停止执业处罚的祝律师,在其处罚期满1年后,决定恢复其合伙人身份

答案: B

解析: ①律师事务所不得委派律师担任企业的总经理。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A选项错误。

②律师事务所所有权依法除名或者辞退律师。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B选项正确。

③对本所律师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情况进行考核并表彰是律所的职权,不需要报律协批准。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表现突出的律师予以表彰奖励。”C选项错误。

④祝律师处罚期未滿3年,不得担任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50、公证制度是司法制度重要组成部分,设立公证机构、担任公证员具有严格的条件及程序。关于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公证机构可接受易某申请为其保管遗嘱及遗产并出具相应公证书
- B、设立公证机构应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司法部依规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 C、贾教授在高校讲授法学11年,离职并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
- D、甄某交通肇事受过刑事处罚,因此不具备申请担任公证员的条件

答案: C

解析: ①公证机构可接受申请人申请为其保管遗嘱及遗产,但并非出具公证书,而是出具保管证书。据《公证法》第十二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三)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四)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五)提供公证法律咨询。”A选项错误。

②公证机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并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据《公证法》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B选项错误。

③年龄在25~65周岁的我国公民,即使没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离职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因此,贾教授可以担任公证员。据《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八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C选项正确。

④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交通肇事罪属于一般过失犯罪,甄某具备申请公证员的条件。据《公证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第2题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35题,共7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51、有研究表明,在实施行贿犯罪的企业中,有一部分企业是由于担心竞争对手提前行贿,自己不行贿就会“输在起跑线上”,才实施了行贿行为。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市场环境不良是企业行贿的诱因,应当适当减轻对此类犯罪的处罚
- B、应健全以公平为核心的市场法律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C、应加快反腐败立法,从源头上堵塞企业行贿的漏洞



D、必须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核心是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答案：B, C, D

解析：①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能违法是底线。我国对于贪污腐败的态度是零容忍。因此，尽管由于目前的法制尚不健全，不良市场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是企业行贿的诱因，但是，对于贪污腐败的违法行为，我们绝不能姑息。A选项错误。

②依法治国，需要更多的法律，需要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人权、国家安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立法。在经济方面，我们要加强经济立法，建立更多的维护公平的法律制度。B选项正确。

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我国对贪污腐败零容忍，更多的反腐败立法当然正确。C选项正确。

④法治的基本思维就是控制和约束国家权力，以更好地保护公民的权利。因此，控制和约束公权力的措施都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应当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CD选项。

52、孙某是某部热播电视剧中的人物，在剧中的角色是一级政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孙某每天按时上下班，一刻不耽误；不贪污，也不怎么干事。其座右铭是“无私者无畏”：只要不贪不占，就没什么好害怕的。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官员应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既不能乱作为，也不能不作为
- B、对不能依法办事，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官员应调离领导岗位
- C、“庸官”即使不贪不占，其“懒政”也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
- D、官员不能仅满足于不腐败，而应积极为人民谋福利

答案：A, B, C, D

解析：不能违法是底线。

①法治的基本思维是：对于公民而言，法不禁止即自由；对于国家机关而言，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因此，官员的乱作为和不作为均属违法行为。A选项正确。

②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体系，有法治思维的领导干部优先提拔。不能依法办事的，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坚决调离领导岗位。B选项正确。

③法治的基本思维是：对于公民而言，法不禁止即自由；对于国家机关而言，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庸官”的懒政实质上属于一种不作为的违法行为，这种不作为和乱作为相比，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似乎没有直接伤害或者剥夺人民权益，但同样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C选项正确。

④不能违法是底线，不贪不占不腐败，只是最低要求。党的政策对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要求，领导干部必须积极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人民谋福利。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选项。

53、鹿某为引起政府对其利益诉求的重视, 以生产、生活和科研需要为由, 在两年内向十几个行政机关提起近百次与其实际利益诉求无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在接到公开答复后又反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向相关部门施加压力。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鹿某为向相关部门施压而恶意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做法不符合法治精神
- B、滥用知情权和诉权造成了行政和司法资源的浪费
- C、法治国家以权利为本位, 公民行使权利时不受任何限制
- D、诉求即使合理合法, 也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寻求解决

答案: A, B, D

解析: ①法治要求良法之治。所谓良法之治, 有两层含义, 其一, 法律本身是符合道德的良法; 其二, 所有的人都服从该良法。因此, 法治的基本精神也应当是符合道德的。而鹿某为向相关部门施压而恶意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 因其动机上的恶意而不符合道德, 从而也不符合法治的基本精神。A 选项正确。

②法律保护公民的知情权和诉权, 为公民的知情权和诉权的实现设定相应的机制。但是, 公民的权利是有界限的, 禁止权利滥用也是法律的一个基本原则。公民滥用知情权和诉权造成不应有的行政和司法活动, 当然会造成行政和司法资源的浪费。B 选项正确。

③法治国家以权利为本位, 义务的存在只是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行使权利。但是, 事物都有历史性, 不存在不受制约的事物。公民行使权利同样受到限制和制约。C 选项错误。

④不能违法是底线, 程序和实体都不能违法。合理合法的诉求也应当通过合理合法的程序寻求解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 人民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 通过合理合法的程序就一定能及时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选项。

54、全面依法治国, 要求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上述要求?

- A、甲市整合政府和社会调解资源, 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
- B、乙社区设置法律服务机器人, 存储海量法律法规和专业信息供居民查询
- C、丙省建立法律服务志愿者微信群, 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 D、丁县推行“一村一律师”, 律师结对贫困村, 为村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答案: A, B, C, D

解析: 高端大气都正确。国家权力来自于人民, 服务于人民。因此, 为群众服务、更方便群众办事的各种措施, 只要不存在违法性, 都是正确的。ABCD 选项均正确。

55、程某利用私家车从事网约车服务, 遭客管中心查处。执法人员认为程某的行为属于以“黑车”非法营运, 遂依该省





《道路运输条例》对其处以2万元罚款。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当新经营模式出现时,不应一概将其排斥在市场之外
- B、程某受到处罚,体现了“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原则
- C、科学技术的进步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D、对新事物以禁代管、以罚代管,这是缺乏法治思维的表现

答案: A, C, D

解析: ①法治的基本思维是:对于公民而言,法不禁止即自由;对于国家机关而言,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当社会出现了新的经营模式,而国家法律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时,应当遵循法不禁止即自由的原则处理,不能一概将其处理为违法行为。A选项正确。

②程某受到处罚,违背了“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法治原则。B选项错误。

③法与科学技术关系密切。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法律的影响是全方位的,拓宽了法律的调整范围,对立法、执法、司法提出了新的挑战,对国家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C选项正确。

④法治的基本思维是:对于公民而言,法不禁止即自由;对于国家机关而言,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于社会出现的新事物,国家应当允许其存在,并及时立法对新事物进行调整。以禁代管、以罚代管只是一种简单粗暴的治理方式, 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选项。

56、某区质监局以甲公司未依《食品安全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为由,对其处以行政处罚。甲公司认为,依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原则,应适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而非《食品安全法》,遂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条例》不是《食品安全法》的特别法,甲公司说法不成立
- B、《食品安全法》中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法律规范属于公法
- C、若《条例》与《食品安全法》抵触,法院有权直接撤销
- D、《条例》与《食品安全法》都属于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中的“法律”

答案: A, B

解析: ①《食品安全法》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属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二者属不同位阶中的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特别法与一般法分类要求必须是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因此,甲公司说法不成立。A选项正确。

②公法调整的是政府与公民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关系,主要体现为政治关系、行政关系及诉讼关系等。私法调整私人之间的民商事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食品经营许可属于行政许可的一种,调整的是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属于典型的公法规范。B选项正确。

③我国没有司法审查制度。法院在审判中如果发现《条例》和《食品安全法》有冲突,只能决定适用《食品安全法》。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根据《立法法》规定,如果行政法规与法律有冲突,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该行政法规。C选项错误。

④当代中国正式的法的渊源主要指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民族法规、经济特区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等。就正式的法的渊源的角度而言,这里的“法律”仅指狭义的法律,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因此,《食品安全法》属于法律,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选项。

57、赵某在行驶中的地铁车厢内站立,因只顾看手机而未抓扶手,在地铁紧急制动时摔倒受伤,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法院认为,《侵权责任法》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地铁公司在车厢内循环播放“站稳扶好”来提醒乘客,而赵某因看手机未抓扶手,故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主要责任。综合各种因素,判决地铁公司按4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该案中赵某是否违反注意义务,是衡量法律责任轻重的重要标准
- B、该案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属第二性的法律关系
- C、若经法院调解后赵某放弃索赔,则构成协议免责
- D、法官对责任分摊比例的自由裁量不受任何限制

答案: A, B, C

解析: ①《侵权责任法》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被侵权人是否有过失,是确定经营者责任及其多少的关键。本案中赵某是否违反注意义务,是确定赵某是否有过失的关键,当然也就是确定法律责任轻重的重要标准。A选项正确。

②第一性法律关系基于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产生,第二性法律关系基于第一性法律关系产生。法律实践中,调整性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实体性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程序性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买卖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担保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B选项正确。

③法院调解的前提是自愿,双方签署的调解书,实质上属于双方之间的协议。赵某经调解后放弃索赔,属于协议免责。注意,协议免责一定是当事双方之间的协议。C选项正确。

④事物都有历史性,不存在不受限制的事物。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一方面要受到法律的明确条文的限制,另一方面还要受到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社会的善良风俗的限制。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58、甲公司派员工伪装成客户,设法取得乙公司盗版销售其所开发软件的证据并诉至法院。审理中,被告认为原告的“陷阱取证”方式违法。法院认为,虽然非法取得的证据不能采信,但法律未对非法取证行为穷尽式列举,特殊情形仍需依据法律原则具体判断。原告取证目的并无不当,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且该取证方式有利于遏制侵权行为,应认定合法。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采用穷尽式列举有助于提高法的可预测性



- B、法官判断原告取证是否违法时作了利益衡量
- C、违法取得的证据不得采信,这说明法官认定的裁判事实可能同客观事实不一致
- D、与法律规则相比,法律原则应优先适用

答案: A, B, C

解析: ①立法中采取穷尽式列举的方式,有助于提升法的明确具体性,防止并减少法官的自由裁量,从而加强法的确定性。确定性强的法能够给处于期间的人们对未来更清晰的预期,当然能够提高法的可预测性。A选项正确。

②法律适用中,法官的价值判断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然存在的。法官的价值判断实质就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利益衡量,从而确定哪一种利益更为重要。本案中,法官对原告采取“陷阱取证”方式的合法性从取证目的、客观后果、公共利益、个人权益等多方面进行分析判断,就是一种价值判断,就是在进行利益衡量。B选项正确。

③法律适用中,法官的价值判断必然存在。寻找小前提即案件事实(裁判事实)的过程,就是一个法官对客观事实中在法律上进行筛选并将之上升为案件事实的过程。这个过程,法官一方面要考量已知事实,另一方面要考量个别事实在法律上的重要性。司法公正要求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有机统一。违法取得的证据,尽管是一种客观事实,但是由于取证方式本身的违法性,已经违背了程序正义。故而,法官不能将之确定为案件事实(裁判事实)。C选项正确。

④法律规则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个要素构成,内容明确具体,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小,能够保证法律的可预测性。法律原则缺乏明确的行为模式,内容抽象模糊,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因此,在法律适用中,应当优先适用法律规则。当法律规则导致个案极端不公正时,方可考虑适用法律原则。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59、法律格言云:“不确定性在法律中受到非难,但极度的确定性反而有损确定性”。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在法律中允许有内容本身不确定,而是可以援引其他相关内容规定的规范
- B、借助法律推理和法律解释,可提高法律的确定性
- C、通过法律原则、概括条款,可增强法律的适应性
- D、凡规定义务的,即属于极度确定的;凡规定权利的,即属于不确定的

答案: A, B, C

解析: ①根据法律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准用性规则、委任性规则。确定性规则内容确定,可以直接适用。准用性规则内容不确定,需要援引其他法律规范。委任性规则内容也不确定,需要相关的国家机关制定实施细则。本选项表达的其实就是准用性法律规则的情况。A选项正确。

②一切法律都依靠语言表达,而语言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法律的不确定性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法律适用中,借助法律推理、法律解释等方法,可以提高法律的确定性。正是因为法律推理、法律解释等法律适用方法有助于法律的确定性,所以法律推理、法律解释才是法学研究中非常重要的课题。B选项正确。

③法律追求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因此需要法律规则具有明确的三要素,即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但是,



社会生活是复杂的,而法律是有局限性的,法律无法涵盖社会生活的一切现象,法律越是确定,其对社会生活的涵盖力就越小。因此,在保证法律的确定的前提下,必须通过内容较为抽象模糊的法律原则加大法律的涵盖力,以增加法律对社会生活的适应性。C选项正确。

④由于语言的局限性,即使规定义务的规则,其内容也可能是极度不确定的,如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破坏社会的公序良俗。而公序良俗本身就充满着不确定性。同样,即使规定权利的规则,也可能充满着不确定性,如我国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平等这个概念本身就充满着争议和不确定。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60、依《刑法》第180条第4款之规定,证券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该条第1款规定了“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两个量刑档次。在审理史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一案时,法院认为,尽管第4款中只有“情节严重”的表述,但仍应将其理解为包含“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两个量刑档次,并认为史某的行为属“情节特别严重”。其理由是《刑法》其他条款中仅有“情节严重”的规定时,相关司法解释仍规定按照“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两档量刑。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第4款中表达的是准用性规则
- B、法院运用了体系解释方法
- C、第4款的规定可以避免法条重复表述
- D、法院的解释将焦点集中在语言上,并未考虑解释的结果是否公正

答案: A, B, C

解析: ①根据法律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准用性规则、委任性规则。确定性规则内容确定,可以直接适用。准用性规则内容不确定,需要援引其他法律规范的相应内容。委任性规则内容也不确定,需要相关的国家机关制定实施细则。《刑法》第180条第4款中规定,本身内容不确定,需要援引本条第1款的内容方能确定。属于准用性规则。因此,官方认为A选项正确。但是,本题和2013年卷一第10题的观点有矛盾。该题分析的是《婚姻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该条款同样援引的是本法的其他条款,但是,官方在该题的正确答案中却明确排除了准用性规则。

②法院在审案中结合《刑法》第180条第1款、第4款,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正是典型的体系解释。B选项正确。考生务必注意,体系解释的关键在于从整个法律体系的角度,联系不同的条款对条文进行解释。

③《刑法》第180条第4款如果直接规定和第1款相同的处罚措施,显然就是法条的简单重复,因此,直接规定按照第1款的规定处罚。C选项正确。

④法院采取的是体系解释,并未将解释的焦点集中在语言上,而是通过对不同法律规定之间的对比分析进行解释,以追求公正的判决。D选项错误。注意,文义解释方法将解释的焦点集中在语言上,不顾及结果的公正性。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61、我国《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



承权。”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国家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
- B、国家应当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不受他人侵犯
- C、对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的保护和限制属于法律保留的事项
- D、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答案：A, B, C, D

解析：①根据《宪法》第13条的规定，AB选项均正确，不再赘述。

②法律保留指我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据《立法法》第8条：“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八）民事基本制度；（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公民的财产权和继承权属于民事制度的范畴，对于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的保护问题属于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故，C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选项。

62、某省人大选举实施办法中规定：“本行政区域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与本行政区域内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平均人口数之间相差的幅度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是选举权的平等原则在选区划分中的具体体现
- B、“大体相等”允许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间存在差别
- C、“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是对前述“大体相等”的进一步限定
- D、不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答案：A, B, C

解析：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选举权平等也是应有之义。A选项正确。

②“大体相等”中的“大体”即差不多之意。B选项正确。

③该条文涉及的两句话存在着递进关系，前一句话的“大体平等”较为模糊，实践中组织者存在着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为

防止在实践中出现以“大体”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后一句话以“百分之三十”对其做了限定。C选项正确。

④我国的《选举法》既要求形式上的平等，又注重实质上的平等，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中，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必须有适当数量的代表。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63、根据《宪法》和《立法法》规定，关于法律案的审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列入全国人大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



- B、列入全国人大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C、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因调整事项较为单一，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 D、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委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答案：A, B, C, D

解析：①据《立法法》第二十条：“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A 选项正确。

②据《立法法》第二十二条：“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B 选项正确。

③据《立法法》第三十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C 选项正确。

④据《立法法》第四十二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选项。

6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规定：“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姓名权，故该解释属于宪法解释
- B、与《民法通则》和《婚姻法》具有同等效力
- C、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D、法院可在具体审判过程中针对个案对该解释进行解释

答案：B, C, D

解析：①我国宪法仅仅规定了禁止以任何方式损害公民的人格尊严，并未明确规定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权等具体权利。A 选项前半句错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通则》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宪法解



释应当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宪法条文进行解释。A选项后半句错误。

②立法解释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B选项正确。

③当法律条文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情况,需要进一步明确法律的适用依据时,两高、两委(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和省级常委会)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通过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公布。C选项正确。

④法律解释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然存在的,且法律解释往往需要将解释的条文与案件事实结合进行解释。法院当然

可以在具体审判过程中针对个案对该解释进行解释。D选项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CD选项。

65、我国宪法规定,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分工负责是指三机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 B、互相配合是指三机关以惩罚犯罪分子为目标,通力合作,互相支持
- C、互相制约是指三机关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互相监督
- D、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这种关系,是权力制约原则在我国宪法上的具体体现

答案:A, C, D

解析:①依法治国,要求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分工负责即各机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互相配合是为了准确有效的执行法律;互相制约是指三机关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互相监督。AC选项均正确。故B选项错误。

②权力制约原则在我国表现为监督原则,具体表现为人民对国家机关的监督、公民对国家机关的监督,以及国家机关内部的监督。公检法之间相互制约正是国家机关内部的监督,属于权力制约原则的一种。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选项。

66、根据《立法法》,关于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 B、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应按程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 C、设区的市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应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市所在的省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国务院备案
- D、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地方性法规同宪法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或者建议

答案:A, B, C, D

解析:①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A选项正确。据《立法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②自治县的民族法规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省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B选项正确。



③设区的市政府规章向市人大常委会、省常委会、省政府、国务院备案。C选项正确。

④据《立法法》第九十八条：“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地方性法规同宪法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或者建议。D选项正确。据《立法法》第一百条第三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D选项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选项。

67、李某花2000元购得某省M公司生产的苦茶一批，发现其备案标准并非苦茶的标准，且保质期仅为9个月，但产品包装上显示为18个月，遂要求该公司支付2万元的赔偿金。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李某的索赔请求于法有据
- B、茶叶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家卫计委制定、公布并提供标准编号
- C、没有苦茶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时，该省卫计委可制定地方标准，待国家标准制定后，酌情存废
- D、国家鼓励该公司就苦茶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该公司适用，并报该省卫计委备案

答案：A, D

解析：①《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因

此，A选项正确。M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苦茶，且把只有9个月的保质期标成18个月，李某索赔“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于法有据。

②《食品安全法》第27条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因此,B选项错误。食品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公布,且国家标准制定后,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③《食品安全法》第29条规定:“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因此,C选项错误。本题中,没有苦茶的国家标准时,该省的卫生行政部门可制定该苦茶的地方标准,当国家标准制定后,地方标准立即废除,而不是酌情存废。

④《食品安全法》第30条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因此,D选项正确。国家鼓励该公司就苦茶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该公司适用,并报该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D选项。

68、某商业银行推出“校园贷”业务,旨在向在校大学生提供额度不等的消费贷款。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银行向在校大学生提供“校园贷”业务,须经国务院银监机构审批或备案
- B、在校大学生向银行申请“校园贷”业务,无论资信如何,都必须提供担保
- C、银行应对借款大学生的学习、恋爱经历、父母工作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 D、银行为提高“校园贷”业务发放效率,审查人员和放贷人员可同为一人

答案: B, C, D

解析: ①《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18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因此,A选项正确。银行开展“校园贷”业务,需要经银监会审批或备案。

②《商业银行法》第36条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因此,B选项错误。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是以担保贷款为原则,信用贷款为例外,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在校大学生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不提供担保。

③《商业银行法》第35条第一款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因此,C选项错误。银行的校园贷业务无须审查大学生的恋爱经历。

④《商业银行法》第35条第二款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因此,D选项错误。商业银行贷款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审查人员和放贷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CD选项。

69、某教师在税务师培训班上就我国财税法制有下列说法,其中哪些是正确的?

- A、当税法有漏洞时,税收法定原则,不允许以类推适用方法来弥补税法漏洞
- B、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税率统一为3%



C、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为应税消费品，包括一次性竹制筷子和复合地板等

D、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使用权或管理权的当年，并按年申报缴纳

答案：A, B

解析：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因此，A选项正确。税收的征收管理需严格遵守税收法定原则，坚决不允许以类推适用方法来弥补税法漏洞。

②《增值税条例》第12条第一款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因此，B选项正确。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③《消费税暂行条例》的附则规定，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包括木质一次性筷子和实木地板，而不是一次性竹制筷子和复合地板。因此，C选项错误。

④《车船税法》第8条规定：“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车船税法》第9条规

定：“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此，D选项错误。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使用权或管理权的当月而不是当年。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选项。

70、A基金在我国境外某群岛注册并设置总部，该群岛系低税率地区。香港B公司和浙江C公司在浙江签约设立杭州D公司，其中B公司占95%的股权，后D公司获杭州公路收费权。F公司在该群岛注册成立，持有B公司100%的股权。随后，A基金通过认购新股方式获得了F公司26%的股权，多年后又将该股权转让给境外M上市公司。M公司对外披露其实际收购标的为D公司股权。经查，A基金、F公司和M公司均不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F公司股权的转让价主要取决于D公司的估值。对此，根据我国税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A基金系非居民企业

B、D公司系居民企业

C、A基金应就股权转让所得向我国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D、如A基金进行纳税申报，我国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其应纳税收入

答案：A, B, C, D

解析：①《企业所得税法》第2条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因此，A选项正确。本题中，A基金是在我国境外注册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也在境外，但其有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故其属于我们税法上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人。B选项正确。本题中，D



公司是在我国杭州注册成立, 故属于我国税法上的居民企业。

②《企业所得税法》第 47 条规定:“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 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1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A 基金、F 公司和 M 公司均不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 F 公司股权的转让价主要取决于 D 公司的估值, A 基金通过认购新股方式获得了 F 公司 26% 的股权, 多年后又将该股权转让给境外 M 上市公司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A 基金应就股权转让所得向我国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因此, C 选项正确。A 基金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 我国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其应纳税收入,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选项。

71、昌昌公司委托拍卖行将其房产拍卖后, 按成交价向税务部门缴纳了相关税款, 并取得了完税凭证。3 年后, 县地税局稽查局检查税费缴纳情况时, 认为该公司房产拍卖成交价过低, 不及市场价的一半。遂作出税务处理决定: 重新核定房产交易价, 追缴相关税款, 加收滞纳金。经查, 该公司所涉拍卖行为合法有效, 也不存在逃税、骗税等行为。关于此事,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该局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
- B、该公司申报的房产拍卖价明显偏低时, 该局就可核定其应纳税额
- C、该局向该公司加收滞纳金的行为违法
- D、该公司对税务处理决定不服, 可申请行政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 才可提起诉讼

答案: A, C, D

解析: ①《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9 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所称的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因此, A 选项正确。稽查局有权查处偷税、骗税、抗税案件。

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三)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四) 虽设置账簿, 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查账的;

(五) 发生纳税义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明显偏低, 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因此, B 选项错误。本题属于上述法条中第 (六) 种情形, 该公司申报的房产拍卖价明显偏低, 且又无正当理由时, 该局才可以核定其应纳税额。

③《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2 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 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 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此, C 选项正确。昌昌公司所涉拍卖



行为合法有效,也不存在逃税、骗税的行为,属于税务机关责任,该局向该公司加收滞纳金的行为违法。

④《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8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D选项正确。对于纳税争议,应复议前置,而对于税收处罚争议,复议诉讼当事人可复议、诉讼任选,没有复议前置的问题。该公司对税务局稽查局做出的重新核定房产交易价,追缴相关税款决定不服,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才可提起诉讼。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选项。

72、农民姚某于2016年3月8日进入红海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红海公司也未给姚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姚某向社保机构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同年12月8日,姚某以红海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申请辞职。经查,姚某的工资属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额。关于此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姚某自2016年3月8日起即与红海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 B、红海公司自2016年4月8日起,应向姚某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 C、姚某应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不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D、姚某就红海公司未缴养老保险费而发生争议的,可要求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保费征收机构处理

答案:A,B,D

解析:①《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因此,A选项正确。姚某于

2016年3月8日进入红海公司工作时起即与红海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

②《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此,B选项正确。姚某于2016年3月8日进入红海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则红海公司自2016年4月8日起,应向姚某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但最长支付为11个月。

③《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因此,C选项错误。姚某虽是农民,但是在城市工作,属于劳动法上的劳动者,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应当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④《社会保险法》第63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因此,D选项正确。姚某就红海公司未缴养老保险费而发生争议的,可要求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保费征收机构处理。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选项。

73、关于集体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A、甲公司尚未建立工会时，经其 2/3 以上的职工推举的代表，可直接与公司订立集体合同
- B、乙公司系建筑企业，其订立的行业性集体合同，报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即行生效
- C、丙公司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全体劳动者，不论是否为工会会员，均适用
- D、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丁公司工会与公司协商不成时，工会可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答案：C, D

解析：①《劳动合同法》第 51 条第二款规定：“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因此，A 选项错误。甲公司尚未建立工会，应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公司订立集体合同，而不是经其 2/3 以上的职工推举的代表与公司签订。

②《劳动合同法》第 54 条规定：“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因此，B 选项错误。该集体合同不是报备案即生效，而是在报劳动行政部门后，劳动行政部门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才生效。

③《劳动合同法》第 54 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因此，C 选项正确。丙公司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公司全体劳动者，不论是否为工会会员，均适用。

④《劳动合同法》第 56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因此，D 选项正确。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丁公司工会与公司协商不成时，工会可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选项。

74、在加大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形势下，某市政府对该市房地产开发的管理现状进行检查，发现以下情况，其中哪些做法是需要纠正的？

- A、房地产建设用地的供应，在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的同时，放宽占用农用地和开发未利用地的条件
- B、土地使用权出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之一即可
- C、预售商品房，要求开发商交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 D、采取税收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措施，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商业办公类住宅，方便市民改作居住用途

答案：A, B, D

解析：①《土地管理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因此，A 选项错误。我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不允许随便放宽占用农用地和开发未利用地的条件。

②《房地产管理法》第 10 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因

此，B 选项错误。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同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而不是只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③《房地产管理法》第45条规定：“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

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因此，C选项正确。预售商品房需要满足“三证一投资一备案”，即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④《土地管理法》第4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8条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D选项错误。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未经相关程序变更土地用途建设住宅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本题中，采取税收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措施，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商业办公类住宅，方便市民改作居住用途的说法是错误的。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选项。

75、中国公民李某与俄罗斯公民莎娃结婚，婚后定居北京，并育有一女李莎。依我国《国籍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如李某为中国国家机关公务员，其不得申请退出中国国籍
- B、如莎娃申请中国国籍并获批准，不得再保留俄罗斯国籍
- C、如李莎出生于俄罗斯，不具有中国国籍
- D、如李莎出生于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答案：A, B, D

解析：①《国籍法》第12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A项正确。

②第8条规定：“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B项正确。

③第5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李某定居中国，李莎即使出生在俄罗斯，也有权获得中国国籍，C项错误。

④第4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D项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选项。

76、马萨是一名来华留学的甲国公民，依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马萨入境中国时，如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不准其入境，可以不说明理由



- B、如马萨留学期间发现就业机会,即可兼职工作
- C、马萨留学期间在同学家中短期借住,应按规定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 D、如马萨涉诉,则不得出境

答案: A, C

解析: ①《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A 项正确。

②第 41 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马萨是留学生,不可在中国兼职工作, B 项错误。

③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C 项正确。

④若马萨涉及民事诉讼,必须经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才能限制其出境, D 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选项。

77、新加坡公民王颖与顺捷国际信托公司在北京签订协议,将其在中国的财产交由该公司管理,并指定受益人为其幼子李力。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王颖与顺捷公司发生纠纷,并诉至某人民法院。关于该信托纠纷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双方可协议选择适用瑞士法
- B、双方可协议选择适用新加坡法
- C、如双方未选择法律,法院应适用中国法
- D、如双方未选择法律,法院应在中国法与新加坡法中选择适用有利于保护李力利益的法律

答案: A, B, C

解析: ①《法律适用法》第 17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可见信托关系法律适用首先尊重意思自治。而根据《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 7 条,除非法条本身有限制,否则意思自治可以突破实际联系原则的限制,故信托双方协议选择瑞士法或新加坡法均为有效, AB 项正确。

②本案信托关系发生在中国,信托财产也在中国,因此若双方没有意思自治,应适用中国法, C 项正确、D 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选项。

78、中国公民王某将甲国公民米勒诉至某人民法院,请求判决两人离婚、分割夫妻财产并将幼子的监护权判决给她。王某与米勒的经常居所及主要财产均在上海,其幼子为甲国籍。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离婚事项,应适用中国法
- B、夫妻财产的分割,王某与米勒可选择适用中国法或甲国法
- C、监护权事项,在甲国法与中国法中选择适用有利于保护幼子利益的法律



#### D、夫妻财产的分割与监护权事项均应适用中国法

答案: A, B, C

解析: ①《法律适用法》第 27 条规定:“诉讼离婚, 适用法院地法律。” A 项正确。

②第 24 条规定:“夫妻财产关系,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 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甲国和中国分别为夫妻双方的国籍国, 财产分割选择中国法或甲国法均为有效, B 项正确。

③第 30 条规定:“监护, 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C 项正确。

④夫妻财产关系和监护法律适用均无应适用中国法的结论, D 项错误。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选项。

79、中国甲公司与英国乙公司签订一份商事合同, 约定合同纠纷适用英国法。合同纠纷发生 4 年后, 乙公司将甲公司诉至某人民法院。英国关于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 6 年。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本案的诉讼时效应适用中国法
- B、本案的实体问题应适用英国法
- C、本案的诉讼时效与实体问题均应适用英国法
- D、本案的诉讼时效应适用中国法, 实体问题应适用英国法

答案: B, C

解析:《法律适用法》第 7 条规定:“诉讼时效, 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可见诉讼时效的准据法, 与其所属的基础法律关系的准据法一致。本案基础法律关系为涉外商事合同, 其法律适用允许意思自治优先, 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适用英国法为有效。本案实体问题和诉讼时效均应适用英国法, AD 项错误、BC 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选项。

80、甲、乙、丙三国均为 WTO 成员国, 甲国给予乙国进口丝束的配额, 但没有给予丙国配额, 而甲国又是国际上为数不多消费丝束产品的国家。为此, 丙国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依相关规则,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丙国生产丝束的企业可以甲国违反最惠国待遇为由起诉甲国
- B、甲、丙两国在成立专家组之前必须经过“充分性”的磋商
- C、除非争端解决机构一致不通过相关争端解决报告, 该报告即可通过
- D、如甲国败诉且拒不执行裁决, 丙国可向争端解决机构申请授权对甲国采取报复措施

答案: C, D

解析: ①WTO 争端只能由成员方提起, 国内企业无权启动 WTO 争端解决程序, A 项错误。

②磋商是申请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 但磋商严格的时限性使得磋商的充分性与设立专家组的申请没有关系, B 项错误。

③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时适用“反向一致原则”, 除非争端解决机构一致不通过相关争





端解决报告, 该报告即得以通过, C 项正确。

④报复是裁决得以执行的制约手段, 但报复须经争端解决机构的授权, 并非自动, D 项正确。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选项。

81、甲国惊奇公司的创新科技产品经常参加各类国际展览会, 该公司向乙国的投资包含了专利转让, 甲、乙两国均为《巴黎公约》和《华盛顿公约》(公约设立的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中心的英文简称为 ICSID) 的成员。依相关规定,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惊奇公司的新产品参加在乙国举办的国际展览会, 产品中可取得专利的发明应获得临时保护
- B、如惊奇公司与乙国书面协议将其争端提交给 ICSID 解决, ICSID 即对该争端有管辖权
- C、提交 ICSID 解决的争端可以是任何与投资有关的争端
- D、乙国如对 ICSID 裁决不服的, 可寻求向乙国的最高法院上诉

答案: A, B

解析: ①《巴黎公约》的“临时性保护原则”要求缔约国对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举办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商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可以注册的商标给予临时保护, A 项正确。

②ICSID 行使管辖权须满足三个条件: ①主体方面: 受理的争端限于一缔约国政府(东道国)与另一缔约国国民(外国投资者)的争端; 但是, 在争端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 也受理东道国和受外国投资者控制的东道国法人之间的争端; ②争端性质方面: 受理的争端必须是直接因国际投资而引起的法律争端; ③主观条件方面: 需要争端双方出具同意中心管辖的书面文件。本案属于因国际投资引起的法律争端, B 选项中当事双方和书面协议满足 ICSID 行使管辖权的另外两个条件, B 项正确。

③ICSID 受理的争端必须是直接因国际投资而引起的法律争端, C 项中“任何”的提法错误。

④ICSID 一裁终局, 裁决对争端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D 项错误。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选项。

82、中国甲公司在承担中东某建筑工程时涉及一系列分包合同和买卖合同, 并使用了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的保函。后涉及保函的争议诉至中国某法院。依相关司法解释,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保函内容中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不符的部分无效
- B、因该保函记载了某些对应的基础交易, 故该保函争议应适用我国《担保法》有关保证的规定
- C、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 开立人就须独立承担付款义务
- D、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 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 仍应认定构成表面相符

答案: C, D

解析: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规定: “独立保函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或开立人和受益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一致援引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示范规则的内容构成独立保函条款的组成部分。”可见在独立保函的法律适用上首先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 但是《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作为交易示范规则, 具有国际惯例的性质, 其内容若与当事人约定冲突, 应



当以当事人约定为优先, A 项错误。

②第 3 条规定:“当事人以独立保函记载了对应的基础交易为由, 主张该保函性质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担保法关于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规定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外, 题干中特别明确当事双方在保函中有法律适用的选择, 这也将排斥其他法的适用, B 项错误。

③第 6 条规定:“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 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

担付款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C 项正确。

④第 7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认定是否构成表面相符时, 应当根据独立保函载明的审单标准进行审查; 独立保函未载明的, 可以参照适用国际商会确定的相关审单标准。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 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表面相符。” D 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选项。

83、法律职业道德具有不同于一般职业道德的职业性、实践性、正式性及更高标准的特征。关于法律职业道德的表述,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法律职业人员专业水平的发挥与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具有密切联系
- B、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和规范的形成, 与法律职业实践活动紧密相连
- C、纵观伦理发展史和法律思想史, 法律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实证法”概念的阐释密切相关
- D、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是对每个法律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进行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

答案: A, B, D

解析: ①所谓法律职业道德, 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职业人员进行法律职业活动中, 所应遵循的符合法律职业要求的心理意识、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与法律职业活动紧密相连, 反映着法律职业活动对从业人员行为的道德要求。法律职业道德的作用是调整法律职业关系, 对从业人员的法律职业活动中的具体行为进行规范。法律职业行为过程, 就是法律职业的实践过程, 只有在法律实践中, 才能体现出法律职业道德的水准。因此, ABD 选项均正确。

②随着国家的产生, 法律实践的增加, 法律职业逐步形成, 法律职业道德就随之产生了。而“实证法”的概念, 产生于近代的分析实证法学流派, 其代表人物英国学者奥斯汀认为, “国王的命令即为法律”可视为实证法最早的概念了, 其产生也不过是 19 世纪。C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选项。

84、2016 年 10 月 20 日,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修订通过。关于规范检察人员的行为,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属于违反组织纪律行为
- B、擅自处置案件线索, 随意初查或者在初查中对被调查对象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 属于违反办案纪律行为



- C、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行为
- D、对群众合法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检察机关形象的，属于违反群众纪律行为

答案：A, B, C, D

解析：《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了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纪律、违反办案纪律、违反廉洁纪律、违反群众纪律、违反工作纪律、违反生活纪律，共计七方面的行为。市领导干部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反了组织纪律，擅自处置办案线索违反了办案纪律，分配住房中侵犯国家利益违反了廉洁纪律，消极应付群众合法诉求违反了群众纪律。ABCD 选项均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选项。

85、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律师应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甲律师依法向被害人收集被告人不在聚众斗殴现场的证据，提交检察院要求其及时进行审查
- B、乙律师对当事人及家属准备到法院门口静坐、举牌、声援的做法，予以及时有效的劝阻
- C、丙律师在向一方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中致电对方当事人，告知对方诉讼请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 D、丁律师在社区普法宣传中，告知群众诉讼是解决继承问题的唯一途径，并称其可提供最专业的诉讼代理服务

答案：A, B

解析：①为保障律师正常执业，律师享有调查取证权和辩护权。据《律师法》第三十五条“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A 选项正确。

②不能违法是底线。当事人及家属准备到法院门口静坐、举牌、声援的做法属于违法行为，乙律师对此进行及时有效的劝阻，当然正确。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B 选项正确。

③丙律师在法律咨询中，仅仅听取一方当事人的一面之词，对该当事人的说法并未从事实和证据方面进行核实，即致电对方当事人，告知对方诉讼请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此行为明显违背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律师行为规范。C 选项错误。

④丁律师作为一个法律专业人员，明知我国法律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包括：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等方式，依然为争揽诉讼而恶意欺骗群众的行为明显违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律师行为规范。D 选项错误。据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选项。

**第 3 题不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15 题，共 30 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86、孟子的弟子问孟子，舜为天子时，若舜的父亲犯法，舜该如何处理？孟子认为，舜既不能以天子之权要求有司枉法，也不能罔顾亲情坐视父亲受刑，正确的处理方式应是放弃天子之位，与父亲一起隐居到偏远之地。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情与法的冲突总能找到两全其美的解决方案
- B、中华传统文化重视伦理和亲情，对当代法治建设具有借鉴意义
- C、孟子的方案虽然保全了亲情，但完全未顾及法律
- D、不同法律传统对情与法的矛盾可能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答案：B, D

解析：①我们应当尽量做到法理和情理的有机统一，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法律是有局限的。不是所有的法和情的冲突都能找到完美的解决方案。A 选项错误。

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重视伦理和亲情是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之一，也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特点之一，对当代法治建设具有借鉴意义。B 选项正确。

③孟子认为，舜既不能以天子之权要求有司枉法，也不能罔顾亲情坐视父亲受刑，他提出的解决方案是放弃天子之位，与父亲隐居，既顾及了法律，又保全了亲情。C 选项错误。

④事物都有历史性。不同法律传统对情与法的矛盾的处理，受到该法律传统的制约，不可能采取完全一致的处理方式。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D 选项。

87、某法院推行办案责任制后，直接由独任法官、合议庭裁判的案件比例达到 99.9%，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仅占 0.1%。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对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法官、合议庭也可以不执行审委会的决定
- B、办案责任制体现了“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精神
- C、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应以审委会的名义发布裁判文书



D、法庭审理对于查明事实和公正裁判具有决定性作用

答案: B, D

解析: ①对于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 审委会的决定, 法官、合议庭必须执行, 但裁判文书只能以法官、合议庭的名义发布, 不能以审委会的名义发布。AC 选项错误。

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司法责任制。司法责任制强调谁审谁判谁负责, 体现了“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精神。B 选项正确。

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审判中心主义, 防止冤假错案。审判中心主义强调庭审在确定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的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D 选项。

88、在小说《悲惨世界》中, 心地善良的冉阿让因偷一块面包被判刑, 他认为法律不公并屡次越狱, 最终被加刑至 19 年。他出狱后逃离指定居住地, 虽隐姓埋名却仍遭警探沙威穷追不舍。沙威冷酷无情, 笃信法律就是法律, 对冉阿让舍己救人、扶危济困的善举视而不见, 直到被冉阿让冒死相救, 才因法律信仰崩溃而投河自尽。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如果认为不公正的法律不是法律, 则可能得出冉阿让并未犯罪的结论

B、沙威“笃信法律就是法律”表达了非实证主义的法律观

C、冉阿让强调法律的正义价值, 沙威强调法律的秩序价值

D、法律的权威源自人们的拥护和信仰, 缺乏道德支撑的法律无法得到人们自觉的遵守

答案: A, C, D

解析: ①如果认为不公正的法律不是法律。依据不公正的法律得出的判决当然就不是合法的判决。冉阿让心地善良, 因为偷一块面包而被判刑。因为偷窃一块面包而被判刑, 这样的法律的公正性当然是存疑的。美国一个法官在一个类似的案件判决中曾经这样表达: “如果一个人偷钱, 那么是他个人的错, 如果一个人偷面包, 那么是社会的错。”

A 选项正确。

②法律就是法律, 与道德或者公正无关, 也即所谓“恶法亦法”。这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流派的基本观点。非实证主义法学流派认为法和道德具有必然联系, 也即恶法非法。B 选项错误。

③冉阿让为了公正不惜越狱, 违背法律, 强调的正是法律的正义价值。沙威笃信恶法亦法, 国家法律必须遵守, 追求的正是法律的秩序价值。C 选项正确。

④法律之所以有权威, 或者说, 人们之所以遵守法律, 是因为法的效力来自于法律、道德、社会等多种因素。关于法和道德之间的关系, 现代社会的通说认为, 法律和道德具有最低限度的一致性, 应当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选项。

89、许某与妻子林某协议离婚, 约定 8 岁的儿子小虎由许某抚养, 林某可随时行使对儿子的探望权, 许某有协助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义务。离婚后两年间林某从未探望过儿子，小虎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林某每月探视自己不少于4天。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依情理林某应探望儿子，故从法理上看，法院可判决强制其行使探望权
- B、从理论上讲，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均具有其界限
- C、林某的探望权是林某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约束
- D、许某的协助义务同时包括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答案：B, D

解析：①依情理，林某应当探望其子。林某享有探望其子的权利，其子负有被父亲探望的义务。同样，其子同样享有见父亲的权利，林某负有探望其子的义务。因此，法院可以判决强制其履行探望其子的义务，而不是判决强制其行使探望权。因为，权利可以放弃，而义务必须履行。A选项错误。本选项的关键点在于把握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②事物都有历史性，任何事物都要受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因此，不存在不受限制的事物，无论权利或者义务，

都有其界限。B选项正确。

③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林某的探望权是林某可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自由。C选项错误。

④所谓积极义务是义务人必须为一定行为的义务，而消极义务则是义务人不得为一定行为的义务。许某协助林某探望的义务中，如将其子交与林某即为积极义务，在林某探望时不得干扰父子二人世界即为消极义务。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D选项。

90、据《二刻拍案惊奇》，大儒朱熹作知县时专好锄强扶弱。一日有百姓诉称：“有乡绅夺去祖先坟茔作了自家坟地”。朱熹知当地颇重风水，常有乡绅强占百姓风水吉地之事，遂亲往踏勘。但见坟地山环水绕，确是宝地，遂问之，但乡绅矢口否认。朱熹大怒，令掘坟取证，见青石一块，其上多有百姓祖先名字。朱熹遂将坟地断给百姓，并治乡绅强占田土之罪。殊不知青石是那百姓暗中埋下的，朱熹一片好心办了错案。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青石上有百姓祖先名字的生活事实只能被建构为乡绅夺去百姓祖先坟茔的案件事实
- B、“有乡绅夺去祖先坟茔作了自家坟地”是一个规范语句
- C、勘查现场是确定案件事实的必要条件，但并非充分条件
- D、裁判者自身的价值判断可能干扰其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答案：C, D

解析：①青石上有百姓祖先名字的生活事实经过朱熹的价值判断，被建构为乡绅夺去百姓祖先坟茔的案件事实。但是，如果朱熹能够明察秋毫，而非武断，也可将该生活事实建构为百姓诬陷乡绅的案件事实。本案充分表明了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判断在法律适用中的重要作用。

②一切法律规范都依靠语言表达。表达法律规则的语句包括规范句与陈述句。规范句包括命令句与允许句，命令句带有“应当”、“不得”等道义助动词，允许句带有“可以”等道义助动词。陈述句指尽管表达法律规则，但不带有



道义助动词的语句。无论规范句还是陈述句,一般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出现。而“有乡绅夺去祖先坟茔作了自家坟地”是对案件事实的描述,不属于规范语句。B选项错误。

③确定案件事实,可以通过法庭辩论进行,也可以通过勘查现场进行,还可以通过证人证言等多种形式进行。因此,勘察现场只是本案确定案件事实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C选项正确。

④法律适用中,裁判者的价值判断必不可少。裁判者从生活事实中筛选提炼案件事实的过程就是一个价值判断的过程。裁判者的价值判断取决于裁判者的经验、学识、耐心程度等多种因素。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D选项。

91、我国宪法序言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由党派团体和界别代表组成,政协委员由选举产生
- B、全国政协委员列席全国人大的各种会议
- C、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
- D、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各地方委员会是国家权力机关

答案:C

解析:①政协委员并非由选举产生。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二十一条:“凡赞成本章程的党派和团体,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同意,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个人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邀请,亦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参加地方委员会者,由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本条上述规定办理。”A选项后半句错误。

②全国政协委员列席全国人大的全体会议,而非各种会议。B选项错误。

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我国

《宪法》序言规定:“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故A选项前半句错误,C选项正确。

④在我国,权力机关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9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
- B、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C、“一府两院”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D、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唯一形式



答案: A, B, C

解析: 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其基本内涵为: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主权在民为逻辑起点, 而人民主权构成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最核心的基本原则。(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与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4) 各级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 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人大选举产生, 对其负责, 受其监督。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地方各级人大属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 上级人大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指导、监督下级人大的工作。ABC选项均正确。

②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多种多样, 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均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D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93、杨某与户籍在甲村的村民王某登记结婚后, 与甲村村委会签订了“不享受本村村民待遇”的“入户协议”。此后, 杨某将户籍迁入甲村, 但与王某长期在外务工。甲村村委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杨某和王某要求参加选举。对

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王某因未在甲村居住, 故不得被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B、杨某因与甲村村委会签订了“入户协议”, 故不享有村委会选举的被选举权
- C、杨某经甲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之后方可参加选举
- D、选举前应当对杨某进行登记, 将其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答案: D

解析: ①参加村委会选举的条件有二: 其一, 年满十八周岁, 有本村户籍, 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国公民; 其二, 有选举权但非本村户籍, 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经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杨某已将户籍迁入甲村, 即具有甲村户籍, 无论其是否居住在本村, 均有权参加村委会的选举, 故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对杨某进行登记, 将其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AC选项错误, D选项正确。

②杨某因与甲村村委会签订了“入户协议”违背了《村委会组织法》中的强制性规定, 属于无效协议, 并不影响杨某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B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94、基本权利的效力是指基本权利规范所产生的拘束力。关于基本权利效力,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基本权利规范对立法机关产生直接的拘束力
- B、基本权利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活动和公务员的行为产生拘束力
- C、基本权利规范只有通过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才产生拘束力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一些国家的宪法一定程度上承认基本权利规范对私人产生拘束力

答案: A, B, D

解析: ①基本权利的效力直接拘束国家权力活动是现代各国宪法公认的原则, 因此, 基本权利能够对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形成直接的制约。AB 选项正确, C 选项错误。

②基本权利对第三人的效力理论来源于德国, 且在德国等国家已经进入实践层面。传统基本权利的效力, 仅是对抗国家公权力, 保障公民免于遭受国家公权力的侵害, 基本权利对于私法关系是没有任何的效力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 出现了一些具有经济、政治、地位上优势的强势主体, 私法主体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 强势的私法主体凭借其优势地位可以对其他的弱势主体产生实际上的控制力, 传统的私法自治是以主体的平等和意志自由作为前提的, 现实中的不平等与法律预设的平等之间出现了矛盾, 强势主体将自己的意志自由强加于弱者身上而社会弱者正是基于被迫的意志自由接受了强势主体的意志造成了对自己的损害。因此, 私法主体之间力量的不平衡也就构成了基本权利的第三人效力的基本社会现实基础, 社会弱势主体的基本权利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 正是出于对社会弱势者的保护, 基本权利对于第三人的效力才具有了正当性。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选项。

95、某市混凝土公司新建临时搅拌站, 在试运行期间通过暗管将污水直接排放到周边, 严重破坏当地环境。公司经理还指派员工潜入当地环境监测站内, 用棉纱堵塞空气采集器, 造成自动监测数据多次出现异常。有关部门对其处罚后, 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拟裁员 20 人以上。关于该临时搅拌站建设,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如在该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 应经市城管执法部门批准
- B、如该搅拌站影响该市近期建设规划的实施, 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 C、如该搅拌站系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由市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 D、如该搅拌站超过批准时限不拆除的, 由市城乡规划部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答案: B

解析: ①《土地管理法》第 57 条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 在报批前, 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因此, A 选项错误。本题中, 在该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搅拌站建设, 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而不是经市城管执法部门批准。

②《城乡规划法》第 44 条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 不得批准。” 因此, B 选项正确。据此可知, 如该搅拌站影响该市近期建设规划的实施, 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的说法是正确的。

③《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规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因此, C 选项错误。如该搅拌站系未



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而不是由市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④《城乡规划法》第68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因此,D选项错误。该搅拌站超过批准时限不拆除的话,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不是城乡规划部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96、某市混凝土公司新建临时搅拌站,在试运行期间通过暗管将污水直接排放到周边,严重破坏当地环境。公司经理还指派员工潜入当地环境监测站内,用棉纱堵塞空气采集器,造成自动监测数据多次出现异常。有关部门对其处罚后,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拟裁员20人以上。关于该公司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如该公司应报批而未报批该搅拌站的环评文件,不得在缴纳罚款后再向审批部门补报
- B、该公司将防治污染的设施与该搅拌站同时正式投产使用前,可在搅拌站试运行期间停运治污设施
- C、该公司的行为受到罚款处罚时,可由市环保部门自该处罚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D、针对该公司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市环保部门可先行拘留责任人员,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答案:A

解析:①《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因此,A选项正确。按照“环评先行,未环评,不得开工”的规定,该公司应先报批环评文件,不得在缴纳罚款后再向审批部门补报。

②《环境保护法》第41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因此,B选项错误。根据“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即使该搅拌站试运营期间,该防治污染的设施也得同时投入使用。

③《环境保护法》第59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因此,C选项错误。如果该公司受到罚款处罚,当出现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情形时,才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该公司并未出现拒不改正的情形。

④《环境保护法》第63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



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因此, D 选项错误。市环保部门无权先拘留责任人员, 只能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由公安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97、某市混凝土公司新建临时搅拌站, 在试运行期间通过暗管将污水直接排放到周边, 严重破坏当地环境。公司经理还指派员工潜入当地环境监测站内, 用棉纱堵塞空气采集器, 造成自动监测数据多次出现异常。有关部门对其处罚后, 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拟裁员 20 人以上。当该公司裁员时,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 B、应优先留用与本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
- C、不得裁减在该公司连续工作满 15 年的女职工
- D、不得裁减非因公负伤且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劳动者

答案: B, D

解析: ①《劳动合同法》第 27 条规定: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 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因此, A 选项错误。公司进行经济性裁员时, 劳动者没有过错, 单位要对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②《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第二款规定: “裁减人员时, 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 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因此, B 选项正确。公司进行经济性裁员时, 应优先留用老员工和困难群众。

③《劳动合同法》第 42 条规定: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照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第五种情形可知, 是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要优先留下, 而不是在公司连续工作满十五年的女职工。因此, C 选项错误。以上第三种情形可知, 劳动者非因工负伤且在规定医疗期内, 公司在经济性裁员时不得将其辞退。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D 选项。

98、建立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 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 有利于保障审判独立和检察独立。据此, 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某案承办检察官告知其同事可按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
- B、某法官在参加法官会议时, 提醒承办法官充分考虑某案被告家庭现状



C、某检察院副检察长依职权对其他检察官的在办案件提出书面指导性意见

D、某法官在参加研讨会中偶遇在办案件当事人的律师，拒绝其研讨案件的要求并向法院纪检部门报告

答案：A, C, D

解析：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告知其同事可按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该检察官既没有将自己的工作秘密泄露于其同事，其同事也没有主动打听案件的工作秘密，只是按照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双方做法均符合检察独立原则。A选项正确。

法官会议不属于法院审判的法定办案程序。某法官在参加法官会议时，提醒承办法官充分考虑某案被告家庭现状，已经干涉了其他法官正在办理的案件。该行为违背了审判独立原则。B选项错误。

检察院相关领导遵循相关程序对其他检察官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书面指导性意见，属于法律依法赋予院领导的职权，并不违背检察独立原则。C选项正确。

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律师的，应当在三日内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D选项正确。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应当在三日内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选项。

99、最高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有利于方便当事人诉讼、保证案件审理更加公平公正。关于巡回法庭的性质及职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巡回法庭是最高法院的派出机构、常设审判机构

B、巡回法庭作出的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的，可向最高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C、巡回法庭受理本巡回区内不服高级法院一审民事、行政裁决提起的上诉

D、巡回区内应由最高法院受理的死刑复核、国家赔偿等案件仍由最高法院本部审理或者办理

答案：A, C, D

解析：①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A选项正确。

②巡回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当事人不能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复议。B选项错误。

③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巡回区内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以下案件：（一）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二）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商事案件；（三）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四）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民商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案件；（五）刑事申诉案件；（六）依法定职权提起再审的案件；（七）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件；（八）高级人民法院因管辖权问题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决定的案件；（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十）涉港澳台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民商事案件和司法协助案件; (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巡回法庭审理或者办理的其他案件。” CD 选项均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选项。

100、来某县打工的农民黄某欲通过法律援助帮其讨回单位欠薪。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 有关部门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县法律援助中心以黄某户籍不在本县为由拒绝受理其口头申请, 黄某提出异议
- B、县司法局受理黄某异议后函令县法律援助中心向其提供法律援助
- C、县某律所拒绝接受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县司法局对该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D、县法院驳回了黄某以“未能指派合格律师、造成损失应予赔偿”为由对县法律援助中心的起诉

答案: B, D

解析: ①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 应当向办案机关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农民工讨薪应向单位所在地法院起诉, 其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县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据《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 “公民就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 请求国家赔偿的, 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四)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五)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A 选项错误。

②不服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决定, 应当向该援助机构所属的行政机关提出异议。据《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 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B 选项正确。

③县某律所拒绝接受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应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该所警告、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据《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六)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 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律师如果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处罚。据《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律师的执业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由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据《律师法》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 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行为的律师追偿。

”故，律师在执业中的行为与法律援助中心无关，黄某以“未能指派合格律师”为由起诉请求县法律援助中心赔偿损失，于法无据。县法院驳回起诉无误。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D选项。

###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卷二）

**第1题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50题，共5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1、关于刑事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司法解释也是刑法的渊源，故其时间效力与《刑法》完全一样，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 B、行为时无相关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新司法解释办理
- C、行为时有相关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仍须按旧司法解释办理
- D、依行为时司法解释已审结的案件，若适用新司法解释有利于被告人的，应依新司法解释改判

答案：B

解析：①刑法的渊源是指刑法的表现形式，我国刑法包括《刑法典》、十个《刑法修正案》与一个单行刑法。司法解释是对法律的解释，属于发现法律含义的活动，并不创设新的刑法内容，故司法解释不属于刑法的渊源。按照司法解释的立场，对于司法解释，适用从旧兼从轻的溯及力原则；当然，也有理论认为司法解释不存在溯及力问题。故A选项错误。

②按照司法解释的立场，行为时没有正式解释，审理时具有正式解释的，应当适用正式解释；如果认为司法解释不存在溯及力问题，则更应当适用审理案件时已经生效的司法解释。故B选项正确。

③行为时有相关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按照司法解释的立场，应当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按照理论上有力的观点，须按审理时的司法解释即新司法解释办理。故C选项错误。

④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做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此外，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相应地，司法解释也应当遵循相同的规则。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2、关于危害结果，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危害结果是所有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
- B、抽象危险是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
- C、以杀死被害人的方法当场劫取财物的，构成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 D、骗取他人财物致使被害人自杀身亡的，成立诈骗罪的结果加重犯

答案：C

解析：①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法益造成的损害表现，包括法益侵犯的危险状态与实际的损害结果。但抽象危险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犯中的危险,不是作为结果的危险,而是将行为具有的危险属性直接等同于作为结果的危险,故抽象危险犯的成立并不需要危害结果,抽象危险也不是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故 AB 选项错误。

②抢劫罪的基本行为结构为“压制反抗强行取财”,即通过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破坏被害人与其财物之间的占有关系,并强行取得该财物。为取财而杀人符合抢劫罪的行为构造,而且因此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成立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当然,该行为同时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属于想象竞合犯。故 C 选项正确。

③结果加重犯具有法定性,要求刑法对此有明文规定。刑法并未将致人死亡的情形规定为诈骗罪的结果加重犯。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3、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甲先天双目失明,在大学读书期间因琐事致室友重伤。甲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B、乙是聋哑人,长期组织数名聋哑人在公共场所扒窃。乙属于相对有刑事责任能力 C、丙服用安眠药陷入熟睡,致同床的婴儿被压迫窒息死亡。丙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D、丁大醉后步行回家,嫌他人小汽车挡路,将车砸坏,事后毫无记忆。丁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答案: D

解析: ①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者;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仅对《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八种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即属于相对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而聋哑人或者盲人具有责任能力,如果行为人因为生理缺陷而导致辨认控制能力下降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但不属于限定责任能力者,也不属于相对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者。故 AB 选项错误。

②丙对于致使婴儿死亡的违法事实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但是,刑事责任能力不同于故意或者过失的罪过心理,丙欠缺杀人故意,但具有过失的罪过心理,具有责任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故 C 选项错误。

③丁对于自己毁坏他人财物的违法事实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不存在刑事责任能力下降的情形,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而且我国《刑法》明文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4、关于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比较,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的范围,与紧急避险中的“危险”相同

B、对正当防卫中不法侵害是否“正在进行”的认定,与紧急避险中危险是否“正在发生”的认定相同

C、对正当防卫中防卫行为“必要限度”的认定,与紧急避险中避险行为“必要限度”的认定相同

D、若正当防卫需具有防卫意图,则紧急避险也须具有避险意图

答案: D

解析: ①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是指可能侵犯法益的违法行为本身,而紧急避险中的“危险”是指针对法益的危险本身,包括不法行为、自然灾害或者动物侵袭导致的危险。即使存在不法侵害行为,前者是指不法行为本身,



后者重点强调导致的危险本身,即后者还包括行为结束后存在的危险状态。相应地,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是指该不法行为正在进行中,而危险“正在发生”是指危险状态正在存续期间。故 AB 选项错误。

②正当防卫中防卫行为“必要限度”是指以制止不法侵害、保护法益为必要,防卫行为给不法侵害人造成的损害结果完全可能大于不法侵害人造成的不法侵害结果。紧急避险是一种风险转嫁的行为,其中避险行为“必要限度”通常要求保护的法益大于牺牲的法益,而且没有造成不应有的损害。故 C 选项错误。

③违法阻却事由的成立,是否要求主观的正当化理由和根据,应该采取一致的标准,即正当防卫的成立要求防卫意识,则紧急避险等也应当要求避险意识;如果正当防卫的成立不要求防卫意识,则紧急避险等也不应要求避险意识。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5、甲冒充房主王某与乙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将王某的住房以 220 万元卖给乙,乙首付 100 万元给甲,待过户后再支付剩余的 120 万元。办理过户手续时,房管局工作人员识破甲的骗局并报警。根据司法解释,关于甲的刑事责任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以合同诈骗罪 220 万元未遂论处,酌情从重处罚
- B、以合同诈骗罪 100 万元既遂论处,合同诈骗 120 万元作为未遂情节加以考虑
- C、以合同诈骗罪 120 万元未遂论处,合同诈骗 100 万元既遂的情节不再单独处罚
- D、以合同诈骗罪 100 万元既遂与合同诈骗罪 120 万元未遂并罚

答案: B

解析: ①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合同诈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成立本罪。本罪是结果犯,其既遂标准应是实际获取了被害人交付的财物。本案中,甲已经实际获得了乙交付的 100 万元,成立合同诈骗罪既遂,毫无疑问。甲意欲在过户完之后再获取乙交付的余款 120 万元,由于被房管局工作人员识破而未能得逞,应作为未遂(未实行终了的未遂)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故 B 选项正确, AC 选项错误。

②另外,本案中的甲只实施了一个诈骗行为,故 D 选项“并罚”的表述本身就是错误的。须知,数罪并罚的前提是至少实施了两个以上的不同的行为。而且, D 选项中,合同诈骗罪既遂与合同诈骗罪未遂,系同一个罪名,根本不存在数罪并罚的可能性。故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 D 选项都是错误的。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6、甲欲前往张某家中盗窃。乙送甲一把擅自配制的张家房门钥匙,并告甲说,张家装有防盗设备,若钥匙打不开就必须放弃盗窃,不可入室。甲用钥匙开张家房门,无法打开,本欲依乙告诫离去,但又不甘心,思量后破窗进入张家窃走数额巨大的财物。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乙提供钥匙的行为对甲成功实施盗窃起到了促进作用,构成盗窃罪既遂的帮助犯
- B、乙提供的钥匙虽未起作用,但对甲实施了心理上的帮助,构成盗窃罪既遂的帮助犯





C、乙欲帮助甲实施盗窃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构成盗窃罪的帮助犯未遂

D、乙的帮助行为的影响仅延续至甲着手开门盗窃时，故乙成立盗窃罪未遂的帮助犯

答案：D

解析：①本案中，甲盗窃了张某家中数额巨大的财物，属于盗窃罪既遂的正犯。

②乙明知甲意图盗窃，故意为其提供了张某家中钥匙，属于盗窃罪的帮助行为；但是，乙提供钥匙的行为只是替甲着手盗窃行为提供了帮助的效果，并未替甲盗窃既遂的事实提供物理或者心理的帮助作用，故乙不成立盗窃罪既遂的帮助犯。

③由于甲已经着手实行盗窃行为，只是乙的帮助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帮助到甲的既遂事实，故乙不成立盗窃罪帮助犯的未遂，而是盗窃罪未遂的帮助犯。故 AB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7、甲欲杀丙，假意与乙商议去丙家“盗窃”，由乙在室外望风，乙照办。甲进入丙家将丙杀害，出来后骗乙说未窃得财物。乙信以为真，悻然离去。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甲欺骗乙望风，构成间接正犯。间接正犯不影响对共同犯罪的认定，甲、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B、乙企图帮助甲实施盗窃行为，却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故对乙应以盗窃罪的帮助犯未遂论处

C、对甲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对乙以非法侵入住宅罪论处。两人虽然罪名不同，但仍然构成共同犯罪

D、乙客观上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但因其仅有盗窃故意，故应在盗窃罪法定刑的范围内对其量刑

答案：C

解析：①甲实施了杀人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同时触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属于牵连犯，择一重罪论处。甲谎称盗窃，但并未实施盗窃行为，故不成立盗窃罪。

②乙误以为甲盗窃财物而为其望风，但甲实际上并未实施盗窃行为，按照共犯从属性理论，乙不成立盗窃罪（未遂）的帮助犯。

③甲实施了杀人行为，乙为甲的杀人行为提供了客观上的帮助行为，但乙没有杀人故意，故乙不成立故意杀人罪。

④但乙为甲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提供了心理帮助，主观上也有帮助的故意，故乙成立非法侵入住宅罪。综上，甲、乙具有共犯关系，但甲成立故意杀人罪，乙成立非法侵入住宅罪（按照违法层面的共犯理论，成立共犯不要求二人以上罪名相同）。故 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8、关于罪数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甲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而盗窃国家机关证件，并持该证件招摇撞骗。甲成立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和招摇撞骗罪，数罪并罚

B、乙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行驶 20 公里后，不慎撞死路人张某。因已发生实害结果，乙不构成危险驾驶罪，仅构成交通肇事罪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C、丙以欺诈手段骗取李某的名画。李某发觉受骗,要求丙返还,丙施以暴力迫使李某放弃。丙构成诈骗罪与抢劫罪,数罪并罚

D、已婚的丁明知杨某是现役军人的配偶,却仍然与之结婚。丁构成重婚罪与破坏军婚罪的想象竞合犯

答案: A

解析: ①甲的行为成立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与招摇撞骗罪,二者虽然具有手段-目的关系,但在社会生活中不具有通常性,即不具有类型性的牵连关系,不属于牵连犯,而应当数罪并罚。当然,如果甲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再进行招摇撞骗行为的,则属于牵连犯,应当择一重罪处罚。故 A 选项正确。

②乙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行驶了 20 公里,已经成立危险驾驶罪既遂;乙违章行为导致重大交通事故,成立交通肇事罪。对乙的行为,应当数罪并罚。故 B 选项错误。

③丙骗取李某名画的行为成立诈骗罪,之后使用暴力迫使李某放弃名画的行为成立抢劫罪。虽然丙有两个行为,但李某仅遭受了一个财产损失,属于狭义的包括的一罪,应当择一重罪处罚,不能数罪并罚。故 C 选项错误。

④重婚罪与破坏军婚罪中“与现役军人配偶结婚”的情形具有包容关系,属于法条竞合关系,而非想象竞合犯,前者是普通法条,后者是特殊法条,但只能选择特殊法条破坏军婚罪对丁的行为定罪处罚。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9、关于自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甲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并与警察对峙,经警察劝说放弃了犯罪。甲是在“犯罪过程中”而不是“犯罪以后”自动投案,不符合自首条件

B、乙交通肇事后留在现场救助伤员,并报告交管部门发生了事故。交警到达现场询问时,乙否认了自己的行为。乙不成立自首

C、丙故意杀人后如实交了自己的客观罪行,司法机关根据其交代认定其主观罪过为故意,丙辩称其为过失。丙不成立自首

D、丁犯罪后,仅因形迹可疑而被盘问、教育,便交了自己所犯罪行,但拒不交代真实身份。丁不属于如实供述,不成立自首

答案: B

解析: ①自首的认定要求“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中“犯罪以后”是指犯罪呈现终了状态之后,而终了状态包括犯罪预备、未遂、中止或者既遂。甲绑架他人并与警察对峙,虽然尚在犯罪过程中,但经警察劝说放弃了犯罪,甲的行为已经终了(已经既遂),即甲的犯罪行为已经结束。甲的行为符合“犯罪以后自动投案的条件”,只要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当然属于自首。故 A 选项错误。

②自首的成立要求“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乙的行为成立交通肇事罪,虽然之后打电话报警,但并未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其行为不属于主动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之下、表示愿意接受法律的审判,不属于自动投案,故不成立自首。故 B 选项正确。



③丙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属于自首。甲辩称自己主观罪过为过失,即为自己做轻罪辩护,不影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认定,因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只需要如实供述自己的影响定罪的主观违法事实即可。故C选项错误。

④犯罪后又因形迹可疑而被盘问教育,然后主动交代了自己犯罪行为的,属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当认定为自首。至于犯罪人是否交代自己的真实身份,不影响自首的认定。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10、王某多次吸毒,某日下午在市区超市门口与同居女友沈某发生争吵。沈某欲离开,王某将其按倒在地,用菜刀砍死。后查明:王某案发时因吸毒出现精神病性障碍,导致辨认控制能力减弱。关于本案的刑罚裁量,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王某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
- B、王某刑事责任能力降低,可从轻处罚
- C、王某在公众场合持刀行凶,社会影响恶劣,可从重处罚
- D、王某与被害人存在特殊身份关系,可酌情从轻处罚

答案: B

解析: ①在司法实践中,如果犯罪分子偶然犯罪的,由于人身危险性较低,可酌情从宽处罚。

②《刑法》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不得从轻处罚;相应地,吸毒的人犯罪,也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从轻处罚。

③如果在公共场合持凶器杀人,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大,可考虑从重处罚。④如果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其犯罪原因系双方存在私人纠纷之类的,则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故ACD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11、在符合“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的前提下,关于减刑、假释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因爆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已服刑10年,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对甲可以假释
- B、乙因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已服刑5年,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对乙可优先适用假释
- C、丙犯贪污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拒不交代贪污款去向,一直未退赃。丙已服刑20年,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对丙可假释
- D、丁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已服刑3年,一直未退赃。丁虽在服刑中有重大技术革新,成绩突出,对其也不得减刑

答案: B

解析: ①《刑法》第81条第2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甲因爆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12年,不得假释。故A选项错误。

②乙因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实际服刑5年,已经超过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而且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可以假释。故B选项正确。

③按照相关司法解释,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故对丙不得假释,丁有重大立功表现,对丁应当减刑。故C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12、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猎户甲合法持有猎枪,猎枪被盗后没有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甲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

B、乙故意破坏旅游景点的缆车的关键设备,致数名游客从空中摔下。乙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

C、丙吸毒后驾车将行人撞成重伤(负主要责任),但毫无觉察,驾车离去。丙构成交通肇事罪

D、丁被空姐告知“不得打开安全门”,仍拧开安全门,致飞机不能正点起飞。丁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答案:C

解析:①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体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而猎户甲合法持有猎枪,属于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不可能成立丢失枪支不报罪。故A选项错误。

②破坏交通设施罪中的“交通设施”仅限于关涉公共安全的交通设施,其中“破坏”行为是指足以使公共交通设施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乙破坏的旅游景点的缆车设备,不属于破坏交通设施罪中的“交通设施”,其行为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故B选项错误。

③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成立交通肇事罪。

故丙的行为成立交通肇事罪。故C选项正确。

④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破坏涉及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财产安全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其发生倾覆、毁坏的具体危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丁拧开飞机安全门,致使飞机不能正点起飞的行为,不足以导致飞机倾覆、毁坏的具体危险,没有危及公共安全,不成立破坏交通工具罪。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13、甲系外贸公司总经理,在公司会议上拍板:为物尽其用,将公司以来料加工方式申报进口的原材料剩料在境内销售。该行为未经海关许可,应缴税款90万元,公司亦未补缴。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虽未经海关许可,但外贸公司擅自销售原材料剩料的行为发生在我国境内,不属于走私行为

B、外贸公司的销售行为有利于物尽其用,从利益衡量出发,应认定存在超法规的犯罪排除事由

C、外贸公司采取隐瞒手段不进行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且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构成逃税罪



D、如海关下达补缴通知后，外贸公司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则不再追究外贸公司的刑事责任

答案：C

解析：《刑法》第 154 条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①外贸公司擅自销售原材料剩料的行为属于走私行为。

②该行为不存在超法规的违法阻却事由。

③《刑法》第 201 条第 4 款规定，纳税人逃税的，经税务机关下达补缴通知后，纳税人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再追究刑事责任；但该规定不适用于外贸公司逃避关税的行为。

④走私行为本身就是逃税行为，符合逃税罪构成要件的，当然成立逃税罪。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注意：本题答案不乏争议。第一，按照《刑法》规定，外贸公司应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属于变相走私的行为。虽然该行为也符合逃税罪的构成要件，但是走私犯罪是逃税罪的特殊法条，理应优先适用特殊法条定罪处罚。

第二，如果承认外贸公司行为成立逃税罪，其行为表现符合《刑法》第 201 条第 1 款的规定，则 D 选项的论断正确。

所以，如果按照司法部官方公布的答案的思路，应当认定 CD 选项正确；如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则，本题选项设计欠严谨。

14、关于诈骗犯罪的论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不考虑数额）？

A、与银行工作人员相勾结，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骗取银行巨额存款的，只能构成票据诈骗罪，不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

B、单位以非法占有目的骗取银行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但可以该罪追究策划人员的刑事责任

C、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制造自己意外受重伤假象，骗取保险公司巨额保险金的，仅构成保险诈骗罪，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D、签订合同时并无非法占有目的，履行合同过程中才产生非法占有目的，后收受被害人货款逃匿的，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答案：B

解析：①票据诈骗罪中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不包括银行存单；而银行存单属于金融凭证的范围，故使用伪造的金融凭证进行诈骗的，成立金融凭证诈骗罪。故 A 选项错误。

②按照立法解释的规定，由于刑法没有规定单位成立贷款诈骗罪，单位实施贷款诈骗行为的，不能追究单位贷款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只能也应当追究负责任的自然人贷款诈骗罪的刑事责任。故 B 选项正确。

③保险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之间不是对立关系，可能存在法条竞合关系，保险诈骗罪是特殊法条，合同诈骗罪是普通法条，因为保险诈骗罪的行为利用了保险合同。当然，也有不同观点认为，保险诈骗的行为既成立保险诈骗罪，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也成立合同诈骗罪,属于想象竞合犯。无论主张哪种观点,行为人骗取保险金的行为总是符合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故C选项错误。

④合同诈骗罪的行为发生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既包括在签订合同时存在非法占有目的,进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行为,也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非法占有目的,从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行为。D选项行为人的行为成立合同诈骗罪。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15、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对家庭成员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故意造成家庭成员死亡。甲不构成遗弃罪,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乙闯入银行营业厅挟持客户王某,以杀害王某相要挟,迫使银行职员交给自己20万元。乙不构成抢劫罪,仅成立绑架罪
- C、丙为报复周某,花5000元路费将周某12岁的孩子带至外地,以2000元的价格卖给他人。丙虽无获利目的,也构成拐卖儿童罪
- D、丁明知工厂主熊某强迫工人劳动,仍招募苏某等人前往熊某工厂做工。丁未亲自强迫苏某等人劳动,不构成强迫劳动罪。

答案:C

解析:①甲对家庭成员负有扶养义务而拒不履行扶养义务的,成立遗弃罪;甲利用该行为故意造成家庭成员死亡的,成立故意杀人罪。甲的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罚。故A选项错误。

②乙挟持客户王某,将其作为人质,意图向其他人提出不法要求,成立绑架罪;乙控制王某,胁迫银行职员交付财产,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压制反抗、强行取财的行为,成立抢劫罪。乙的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罚。故B选项错误。

③丙将周某12岁的孩子带往外地卖给他人,成立拐卖儿童罪。至于拐卖儿童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拐卖儿童罪的认定;拐卖儿童最终是否营利或者营利多少,也不影响拐卖儿童罪的认定。故C选项正确。

④丁明知他人强迫劳动,还为其招募、运送人员的,成立强迫劳动罪的帮助犯。只不过这种情形不适用总则关于帮助犯的处罚原则,而是适用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因为分则将这种情形的处罚原则独立规定,适用正犯的法定刑,即属于帮助犯量刑的正犯化。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16、关于诬告陷害罪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不考虑情节)?

- A、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向司法机关诬告他人介绍卖淫的,不仅触犯诬告陷害罪,而且触犯侮辱罪
- B、法官明知被告人系被诬告,仍判决被告人有罪的,法官不仅触犯徇私枉法罪,而且触犯诬告陷害罪
- C、诬告陷害罪虽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但诬告企业犯逃税罪的,也能追究其诬告陷害罪的刑事责任
- D、15周岁的人不对盗窃负刑事责任,故诬告15周岁的人犯盗窃罪的,不能追究行为人诬告陷害罪的刑事责任



答案: C

解析: ①介绍卖淫行为可能成立介绍卖淫罪, 故向司法机关诬告他人介绍卖淫的, 成立诬告陷害罪。但该行为不成立侮辱罪, 因为侮辱罪的成立要求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公然侮辱他人, 败坏他人名誉, 情节严重的行为。故 A 选项错误。

②司法工作人员明知被告人无罪, 而判决其有罪的, 成立徇私枉法罪; 但该行为不成立诬告陷害罪, 因为诬告陷害行为要求行为人主动要司法机关告发。故 B 选项错误。

③诬告陷害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虽然单位不存在人身权利, 但我国《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都要处罚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故诬告单位犯罪的, 必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应以诬告陷害罪追究刑事责任。故 C 选项正确。

④诬告陷害罪的成立不要求司法机关最终实际追究了被害人的刑事责任, 只要诬告行为可能使司法机关采取刑事追究活动即可。故诬告 15 周岁的人盗窃的, 可能使司法机关对其采取刑事追究活动, 应以诬告陷害罪定罪处罚。故 D 选项错误。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17、郑某冒充银行客服发送短信, 称张某手机银行即将失效, 需重新验证。张某信以为真, 按短信提示输入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后, 又将收到的编号为 135423 的“验证码”输入手机页面。后张某发现, 其实是将 135423 元汇入了郑某账户。关于本案的分析,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郑某将张某作为工具加以利用, 实现转移张某财产的目的, 应以盗窃罪论处
- B、郑某虚构事实, 对张某实施欺骗并导致张某处分财产, 应以诈骗罪论处
- C、郑某骗取张某的银行卡号、密码等个人信息, 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论处
- D、郑某利用电信网络, 为实施诈骗而发布信息, 应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论处

答案: A

解析: ①郑某虽然虚构事实, 欺骗了张某, 但其欺骗内容不是让张某陷入错误认识进而处分财产, 故其行为不成立诈骗罪。

②郑某的欺骗行为利用了不明真相的张某, 使得张某并不知道自己在处分财产, 郑某完全违反了张某的意志进而取得了张某的财产, 成立盗窃罪。

③郑某虽然客观上取得了张某的银行卡号、密码, 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财产信息需要), 不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④设立用于实施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情节严重的, 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如果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 以后者定罪处罚); 但郑某并未非法设立网站、通讯群组等, 不成立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故 A 选项正确, BC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18、下列哪一行为成立侵占罪?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A、张某欲向县长钱某行贿，委托甲代为将5万元贿赂款转交钱某。甲假意答应，拿到钱后据为己有
- B、乙将自己的房屋出售给赵某，虽收取房款却未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后又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 C、丙发现洪灾灾区的居民已全部转移，遂进入居民房屋，取走居民来不及带走的贵重财物
- D、丁分期付款购买汽车，约定车款付清前汽车由丁使用，所有权归卖方。丁在车款付清前将车另售他人

答案：D

解析：①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张某不法原因给付物的，成立诈骗罪。A选项甲的行为不成立侵占罪。故A选项错误。

②乙虽然将房屋出售给赵某，但未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这意味着该房屋并未实际交易给赵某，其所有权仍然属于乙。故乙将房屋又出售给李某的行为不成立侵占罪，也不成立诈骗罪，仅仅属于针对赵某的违约行为，属于民事纠纷。B选项乙的行为不成立侵占罪。故B选项错误。

③处于他人绝对支配、控制领域内的财物，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在他人住宅中的财物，无论他人是否在家，都要认定财物属于他人占有。行为人丙取走他人住宅中的财物，成立盗窃罪。即使他人房屋由于地震、洪水、火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成为废墟，废墟中的所有财物（即原房屋内他人占有的财物）仍然属于他人占有。C选项丙的行为不成立侵占罪。故C选项错误。

④丁分期付款购买汽车，合法占有了该汽车，但在付清车款之前所有权仍然属于卖家，故丁将汽车另售他人，属于“变占有为所有”的行为，成立侵占罪。D选项丁的行为成立侵占罪。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19、《刑法》第310条第1款规定了窝藏、包庇罪，第2款规定：“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刑法》第312条规定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没有规定“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关于上述规定，下列哪一是正确的？

- A、若事前通谋之罪的法定刑低于窝藏、包庇罪的法定刑，即使事前通谋的，也应以窝藏、包庇罪论处
- B、即使《刑法》第310条没有第2款的规定，对于事前通谋事后窝藏、包庇的，也应以共同犯罪论处
- C、因缺乏明文规定，事前通谋事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不能以共同犯罪论处
- D、事前通谋事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属于想象竞合，应从一重罪处罚

答案：B

解析：①《刑法》明确规定，如果事前通谋而窝藏、包庇的，应以本犯行为即通谋之罪的共犯定罪处罚。即使通谋之罪轻于窝藏、包庇罪，也应当以通谋之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当然要求。故A选项错误。

②按照《刑法》第310条第2款，对于事前通谋事后窝藏、包庇的，以通谋之罪的共犯论处。该规定属于注意规定，即使没有该规定，按照刑法理论，也应当按照通谋之罪的共犯论处。故B选项正确。

③《刑法》第310条第2款属于注意规定，其原理可以推广到类似的情形中。即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没有类似规





定, 事先通谋后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 也应当以通谋之罪的共犯论处, 不再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故 C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20、关于盗伐林木罪,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盗伐本村村民张某院落外面的零星树木, 如果盗伐数量较大, 构成盗伐林木罪
- B、乙在林区盗伐珍贵林木, 数量较大, 如同时触犯其他法条构成其他犯罪, 应数罪并罚
- C、丙将邻县国有林区的珍贵树木移植到自己承包的林地精心养护使之成活的, 不属于盗伐林木
- D、丁在林区偷扒数量不多的具有药用价值的树皮, 致使数量较大的林木枯死的, 构成盗伐林木罪

答案: D

解析: ①盗伐林木罪中的“林木”限于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不包括居民屋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盗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并且已经伐倒的树木、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已经枯死、病死的林木的, 成立盗窃罪。故甲的行为成立盗窃罪。故 A 选项错误。

②乙非法采伐珍贵林木的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如盗伐林木罪)的, 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的情形, 无论属于法条竞合情形, 还是属于想象竞合的情形, 都应当按照重罪论处, 而不可能数罪并罚。故 B 选项错误。

③盗伐行为不限于非法砍伐行为, 还包括非法采伐行为。丙将邻县国有林区的珍贵树木移植到自己承包的林地精心养护使之成活的, 属于非法采伐林木的行为, 即属于盗伐林木行为(同时触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故 C 选项错误。

④丁在林区偷扒数量不多的具有药用价值的树皮, 不成立盗窃罪; 但其行为致使数量较大的林木枯死, 侵犯了林木资源, 本质上属于盗伐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 构成盗伐林木罪。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21、国有甲公司领导王某与私企乙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以 10 万元的价格向乙公司采购一批设备。后王某发现, 丙公司销售的相同设备仅为 6 万元。王某虽有权取消合同, 但却与乙公司老总刘某商议, 由王某花 6 万元从丙公司购置设备交给乙公司, 再由乙公司以 10 万元的价格卖给甲公司。经王某签字批准, 甲公司将 10 万元货款支付给乙公司后, 刘某再将 10 万元返给王某。刘某为方便以后参与甲公司采购业务, 完全照办。关于本案的分析,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套取公款, 构成贪污罪, 贪污数额为 10 万元
- B、王某利用与乙公司签订合同的机会谋取私利, 应以职务侵占罪论处
- C、刘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事后将货款交给王某, 刘某行为构成贪污罪
- D、刘某协助王某骗取公款, 但因其并非国家工作人员, 故构成诈骗罪

答案: C

解析: ①王某从丙公司以 6 万元购买设备的行为, 以及将其交给乙公司的行为, 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不成立犯罪。



②国家工作人员王某明知设备价值 6 万元, 仍以 10 万元的价格向乙公司购买, 而且与刘某约定事后将钱返还给王某, 王某

将其据为己有, 属于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共财物的行为, 成立贪污罪。

③王某贪污数额应为 4 万元, 而非 10 万元, 因为甲公司实际获得了设备, 该设备价值 6 万元, 王某已经支付了这 6 万元, 故王某实际贪污了公共财物 4 万元。

④刘某虽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 但明知真相, 帮助王某实现了贪污行为, 成立贪污罪的共犯, 而非成立诈骗罪。故 C 选项正确, AB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22、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构造,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自诉案件审理程序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
- B、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中不存在控辩对抗
- C、侦查程序已形成控辩审三方构造
- D、审查起诉程序中只存在控辩关系

答案: D

解析: ①当事人主义诉讼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 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我国不论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审理程序都是在职权主义基础上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因素,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不是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故 A 选项错误。

②《高法解释》第 227 条第一款规定, “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 在确认被告人了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 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 法庭调查可以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由此可见, 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中, 控辩双方可能对罪名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 仍然存在控辩双方的对抗。故 B 选项错误。

③我国侦查程序中只有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两方参与, 没有审判方 (法院) 参与, 所以, 我国侦查程序并无控辩审三方的构造。故 C 选项错误。

④我国审查起诉程序中只存在控 (检察院) 辩 (犯罪嫌疑人) 关系, 没有审判方 (法院) 参与。故 D 选项正确。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23、1996 年 11 月, 某市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真题年 3 月, 当地公安机关根据案发时现场物证中提取的 DNA 抓获犯罪嫌疑人陆某。2017 年 7 月, 最高检察院对陆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核准追诉。在最高检察院核准前, 关于本案处理,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不得侦查本案
- B、可对陆某先行拘留
- C、不得对陆某批准逮捕
- D、可对陆某提起公诉



答案: B

解析: ①刑法规定的核准追诉制度, 是指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 超过 20 年追诉期限后, 认为必须追诉的, 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②《关于办理核准追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规定, 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在核准之前, 侦查机关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并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必须追诉而且符合法定逮捕条件的, 可以依法批准逮捕, 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在报请核准追诉期间不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③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不得对案件提起公诉。由此条文可知, 核准追诉只是意味着, 未经核准不得对被告人提起公诉, 并不意味着侦查机关不得对其进行侦查和采取强制措施。

④本案中, 在核准追诉前, 公安机关可以对陆某故意杀人案进行侦查、也可以对陆某先行拘留, 检察院也可以对陆某批准逮捕, 但不得对陆某提起公诉。故 B 选项正确, AC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24、齐某在 A 市 B 区利用网络捏造和散布虚假事实, 宣称刘某系当地黑社会组织“大哥”, A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某为其“保护伞”。刘某以齐某诽谤为由, 向 B 区法院提起自诉。关于本案处理,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B 区法院可以该案涉及王某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 B、B 区法院受理该案后应请求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 C、B 区法院受理该案后, 王某应自行回避
- D、齐某可申请 A 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下辖的所有基层法院法官整体回避

答案: B

解析: ①《高法解释》第 259 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本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二) 属于本院管辖; (三) 被害人告诉; (四) 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 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 B 区属于犯罪地, 对本案有管辖权, 故对此案应当受理。故 A 选项错误。

②《高法解释》第 16 条规定,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 不宜行使管辖权的, 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管辖, 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 王某尽管不是受理案件的法院即 B 区法院的院长而是 A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 但是王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所以, B 区法院受理该案后应请求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故 B 选项正确。

③《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本题中,王某尽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但是,本案是B区法院受理,而不是A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王某是A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所以,其无须自行回避。故C选项错误。

④齐某无权申请A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下辖的所有基层法院法官整体回避,因为,我国没有规定整体回避制度,齐某也没有法定理由申请A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下辖的所有基层法院法官整体回避,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选项。

25、成年人钱甲教唆未成年人小沈实施诈骗犯罪,钱甲委托其在邻市检察院担任检察官助理的哥哥钱乙担任辩护人,小沈由法律援助律师武某担任辩护人。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钱甲被拘留后,钱乙可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 B、本案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应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钱乙
- C、检察院讯问小沈时,武某可在场
- D、如检察院对钱甲和小沈分案起诉,法院可并案审理

答案:A

解析:①《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钱乙作为钱甲的非律师辩护人,可以申请取保候审即变更强制措施。故A选项正确。

②《刑事诉讼法》第160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本题中钱乙不是律师,不得在侦查阶段担任钱甲的辩护人,公安机关也无须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钱乙。故B选项错误。

③我国刑事诉讼法未规定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辩护律师在场。故C选项中武某不得在场。故C选项错误。

④《高法解释》第464条第一款规定,对分案起诉至同一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可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的,可以分别由少年法庭、刑事审判庭审理。故D选项的错误在于,如检察院对钱甲和小沈分案起诉,法院“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而不是“可并案审理”。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选项。

26、下列哪一证据规则属于调整证据证明力的规则?

- A、传闻证据规则
- B、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C、关联性规则
- D、意见证据规则

答案:C

解析:所谓证明力,是指证据所具有的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也就是证据对证明案件事实的价值。证据对案件事实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取决于证据本身与案件事实有无联系以及联系的紧密、强弱程度。所谓证据能力,



是指证据资格。从内容上看,证据规则大体包括两类:一类是调整证据能力的规则,例如传闻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意见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等;另一类是调整证明力的规则,例如关联性规则、补强证据规则等。本题的C选项中“关联性规则”是调整证明力的规则。而传闻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意见证据规则都是调整证据能力的规则。故C选项正确,AB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27、甲涉嫌盗窃罪被逮捕。在侦查阶段,甲父向检察院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关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由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负责
- B、审查应不公开进行
- C、检察院可向公安机关了解本案侦查取证的进展情况
- D、如对甲父的申请决定不予立案的,应由检察长批准

答案:C

解析:①本题考查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3条的规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侦查监督、公诉、侦查、案件管理、检察技术等部门予以配合。负责审查羁押必要性的是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而不是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故A选项错误。

②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4条第1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本案是盗窃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以公开进行审查。故B选项错误。

③依据《高检规则》第620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评估;(二)向侦查机关了解侦查取证的进展情况;(三)听取有关办案机关、办案人员的意见;(四)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五)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六)查阅有关案卷材料,审查有关人员提供的证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关证明材料;(七)其他方式。本题的C选项符合该条的第(二)项,故C选项正确。

④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2条的规定,经初审,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后予以立案。对于无理由或者理由明显不成立的申请,或者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未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或者没有新的理由而再次申请的,由检察官决定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由此可见,本题中,对甲父的申请决定不予立案,检察官就可以决定,无须检察长批准。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28、甲系某地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人员,在巡查执法时致一辆出租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司机乙重伤,乘客丙当场



死亡,出租车严重受损。甲以滥用职权罪被提起公诉。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乙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 B、交通运输管理所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 C、丙的妻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
- D、乙和丙的近亲属可与甲达成刑事和解

答案: C

解析: ①依据《高法解释》第140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本题中,甲涉嫌滥用职权罪,该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实施的犯罪,故被害人乙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已死亡被害人丙的妻子也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交通运输管理所也不可能成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故A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②《刑事诉讼法》第277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本题中,甲涉嫌的滥用职权罪属于渎职犯罪,因而不能适用刑事和解程序,乙和丙的近亲属不得与甲达成刑事和解。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选项。

29、卢某妨害公务案于2016年9月21日一审宣判,并当庭送达判决书。卢某于9月30日将上诉状交给看守所监管人员黄某,但黄某因忙于个人事务直至10月8日上班时才寄出,上诉状于10月10日寄到法院。关于一审判决生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一审判决于9月30日生效
- B、因黄某耽误上诉期间,卢某将上诉状交予黄某时,上诉期间中止
- C、因黄某过失耽误上诉期间,卢某可申请期间恢复
- D、上诉状寄到法院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答案: 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本题中,9月21日一审宣判,并当庭送达判决书,上诉期从9月22日开始计算,上诉期的最后一日是10月1日,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03条第四款的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因为10月1日是法定节假日,本题中的上诉期限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10月8日。看守所监管人员黄某10月8日上班时才寄出,该上诉仍然有效,因为《刑事诉讼法》第103条第三款规定,“法定



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所以,本题中,上诉状寄到法院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故 D 选项正确,ABC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30、环卫工人马某在垃圾桶内发现一名刚出生的婴儿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紧急将婴儿送医院成功抢救后未予立案。关于本案的立案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确定遗弃婴儿的原因后才能立案
- B、马某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可申请复议
- C、了解婴儿被谁遗弃的知情人可向检察院控告
- D、检察院可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答案: D

解析: ①《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故 A 选项的错误在于,立案时无须确定遗弃婴儿的原因,只需查清是否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即可。B 选项的错误在于,控告的主体只能是被害人,但是马某是与案件无关的第三人,马某系报案人,不是控告人,其无权申请复议。C 选项的错误在于,控告的主体是被害人,第三人无权控告,本题 C 选项中“了解婴儿被谁遗弃的知情人”作为第三

人,可向检察院举报。故 ABC 选项错误。

②《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31、关于侦查辨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强制猥亵案,让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进行辨认
- B、盗窃案,让犯罪嫌疑人到现场辨认藏匿赃物的房屋
- C、故意伤害案,让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一起对凶器进行辨认
- D、刑讯逼供案,让被害人在 4 张照片中辨认犯罪嫌疑人

答案: B

解析: ①依据《公安部规定》第 251 条的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



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本题的A选项中让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进行“一对一”的辨认,被辨认的对象不符合规定,故A选项错误。

②B选项中辨认的对象是场所,无须混杂辨认,故B选项正确。

③依据《公安部规定》第250条第二款的规定,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本题C选项中“让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一起对凶器进行辨认”这种集体辨认是错误的,应当个别辨认。故C选项错误。

④依据《高检规则》第260条的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为五到十人,照片五到十张。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照片不得少于五张。本题D选项中的刑讯逼供案是检察院侦查的案件,被辨认的照片只有4张,少于5张,不符合上述被辨认对象的数量规定,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32、叶某涉嫌飞车抢夺行人财物被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院认为实施该抢夺行为的另有其人。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检察院可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 B、在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检察院应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 C、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被害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自诉,法院受理后,不起诉决定视为自动撤销
- D、如最高检察院认为对叶某的不起诉决定确有错误的,可直接撤销不起诉决定

答案: D

解析: ①依据《高检规则》第401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要重新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检察院审查起诉时认为实施该抢夺行为的另有其人,属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情形,检察院不得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院若认为需要重新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故A选项错误。

②依据《高检规则》第403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二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经过一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且没有退回补充侦查必要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B选项的错误在于,少了一个前提条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故B选项错误。

③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被害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自诉,法院受理后,不起诉决定并不会自动撤销。故C选项错误。





④依据《高检规则》第7条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因此,本题中,最高检察院认为对叶某的不起诉决定确有错误的,可直接撤销不起诉决定。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33、下列哪一选项属于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 A、自诉案件的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上诉
- B、地方各级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期满即发生法律效力
- C、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判决,报请最高法院核准后生效
- D、法院可通过再审,撤销或者改变已生效的二审判决

答案: C

解析: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两审终审制的实质是允许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也最多只能经过两级法院审理的审级限制。但我国的两审终审制有以下三种例外:(1)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为一审终审,其判决、裁定一经作出,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启动二审程序的问题。(2)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依法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后,判处死刑的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交付执行。(3)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63条第二款规定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其判决、裁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故ABD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34、下列哪一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A、甲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情节较轻,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 B、乙抢劫案,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检察院未建议适用简易程序
- C、丙传播淫秽物品案,经审查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可能不构成犯罪
- D、丁暴力取证案,可能被判处拘役,丁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

答案: B

解析:①《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A选项中的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最低由中级法院管辖,而简易程序只有在基层法院才能适用,该选项不得适用简易程序。故A选项错误。

②从《刑事诉讼法》第208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检察院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并不是适用简易程序的必备条件。故B选项正确。



③《高法解释》第290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二)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五)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六)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七)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本题的C选项属于上述(六)的情形,D选项属于上述(五)的情形,均不适用简易程序。故C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35、在一审法院审理中出现下列哪一特殊情形时,应以判决的形式作出裁判?

- A、经审理查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且不是必须追诉的
- B、自诉人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的
- C、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系精神病人,在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的
- D、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死亡,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尚不能确认其无罪的

答案:C

解析:依据《高法解释》第241条的规定,“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八)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九)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由此可见,依据上述第(八)项之规定,A选项应适用“裁定”终止审理;依据上述第(七)项之规定,C选项应适用“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依据上述第(九)项之规定,D选项应适用“裁定”终止审理。依据《高法解释》第274条第一款规定,自诉人经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按撤诉处理。故B选项应适用“裁定”,而不是“判决”。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36、段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段某上诉后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最高法院复核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但量刑过重,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不予核准,发回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应另行组成合议庭
- B、应由审判员5人组成合议庭
- C、应开庭审理
- D、可直接改判死刑缓期2年执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答案:D

解析:①依据《高法解释》第355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但本解释第350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案件除外。依据《高法解释》第350



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 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 应当裁定核准; (二) 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 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 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 (三) 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 (四) 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

(五) 原判认定事实正确, 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 (六) 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 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本题中, 最高法院是以“事实清楚, 但量刑过重, 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为由发回高级法院重审, 高级法院不是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故 A 选项错误。

②本题中, 省高级法院是二审法院, 最高法院复核后若发回省高级法院重新审判, 省高级法院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第三款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 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也就是说, 第二审的合议庭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故 B 选项错误。

③依据《高法解释》第 353 条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 根据案件情况, 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 应当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 可以直接改判; 必须通过开庭查清事实、核实证据或者纠正原审程序违法的, 应当开庭审理。本题中, 最高法院是以“事实清楚, 但量刑过重, 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为由发回高级法院即第二审法院重审的, 所以, 高级法院重审时不是应当开庭审理。故 C 选项错误。

④本题中, 省高级法院是第二审法院, 最高法院若发回高级法院重审, 高级法院将按照第二审重新审理, 作出的判决是终审判决。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37、甲纠集他人多次在市中心寻衅滋事, 造成路人乙轻伤、丙的临街商铺严重受损。甲被起诉到法院后, 乙和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判处甲有期徒刑 6 年, 罚金 1 万元, 赔偿乙医疗费 1 万元, 赔偿丙财产损失 4 万元。判决生效交

付执行后, 查明甲除 1 辆汽车外无其他财产, 且甲曾以该汽车抵押获取小额贷款, 尚欠银行贷款 2.5 万元, 银行主张优先受偿。法院以 8 万元的价格拍卖了甲的汽车。关于此 8 万元的执行顺序,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医疗费→银行贷款→财产损失→罚金
- B、B、医疗费→财产损失→银行贷款→罚金
- C、C、银行贷款→医疗费→财产损失→罚金
- D、D、医疗费→财产损失→罚金→银行贷款

答案: A

解析: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 13 条的规定, 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



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一)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三)其他民事债务;(四)罚金;(五)没收财产。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医疗费用受偿后,予以支持。本题中,甲除1辆汽车外无其他财产,法院以8万元的价格拍卖了甲的汽车,该8万元无法支付甲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即罚金1万元,赔偿乙医疗费1万元,赔偿丙财产损失4万元,银行贷款2.5万元,共计8.5万元)。依据上述法条可知,关于该8万元的执行顺序,排在第一位的是医疗费,第二位的是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即银行贷款,第三位的是退赔被害人的损失即财产损失,第四位的是罚金。故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选项正确。

38、张某居住于甲市A区,曾任甲市B区某局局长,因受贿罪被B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执行期间突发严重疾病而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张某在监外执行期间违反规定,被决定收监执行。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暂予监外执行由A区法院决定
- B、暂予监外执行由B区法院决定
- C、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由A区司法行政机关实行社区矫正
- D、收监执行由B区法院决定

答案:C

解析:①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54条第五款的规定,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本题中,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在执行期间,张某需要监外执行,应当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批准监外执行,而不是法院。故AB选项错误。

②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58条的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具体而言,社区矫正由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执行。因此,对张某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由A区司法行政机关实行社区矫正。故C选项正确。

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57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刑事诉讼法第257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应当予以收监的,在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后,由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253条第二款的规定送交执行刑罚。本题中,不是法院决定监外执行,因而也不是法院决定收监执行。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39、未成年人小周涉嫌故意伤害被取保候审,A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决定对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期限为6个月。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应释放小周
- B、本案审查起诉期限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



C、监督考察期间,如小周经批准迁居 B 县继续上学,改由 B 县检察院负责监督考察

D、监督考察期间,如小周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表现优异,可将考察期限缩短为 5 个月

答案: B

解析: ①《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4 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A 选项错误在于不是“应当释放”而是“应当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故 A 选项错误。

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5 条第三款规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自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计算,自考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恢复计算。故 B 选项正确。

③《刑事诉讼法》第 272 条规定,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4 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迁入地的人民检察院协助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函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由此可见,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机关是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检察院。所以,本题中的考察机关应是 A 县检察院,而不是 B 县检察院。故 C 选项错误。

④《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0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应当确定考验期。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考验期不计入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考验期的长短应当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一贯表现及帮教条件等相适应,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的法定期限为 6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D 选项的 5 个月少于法定期限,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40、董某(17 岁)在某景点旅游时,点燃荒草不慎引起大火烧毁集体所有的大风公司林地,致大风公司损失 5 万元,被检察院提起公诉。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如大风公司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检察院可代为提起,并将大风公司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B、董某与大风公司既可就是对董某免除刑事处罚达成和解,也可就民事赔偿达成和解

C、双方刑事和解时可约定由董某在 1 年内补栽树苗 200 棵

D、如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检察院经法院同意可撤回起诉并对董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答案: C

解析: ①《高法解释》第 142 条规定,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本题中,不是将大风公司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而是将检察院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故 A 选项错误。



②《高检规则》第513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进行和解,并且可以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是否要求或者同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进行协商,但不得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依法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事宜进行协商。“是否对董某免除刑事处罚”这是量刑问题,不得和解。故B选项错误。

③《刑事诉讼法》第277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由此可见,这里的和解方式包括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这里的“等方式”就包括提供劳务的方式。故C选项正确。

④《高法解释》第505条第一款规定,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判处法定最低刑仍然过重的,可以减轻处罚;综合全案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41、甲在公共场所实施暴力行为,经鉴定为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被县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甲父对决定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申请,维持原决定。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复议期间可暂缓执行强制医疗决定,但应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 B、应由公安机关将甲送交强制医疗
- C、强制医疗6个月后,甲父才能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 D、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应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答案: B

解析: ①本题考查强制医疗的执行、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的适用、强制医疗的解除程序。《高法解释》第536条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故A选项错误。

②《高法解释》第535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向公安机关送达强制医疗决定书和强制医疗执行通知书,由公安机关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故B选项正确。

③《高法解释》第540条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应当向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提出。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六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解除强制医疗的申请被驳回后”才是6个月后再次申请解除强制医疗,故C选项错误。

④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应向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即县法院而不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故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42、W国人约翰涉嫌在我国某市A区从事间谍活动被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关于本案诉讼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约翰可通过W国驻华使馆委托W国律师为其辩护



- B、本案由 A 区法院一审
- C、约翰精通汉语, 开庭时法院可不为其配备翻译人员
- D、给约翰送达的法院判决书应为中文本

答案: D

解析: ①本题考查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殊之处, 主要涉及涉外刑事案件的辩护人委托、级别管辖、语言文字的使用(翻译和法律文书)。依据《高法解释》第 402 条第一款的规定, 外国籍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 或者外国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诉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 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A 选项不能委托 W 国律师为其辩护, 只能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故 A 选项错误。

②《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本题中约翰涉嫌间谍案, 是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应当由中级法院进行一审, 而不是区法院。故 B 选项错误。

③依据《高法解释》第 401 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 应当为外国籍当事人提供翻译。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外国籍当事人不通晓中文的, 应当附有外文译本, 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以中文本为准。外国籍当事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 拒绝他人翻译, 或者不需要诉讼文书外文译本的, 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故 C 选项错误在于, 不是“可不为其配备翻译人员”, 而是应当为约翰提供翻译。D 选项正确。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43、关于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撤销经由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 由国务院总理提交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 B、国务院行政机构增设司级内设机构,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决定
- C、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确定
- D、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

答案: D

解析: ①本题考查了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难度适中, 但是考查的角度比较细致。考生如果不能对该知识点准确掌握, 会作出错误的选择。在国务院的所有行政机构中, 只有最为重要的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才是由总理提请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决定。其他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都是由国务院自己决定。具体程序是: a. 国务院

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 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大决定,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b. 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和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决定。可见, A 选项中议事协调机构的撤销不是经由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 由国务院总理提交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而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决定。故 A 选项错误。



②国务院行政机构都是部级的，所以大部分都有司级和处级内设机构。关于部门司处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因为司级内设机构级别较高，部门无权自行决定，必须经国务院批准。而处级内设机构级别较低，所以无须经过国务院批准，部门有权自行决定。具体程序是，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故 B 选项错误。

③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确定的，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20 条规定：“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解决。”故 C 选项错误。

④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的确定时间，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8 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机构人员定额和人员结构比例；（二）机构领导职数和司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44、某县工商局科员李某因旷工被给予警告处分。关于李某的处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处分决定可以口头方式通知李某
- B、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C、受处分期间为 12 个月
- D、李某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答案：B

解析：①《公务员法》第 57 条规定：“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由此可知，对公务员的处分决定不允许以口头形式作出，故 A 选项错误。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46 条规定：“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故 B 选项正确。

③《公务员法》第 58 条规定：“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本题中的处分是警告，因此，受处分的期间为 6 个月，故 C 选项错误。

④同时根据《公务员法》第 58 条规定，所有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均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但只有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即对受警告处分的，不适用不得晋升工资档次，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45、关于行政法规的立项,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省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可于每年年初编制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 B、国务院法制机构根据有关部门报送的立项申请汇总研究,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C、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
- D、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一旦确定不得调整

答案: C

解析: ①《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8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于国务院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报送的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应当说明立法项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依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行政法规制定

项目建议。”由此可知,只有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向国务院报请立项,没有赋予包括省级政府在内的地方政府报请立项权。故A选项错误。

②《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9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对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二)有关的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三)所要解决的问题属于国务院职权范围并需要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由此可知,国务院法制机构无权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只有拟定权,行政法规立项确定权最终在国务院。同时,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故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10条规定:“对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承担起草任务的部门应当抓紧工作,按照要求上报国务院;上报国务院前,应当与国务院法制机构沟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由此可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非不能调整,而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46、行政机关所实施的下列行为中,哪一项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 A、公安交管局在辖区内城市快速路入口处悬挂“危险路段,谨慎驾驶”的横幅
- B、县公安局依照《刑事诉讼法》对李某进行拘留
- C、区政府对王某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D、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双方经公安派出所调解达成的协议

答案: C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 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依法就特定事项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作出的行政职权行为。

①A 选项中公安交管局在辖区内城市快速路入口处悬挂“危险路段, 谨慎驾驶”的横幅的行为属于行政指导, 不具有强制性, 仅是建议, 并不能使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得以建立、变更或者消灭, 因此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故 A 选项错误。

②具体行政行为具有职权性, 即行政主体是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的, 其强调的是行政主体必须拥有并行使该行政管理职权。而 B 选项中, 县公安局依照《刑事诉讼法》对李某进行拘留, 是作为司法机关在行使职权, 不属于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 因此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故 B 选项错误。

③C 选项, 区政府对王某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主体为行政机关, 行使的是行政职权, 对象为王某, 此决定直接影响了王某的权利义务, 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故 C 选项正确。

④D 选项,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双方经公安派出所调解达成的协议, 即行政调解, 行政调解是公安派出所居中调解, 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 所以不会带来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的建立、变更或者消灭, 行政调解属于行政事实行为, 而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47、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兴建天龙金湾小区项目, 向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提交了相关材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公司应到市规划局办公场所提出申请
- B、公司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C、公司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市规划局应作出不受理决定
- D、市规划局为公司提供的申请格式文本可收取工本费

答案: B

解析: ①《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 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

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 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由此可知, 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方式灵活, 除非有法律特别规定外, 无须至行政机关办公场所。

《城乡规划法》并未要求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申请。故 A 选项错误。

②《行政许可法》第 31 条规定: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由此可知, 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规划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故 B 选项正



确。

③《行政许可法》第32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由此可知，公司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市规划局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而不能不予受理。故C选项错误。

④《行政许可法》第58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由此可知，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格式文本，不得收费，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48、某市质监局发现王某开设的超市销售伪劣商品，遂依据《产品质量法》对发现的伪劣商品实施扣押。关于扣押的实施，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因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王某承担
- B、应制作现场笔录
- C、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
- D、不得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

答案：A

解析：①《行政强制法》第26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由此可知因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故A选项错误。本题是选非题，A当选。

②《行政强制法》第18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由此可知,在实施扣押时,应制作现场笔录,故B选项正确。

③《行政强制法》第24条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由此可知,在实施扣押时,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故C选项正确。

④《行政强制法》第23条规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由此可知,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不能扣押,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选项。

49、下列哪一选项属于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A、张某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 B、某外国人对出入境边检机关实施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 C、财政局工作人员李某对定期考核为不称职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 D、某企业对县政府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特许经营协议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答案: D

解析: 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0条规定:“当事人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此诉讼为民事诉讼,同时,《行诉解释》第1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二)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由此可知,A选项属于“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即不是行政行为,故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故A选项错误。

②《出境入境管理法》第64条规定:“外国人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其他境外人员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适用前款规定。”由此可知,某外国人对出入境边检机关实施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是最终决定,不能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故B选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错误。

③《行政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由此可见,财政局工作人员李某被定期考核为不称职的行为



属于行政机关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同时,《公务员法》第90条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由此可见,李某可以通过复核或者申诉的方式救济自己,但是不能通过诉讼的方式,故C选项错误。

④《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由此可知,某企业对县政府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特许经营协议不服,符合第(十一)项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50、某市公安局以朱某涉嫌盗窃罪于2013年7月25日将其刑事拘留,经市检察院批准逮捕。2015年9月1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朱某无罪,朱某被释放。2016年3月15日,朱某以无罪被羁押为由申请国家赔偿,要求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万元。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市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 B、朱某不能以口头方式提出赔偿申请
- C、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是计算精神抚慰金的唯一标准
- D、侵犯朱某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应按照2014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答案:A

解析:①《国家赔偿法》第21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本案的案情

是,朱某被某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经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后中院判决朱某无罪,属于“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故市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后又采取逮捕措施,国家承担赔偿责任,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此时,采取拘留措施的机关不是赔偿义务机关,故A选项正确。

②《国家赔偿法》第12条规定:“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受害人的姓名、性



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具体的要求、事实和理由;(三)申请的年、月、日。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由此可知,申请人申请国家

赔偿原则上书面,书写确有困难,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所以朱某可以口头方式提出赔偿申请,故 B 选项错误。

③《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规定:“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条虽未确定明确标准,但“造成严重后果”是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基本标准,而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是计算精神抚慰金时考虑严重后果的标准之一,但显然不是唯一标准,故 C 选项错误。

④《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规定:“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上年度,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改变原赔偿决定,按照新作出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国家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作出赔偿决定、复议决定时国家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准。”本题中,某市公安局以朱某涉嫌盗窃罪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其刑事拘留,经市检察院批准逮捕。2015 年 9 月 11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朱某无罪,朱某被释放。2016 年 3 月 15 日,朱某以无罪被羁押为由申请国家赔偿。本题未交代赔偿义务机关何时作出赔偿决定、是否复议或申请赔偿委员会作决定以及何时作决定,故无法给出确切的上一年度,但朱某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提出赔偿请求,若赔偿义务机关当年作出赔偿决定且未经复议和赔偿委员会决定,最早的上一年度亦应是 2015 年,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第 2 题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35 题,共 70 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50、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在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的,属于开设赌场
- B、通过网络传播淫秽视频的,属于传播淫秽物品
- C、在网络上传播电子盗版书的,属于复制发行他人文字作品
- D、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的,属于盗窃他人财物

答案: A, B, C, D



解析: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2010 年 8 月 31 日《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 条第 1 款, 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 组织赌博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开设赌场”行为: (1) 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 (2) 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 (3) 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 (4) 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故 A 选项正确。

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0 年 2 月 2 日《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 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

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的内容是: 不以牟利为目的, 利用互联网或者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

息,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 (1) 数量达到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标准两倍以上; (2) 数量分别达到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5) 项两项以上标准的; (3) 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聊天室、论坛、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 实施第 1 款规定行为的, 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故 B 选项正确。

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2011 年 1 月 10 日《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 条的规定, 侵犯著作权罪行为方式之一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中的“发行”, 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故 C 选项正确。

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5 月 12 日《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 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秘密上网, 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 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是 ABCD 选项。

52、关于因果关系,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甲以杀人故意用铁棒将刘某打昏后, 以为刘某已死亡, 为隐藏尸体将刘某埋入雪沟, 致其被冻死。甲的前行为与刘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B、乙夜间驾车撞倒李某后逃逸, 李某被随后驶过的多辆汽车碾压, 但不能查明是哪辆车造成李某死亡。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C、丙将海洛因送给 13 周岁的王某吸食, 造成王某吸毒过量身亡。丙的行为与王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D、丁以杀害故意开车撞向周某, 周某为避免被撞跳入河中, 不幸溺亡。丁的行为与周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答案: A, B, C, D

解析: ①甲的行为属于因果关系错误中的事前故意情形。甲杀人后实施的毁尸灭迹行为造成了被害人刘某的死亡, 其杀人行为与死亡之间存在“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的条件关系, 即二者之间具有事实上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关系; 甲杀人后实施毁尸灭迹行为具有通常性, 故毁尸灭迹引起刘某死亡属于甲杀人行为制造的危险的现实化, 应将其归属于甲的杀人行为, 即甲的杀人行为与刘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故 A 选项正确。

②乙在夜间将李某撞倒, 制造了李某可能被随后驾驶的车辆碾压死亡的紧迫、现实危险, 而李某被随后驶过的汽车碾压死亡, 这属于乙制造的危险的现实化, 应将其归属于乙的行为, 即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故 B 选项正确。

③丙将毒品送给未成年人王某, 唆使其吸食毒品, 并致使王某死亡, 二者具有条件关系; 丙唆使王某吸食毒品的行为具有导致王某死亡的危险, 该危险现实化为王某死亡的结果, 应将王某的死亡归属于丙, 即丙的行为与王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当然, 丙可能成立引诱、唆使吸食毒品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故 C 选项正确。

④丁撞周某的行为与周某溺亡之间存在条件关系, 而且周某为避免被撞而跳入河中, 属于必然的反应, 故应将周某溺亡的结果归属于丁, 丁的行为与周某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选项。

53、甲、乙合谋杀害丙, 计划由甲对丙实施砍杀, 乙持枪埋伏于远方暗处, 若丙逃跑则伺机射杀。案发时, 丙不知道乙的存在。为防止甲的不法侵害, 丙开枪射杀甲, 子弹与甲擦肩而过, 击中远处的乙, 致乙死亡。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丙的行为属于打击错误, 依具体符合说, 丙对乙的死亡结果没有故意
- B、丙的行为属于对象错误, 依法定符合说, 丙对乙的死亡结果具有故意
- C、不论采取何种学说, 丙对乙都不能构成正当防卫
- D、不论采用何种学说, 丙对甲都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答案: A, D

解析: ①甲、乙为杀丙, 相互联系、相互配合, 结成一个有机整体, 属于共同的不法侵害人。

②丙向甲开枪, 却将乙打死的, 不存在行为对象错误, 而是属于方法错误 (实际结果的错误)。即使认为丙的行为成立犯罪, 按照具体符合说, 也不可能成立故意犯罪, 只可能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③客观上乙正在实施不法侵害, 丙的行为制止了乙的不法侵害, 但丙不存在防卫意识, 故属于偶然防卫; 按照行为无价值论 (成立正当防卫要求防卫意识), 丙不成立正当防卫, 按照结果无价值论 (成立正当防卫不要求防卫意识), 丙可能成立正当防卫。

④丙向甲开枪, 可能致使甲死亡, 由于甲正在实施不法侵害行为, 丙也认识到甲在实施不法侵害, 故丙向甲开枪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 不可能成立故意杀人罪。故 AD 选项正确, BC 选项错误。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选项。

54、甲知道乙计划前往丙家抢劫, 为帮助乙取得财物, 便暗中先赶到丙家, 将丙打昏后离去(丙受轻伤)。乙来到丙家时, 发现丙已昏迷, 以为是丙疾病发作晕倒, 遂从丙家取走价值 5 万元的财物。关于本案的分析,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若承认片面共同正犯, 甲对乙的行为负责, 对甲应以抢劫罪论处, 对乙以盗窃罪论处
- B、若承认片面共同正犯, 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 对甲、乙二人均应以抢劫罪论处
- C、若否定片面共同正犯, 甲既构成故意伤害罪, 又构成盗窃罪, 应从一重罪论处
- D、若否定片面共同正犯, 乙无须对甲的故意伤害行为负责, 对乙应以盗窃罪论处

答案: A, C, D

解析: 本案中, 甲出于让乙取财的意思, 单方面实施了暴力行为, 压制了乙的反抗, 从而使得乙顺利取走了被害人丙的财物。

①如承认片面共同正犯理论, 则甲应对乙取财的行为负责任, 甲的行为就属于压制反抗、强行取财的行为, 成立抢劫罪; 但乙仅对自己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成立盗窃罪。故 A 选项正确。

②即使承认片面共同正犯理论, 甲对乙的行为负责任, 成立抢劫罪; 但乙对甲的行为不能承担刑事责任, 仅实施了盗窃行为, 并无抢劫罪故意, 故仅成立盗窃罪。故 B 选项错误。

③如果否认片面共同正犯理论, 则甲对自己的伤害行为承担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 对乙盗窃财物的行为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其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 应从一重罪论处。故 C 选项正确。

④无论是否承认片面共同正犯理论, 由于乙没有参与甲伤害丙的行为, 故乙仅对自己实施的盗窃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对甲实施的伤害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选项。

55、关于数罪并罚,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犯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犯另一罪被判处拘役 6 个月。对甲只需执行有期徒刑
- B、乙犯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犯另一罪被判处管制 1 年。对乙应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 继续执行管制
- C、丙犯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执行 4 年后发现应被判处拘役的漏罪。数罪并罚后, 对丙只需再执行尚未执行的 2 年有期徒刑
- D、丁犯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执行 4 年后被假释, 在假释考验期内犯应被判处 1 年管制的新罪。对丁再执行 2 年有期徒刑后, 执行 1 年管制

答案: A, B, C, D

解析: ①《刑法》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 执行有期徒刑。” 故对甲只需要执行有期徒刑。故 A 选项正确。

②《刑法》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 或者拘役和管制的, 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管制仍须执行。”故对乙应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继续执行管制。故 B 选项正确。

③丙在执行有期徒刑的过程中被发现漏罪，应当采取“先并后减”的原则：将先前判决的结果有期徒刑 6 年与漏罪判决结果拘役并罚，仅执行 6 年有期徒刑，减去实际执行的 4 年有期徒刑，还需要执行 2 年有期徒刑。故 C 选项正确。

④丁在执行有期徒刑的过程中再犯新罪，应当采取“先减后并”的原则：先前判决的 6 年有期徒刑减去已经执行完毕的 4 年有期徒刑，将剩下的 2 年有期徒刑与新罪判决结果 1 年管制并罚，应先执行有期徒刑，再执行管制。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选项。

56、关于缓刑的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甲犯抢劫罪，所适用的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缓刑只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故对甲不得判处缓刑

B、乙犯故意伤害罪与代替考试罪，分别被判处 6 个月拘役与 1 年管制。由于管制不适用缓刑，对乙所判处的拘役也不得适用缓刑

C、丙犯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被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完毕后又犯帮助恐怖活动罪，被判处拘役 6 个月。对丙不得宣告缓刑

D、丁 17 周岁时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满释放后的第 4 年又犯盗窃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对丁不得适用缓刑

答案：A, B, D

解析：①缓刑条件中“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指宣告刑，而非法定刑；而且“3 年以下有期徒刑”包括 3 年有期徒刑，即这里的“以下”包括本数。故对甲可能适用缓刑。故 A 选项错误。

②拘役与管制并罚的，应先执行拘役，然后再执行管制。虽然管制不能宣告适用缓刑，但拘役可以宣告适用缓刑。故 B 选项错误。

③丙犯危害国家安全罪（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在执行完毕之后又犯恐怖活动犯罪（帮助恐怖活动罪），属于特殊累犯。而对于累犯，不得宣告缓刑。故 C 选项正确。

④只有累犯与犯罪集团的首要份子，才不得宣告缓刑。即使丁实施后罪盗窃罪时已满 18 周岁，但实施前罪抢劫罪时仅有

17 周岁，故丁不成立累犯；丁也不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所以，对丁完全可能适用缓刑。故 D 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选项。

57、下列哪些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A、甲故意非法开启实验室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容器，致使多名实验人员遭受辐射

B、乙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之外的其他有害物质，危害公共安全



C、丙欲制造社会恐慌气氛，将食品干燥剂粉末冒充炭疽杆菌，大量邮寄给他人

D、丁在食品中违法添加易使人形成瘾癖的罂粟壳粉末，食品在市场上极为畅销

答案：A, B

解析：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①投放危险物质罪中的“投放”不限于将危险物质放置于固定的容器、场所内，还包括将危险物质投放（释放）于土地、大气中。所以，包括非法开启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容器，危害公共安全的，也属于“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

A选项甲的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故A选项正确。

②投放危险物质罪中的“危险物质”不仅包括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还包括具有等价性的其他危害物质。

B选项乙的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故B选项正确。

③投放危险物质罪中的“危险物质”是指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物质，不包括食品干燥剂粉末这种不具有危害性的物质。故丙的行为不成立投放危险物质罪，可能成立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C选项丙的行为不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故C选项错误。

④根据公安部1993年《关于坚决制止、查处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对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的，应以欺骗他人吸毒罪处理。D选项丁的行为成立欺骗他人吸毒罪，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选项。

58、关于信用卡诈骗罪，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后又使用该卡的，应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信用卡诈骗罪并罚

B、根据司法解释，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擅自使用他人信用卡的，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C、透支时具有归还意思，透支后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属于恶意透支，成立信用卡诈骗罪

D、《刑法》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以盗窃罪论处。与此相应，拾得信用卡并使用的，就应以侵占罪论处

答案：A, C, D

解析：①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成立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骗取财物的，成立信用卡诈骗罪。以上两个行为之间存在手段-目的的关系，而且具有通常性，属于牵连犯关系，应当择一重罪处罚。故A选项错误。

②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拾得他人信用卡后在自动取款机(ATM机)上取钱的，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成立信用卡诈骗罪。同理，按照该司法解释的原理，在自动取款机(ATM机)上擅自使用他人信用卡的，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成立信用卡诈骗罪。故B选项正确。

③“恶意透支”的信用卡诈骗行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对本人直接催收两次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1万元以上的行为。C选项中，行为人透支时没有非法占有目的，故不成立信用卡诈骗罪。故



C 选项错误。

④按照《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规定,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 成立盗窃罪。该规定属于法律拟制, 即将不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拟制为盗窃罪。但是, 该原则不得类推适用。对“拾得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 按照司法解释, 应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选项。

59、下列哪些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不考虑情节)?

- A、甲长期用高倍望远镜偷窥邻居的日常生活
- B、乙将单位数据库中病人的姓名、血型、DNA 等资料, 卖给某生物制药公司
- C、丙将捡到的几本通讯簿在网上卖给他人, 通讯簿被他人用于电信诈骗犯罪
- D、丁将收藏的多封 50 年代的信封(上有收件人姓名、单位或住址等信息)高价转让他人

答案: B, C

解析: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公民个人信息”, 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①甲虽然偷窥邻居的日常生活, 但日常生活不属于“公民个人信息”, 甲的行为不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 A 选项错误。

②基于业务原因而获取的病人姓名、血型、DNA 等资料, 属于“公民个人信息”; 乙将其非法卖给他人的行为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 B 选项正确。

③通讯簿上记载有他人的联系方式, 属于“公民个人信息”; 并将其非法卖给他人, 并被用于犯罪的, 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 C 选项正确。

④对于 50 年代的信封, 虽然存在收件人姓名、单位或者住址等信息, 但并不涉及他人的隐私性信息, 不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故丁的行为不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选项。

60、关于抢劫罪的认定,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欲进王某家盗窃, 正撬门时, 路人李某经过。甲误以为李某是王某, 会阻止自己盗窃, 将李某打昏, 再从王某家窃走财物。甲不构成抢劫既遂
- B、乙潜入周某家盗窃, 正欲离开时, 周某回家, 进屋将乙堵在卧室内。乙掏出凶器对周某进行恐吓, 迫使周某让其携带财物离开。乙构成入户抢劫
- C、丙窃取刘某汽车时被发现, 驾刘某的汽车逃跑, 刘某乘出租车追赶。途遇路人陈某过马路, 丙也未减速, 将陈某撞成重伤。丙构成抢劫致人重伤
- D、丁抢夺张某财物后逃跑, 为阻止张某追赶, 出于杀害故意向张某开枪射击。子弹未击中张某, 但击中路人汪某,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致其死亡。丁构成抢劫致人死亡

答案: A, B, D

解析: ①路人李某并非财物的占有者、管理者或者所有者, 甲将其打昏并窃走王某家财物, 甲的暴力行为与取财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不属于压制反抗、强行取财的行为, 即使甲主观上以为是抢劫, 但缺乏抢劫的行为, 故不成立抢劫罪。此其一。其二, 甲的行为不符合事后抢劫的构成要件, 因为甲撬门行为仅为预备行为, 甲将李某打昏, 并非因为犯盗窃罪后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的目的。故 A 选项正确。

②乙盗窃财物后, 为窝藏赃物, 对被害人周某实施了胁迫行为, 其行为成立(事后)抢劫罪; 乙入户盗窃, 之后的胁迫行为仍在户内实施, 属于入户抢劫的情形。故 B 选项正确。

③丙盗窃财物后逃跑, 被害人刘某驾车追赶。一方面, 丙并未对刘某实施暴力、胁迫行为, 故丙对刘某不成立(事后)抢劫罪; 另一方面, 丙虽然将陈某撞死, 但丙并非出于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的目的, 故丙对陈某不成立

(事后)抢劫罪, 当然也就不构成抢劫致人重伤。故 C 选项错误。

④丁抢夺财物后, 为抗拒抓捕而实施开枪行为, 成立(事后)抢劫罪。丁开枪行为最终打死了路人汪某, 成立抢劫致人死亡的情形, 因为抢劫罪结果加重犯中的“人”不要求是抢劫财物的财产被害人, 在出现对象错误、方法错误的情形, 不影响结果加重犯的认定。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选项。

61、关于毒品犯罪,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 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 B、乙随身携带藏有毒品的行李入关, 被现场查获, 构成走私毒品罪既遂
- C、丙乘广州至北京的火车运输毒品, 快到武汉时被查获, 构成运输毒品罪既遂
- D、丁以牟利为目的容留刘某吸食毒品并向其出卖毒品, 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和贩卖毒品罪, 应数罪并罚

答案: A, B, C, D

解析: ①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是指允许他人自己在事先管理、支配的场所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当然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故 A 选项正确。

②走私毒品罪, 指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边)境, 还包括在领海、内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 以及直接向走私毒品的犯罪人购买毒品。走私毒品, 如果陆路输入的, 以逾越国境线、使毒品进入国内领域内的时刻为既遂; 如果海路或者航空输入的, 以装载毒品的船舶到达本国港口或航空器到达本国领土内时为既遂。故乙随身携带藏有毒品的行李入关, 被现场查获, 构成走私毒品罪既遂。故 B 选项正确。

③运输毒品罪, 指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在我国领域内转移毒品, 而且只有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具有关联性的行为, 才能认定为运输毒品。运输毒品行为使毒品离开原处或者转移了存放地的, 则为既遂。丙乘广州至北京的火车运输毒品, 快到武汉时被查获, 构成运输毒品罪既遂。故 C 选项正确。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④按照相关司法解释,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的,或者贩卖毒品后又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成立贩卖毒品罪与容留吸毒品罪,应当数罪并罚。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选项。

62、关于受贿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近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行为受贿的,构成受贿罪
- B、国家工作人员虚假承诺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收取他人财物的,构成受贿罪
- C、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渎职罪和受贿罪的,除《刑法》有特别规定外,以渎职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 D、国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视为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要件,是否已实际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答案: A, B, C, D

解析: ①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成立受贿罪。故A选项正确。

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成立受贿罪。其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指承诺为

他人谋取利益,包括明示与暗示的承诺,还包括真实与虚假的承诺。故B选项正确。

③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仅要求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可,故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财物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除了《刑法》第399条第4款规定的以外,都应当数罪并罚。故C选项正确。

④按照司法解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视为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要件,是否已实际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影响受贿的认定。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选项。

63、关于渎职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省渔政总队验船师郑某,明知有8艘渔船存在套用船号等问题,按规定应注销,却为船主办理船检证书,船主领取国家柴油补贴640万元。郑某构成滥用职权罪
- B、刑警曾某办理冯某抢劫案,明知冯某被取保候审后未定期到派出所报到,曾某也未依法传唤冯某或将案件移送起诉或变更强制措施。期间,冯某再次犯罪。曾某构成徇私枉法罪
- C、律师于某担任被告人马某的辩护人,从法院复印马某贪污案的案卷材料,允许马某亲属朱某查阅。朱某随后游说证人,使数名证人向于某出具了虚假证明材料。于某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D、公安局协警闫某,在协助抓捕行动中,向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李某通风报信,导致李某等主要犯罪分子潜逃。闫某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答案: A, D



解析: 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郑某利用其职权、职责的便利, 随心所欲地对事项做出决定或者处理, 不正确履行其职责,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成立滥用职权罪。故 A 选项正确。

②徇私枉法罪, 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 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刑警曾某虽然属于司法工作人员, 但并未实施徇私枉法的行为; 曾某故意不履行应当履行的职责, 或者任意放弃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 致使冯某再次犯罪的, 成立玩忽职守罪。故 B 选项错误。

③国家秘密, 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 依照法定程序确定, 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故案件的案卷材料不属于国家秘密。律师于某允许他人查阅案卷材料的行为不成立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故 C 选项错误。

④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是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公安局协警阎某协助抓捕行动, 属于“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阎某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 导致其潜逃, 成立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64、某市发生一起社会影响较大的绑架杀人案。在侦查阶段, 因案情重大复杂, 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检察官在开展勘验、检查等侦查措施时在场, 并就如何进一步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向公安机关提出了意见, 对已发现的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了纠正意见。关于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侵犯了公安机关的侦查权, 违反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 B、体现了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 C、体现了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 D、有助于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实现

答案: B, C, D

解析: ①《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第一款规定,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 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 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本题中, 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 是检察院法律监督权的体现, 并未代替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 所以未侵犯公安机关的侦查权, 也未违反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故 A 选项错误。

②《刑事诉讼法》第 7 条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应当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本题中, 检察院的做法体现这一原则。故 B 选项正确。

③《刑事诉讼法》第 8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这种监督贯穿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本题中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 是检察院对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的监督, 体现了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故 C 选项正确。



④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要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 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 更不得侵害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本题中, 检察院的做法有助于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实现。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选项。

65、某案件经中级法院一审判决后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为回应社会关注和保证办案质量, 在案件由高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前, 基于我国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与上下级关系, 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可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 A、最高法院可听取高级法院对该案的汇报并就如何审理提出意见
- B、最高法院可召开审判业务会议对该案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讨论
- C、最高检察院可听取省检察院的汇报并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审查
- D、最高检察院可决定检察机关在二审程序中如何发表意见

答案: C, D

解析: ①《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②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命令、指示。独立行使检察权实质上是指整个检察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 这在理论上称为检察一体化。

③与检察系统不同, 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各级法院在具体案件的审判过程中独立行使审判权, 包括上级人民法院在内的其他人民法院无权干涉。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必须通过法定的程序进行, 如改变管辖、在第二审程序中撤销错误的判决等。

④本题中, A、B 两项的错误在于, 最高法院不得就尚未作出判决的个案对高级法院进行指导和监督。但是, 最高检察院可以针对具体案件对下级检察院作出命令和指示。故 C、D 两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选项。

66、在袁某涉嫌故意杀害范某的案件中, 下列哪些人员属于诉讼参与人?

- A、侦查阶段为袁某提供少数民族语言翻译的翻译人员
- B、公安机关负责死因鉴定的法医
- C、就证据收集合法性出庭说明情况的侦查人员
- D、法庭调查阶段就范某死因鉴定意见出庭发表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答案: A, B

解析: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的规定, “诉讼参与人” 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其中, 当事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诉讼参与人指的是专门机关以外的人。本题 A 选项中的“翻译人员”、B 选项中的法医是鉴定人, 都属于诉讼参与人。特别注意, B 选项中的法医尽管是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 但是, 其是以鉴定人身份参与诉讼, 故





其为诉讼参与人。但

是, C 选项中的侦查人员是专门机关的人, 不属于诉讼参与人。D 选项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尽管参加诉讼, 但不是诉讼参与人。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选项。

67、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可分为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下列哪些选项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救济性权利?

- A、侦查机关讯问时, 犯罪嫌疑人有申辩自己无罪的权利
- B、对办案人员人身侮辱的行为, 犯罪嫌疑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
- C、对办案机关应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 犯罪嫌疑人有申诉的权利
- D、被告人认为一审判量刑畸重, 有提出上诉的权利

答案: B, C, D

解析: 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这些诉讼权利按其性质和作用的不同, 可分为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两种。所谓防御性权利, 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对抗追诉方的指控、抵消其控诉效果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主要有: (1) 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 辩护权。(3) 拒绝回答权。(4) 被告人有权在开庭前 10 日内收到起诉书副本。(5) 参加法庭调查权。(6) 参加法庭辩论权。(7) 最后陈述权。(8) 反诉权。所谓救济性权利, 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国家专门机关所作的对其不利的行为、决定或裁判, 要求另一专门机关予以审查并作出改变或撤销的诉讼权利。主要包括: (1) 申请复议权。(2) 控告权。(3) 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权。(4) 申诉权。

(5) 上诉权。故 BCD 选项正确, A 选项属于防御性权利, 错误。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选项。

68、A 省 B 市检察院对蔡某涉嫌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立案侦查,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4 个月后, 蔡某被逮捕。蔡某委托程律师为辩护人。关于本案处理,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对蔡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逮捕应由 A 省检察院审查决定
- B、监视居住期间, 程律师与蔡某通信需经 B 市检察院许可
- C、蔡某被逮捕后, 程律师可向其核实行贿人的口供
- D、B 市检察院报请 A 省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时应及时告知程律师

答案: A, B, D

解析: 司法部答案为 ABD, 因法律法规变动, 此题已无参考价值。没有正确答案。

69、甲涉嫌利用木马程序盗取 Q 币并转卖他人, 公安机关搜查其住处时, 发现一个 U 盘内存储了用于盗取账号密码的木马程序。关于该 U 盘的处理,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应扣押 U 盘并制作笔录
- B、检查 U 盘内的电子数据时, 应将 U 盘拆分过程进行录像



C、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对U盘内提取的木马程序,应附有该木马程序如何盗取账号密码的说明

D、如U盘未予封存,且不能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U盘内提取的木马程序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答案:A,B,C,D

解析:①《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规定,收集、提取电子数据,能够扣押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并制作笔录,记录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态。

本题中的U盘属于原始存储介质,应对其予以扣押并制作笔录。故A选项正确。

②《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条第2款规定,电子数据检查,应当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拆封过程进行录像,并将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通过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检查设备进行检查;有条件的,应当制作电子数据备份,对备份进行检查;无法使用写保护设备且无法制作备份的,应当注明原因,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检查U盘内的电子数据时,应将U盘拆分过程进行录像,故B选项正确。

③《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规定,对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以及计算机病毒等无法直接展示的电子数据,应当附电子数据属性、功能等情况的说明。对数据统计量、数据同一性等问题,侦查机关应当出具说明。本题中,甲涉嫌利用木马程序盗取Q币并转卖他人,就属于涉及计算机病毒的犯罪,所以,应附有该木马程序如何盗取账号密码的说明。故C选项正确。

④《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7条规定,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程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未以封存

状态移送的;(二)笔录或者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的;(三)对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格式等注明不清的;(四)有其他瑕疵的。D选项中“U盘未予封存”属于上述第(一)项的情形,因此,该U盘内提取的木马程序不能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选项。

70、关于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主体,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故意毁坏财物案中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是证明主体
- B、侵占案中提起反诉的被告人是证明主体
- C、妨害公务案中就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出庭作证的警察是证明主体
- D、证明主体都是刑事诉讼主体

答案:A,B,D

解析:①刑事诉讼证明的主体是国家公诉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不是证明的主体。本题A选项中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B选项中的“反诉人”(即反诉案件中的自诉人)都是当事人,是证明主体。故AB选项正确。

②C选项中的警察是证人,属于其他诉讼参与人,不是证明主体。故C选项错误。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③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其中承担基本诉讼职能的专门机关和当事人是主要的诉讼主体,其他诉讼参与人是一般诉讼主体。故D选项中的证明主体包括公诉机关和当事人,都是刑事诉讼主体。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选项。

71、我国强制措施适用应遵循变更性原则。下列哪些情形符合变更性原则的要求?

- A、拘传期间因在身边发现犯罪证据而直接予以拘留
- B、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被发现另有其他罪行,要求其相应地增加保证金的数额
- C、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规定后对其先行拘留
- D、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内办结的,予以释放

答案: A, C, D

解析: ①本题考查强制措施适用的变更性原则,属于纯理论性试题。变更性原则是指强制措施的适用,需要随着诉讼的进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案件情况的变化而及时变更或解除。

②本题的B选项只是改变了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并没有改变强制措施的种类或者解除强制措施,所以,未体现强制措施适用的变更性原则。故B选项错误。

③AC两项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案件情况的变化变更强制措施,故AC选项正确。

④D选项根据案件情况的变化解除强制措施,均符合强制措施适用的变更性原则的要求。故D选项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选项。

72、甲、乙涉嫌非法拘禁罪被取保候审。本案提起公诉后,法院认为对甲可继续适用取保候审,乙因有伪造证据的行为而应予逮捕。对于法院适用强制措施,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对甲可变更为保证人保证
- B、决定逮捕之前可先行拘留乙
- C、逮捕乙后应在24小时内讯问
- D、逮捕乙后,同级检察院可主动启动对乙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答案: A, C, D

解析: ①《刑事诉讼法》第6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而且,公安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案情对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进行变更。故A选项正确。

②《刑事诉讼法》第69条第四款规定,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故B选项中法院决定逮捕是正确的,但是法院先行拘留是错误的,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拘留。故B选项错误。

③《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故 C 选项正确。

④《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 11 条规定, 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本院批准逮捕和同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应当依职权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初审。《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 12 条规定, 经初审,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情形之一的, 检察官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 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后予以立案。本题中, 法院决定逮捕乙后, 同级检察院可主动启动对乙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选项。

73、在朱某危险驾驶案的辩护过程中, 辩护律师查看了侦查机关录制的讯问同步录像。同步录像中的下列哪些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 A、后续讯问的侦查人员与首次讯问的侦查人员完全不同
- B、朱某请求自行书写供述, 侦查人员予以拒绝
- C、首次讯问时未告知朱某可聘请律师
- D、其中一次讯问持续了 14 个小时

答案: B, C, D

解析: ①依据刑事诉讼法以及《公安部规定》, 在侦查中可以更换侦查人员进行讯问。故 A 选项正确。

②依据《公安部规定》第 202 条的规定, 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 应当准许; 必要时, 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词上逐页签名、捺指印。侦查人员收到后, 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 并签名。故 B 选项错误。

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第二款的规定,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 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故 C 选项错误。

④《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案情特别重大、复杂, 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本案属于危险驾驶案件, 不属于案情特别重大、复杂, 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选项。

74、《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 13 条要求完善法庭辩论规则, 确保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法庭应当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 依法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论辩护权。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符合我国刑事审判模式逐步弱化职权主义色彩的发展方向
- B、确保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 核心在于保障被告人和辩护人能充分发表意见
- C、体现了刑事审判的公开性
- D、被告人认罪的案件的法庭辩论, 主要围绕量刑进行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答案: A, B, D

解析: ①《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13条强调发挥控辩双方的积极主动作用, 有助于弱化法官的积极主动作用, 促进控辩双方的积极对抗, 朝着控辩式审判模式发展。故A选项正确。

②《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由此可见, 在法庭辩论中, 确保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 核心在于保障被告人和辩护人能充分发表意见。故B选项正确。

③刑事审判的公开性是指审判活动应当公开进行, 法庭的大门永远是敞开的, 除了为了保护特定的社会利益依法不公开

审理的案件外, 都应当公开审理, 将审判活动置于公众和社会的监督之下。即使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宣告判决也应当公开。这是摒除司法不公的最有力的手段。本题题干与刑事审判的公开性无关。故C选项错误。

④《高法解释》第227条第一款规定, 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 在确认被告人了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 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 法庭调查可以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故D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选项。

75、王某因间谍罪被甲省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 缓期2年执行。王某没有上诉, 检察院没有抗诉。判决生效后, 发现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下列哪些机关有权对本案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 A、乙市中级人民法院
- B、甲省高级法院
- C、甲省检察院
- D、最高检察院

答案: B, D

解析: ①本题中, 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缓后, 被告人王某没有上诉, 检察院没有抗诉, 该死缓的判决要报经甲省高级法院核准后生效。所以, 甲省高级法院才是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刑事诉讼法》第243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 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如果发现确有错误, 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如果发现确有错误, 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②本题中, 甲省高级法院院长对本院的生效死缓裁判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处理, 可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故B选项正确。

③乙市中级人民法院是甲省高级法院的下级法院, 无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甲省检察院是甲省高级法院的同级检察院, 也无权对甲省高级法院的生效裁判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故AC选项错误。



④最高检察院对甲省高级法院作出的死缓裁判可向最高法院抗诉,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故D选项正确。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D选项。

76、根据《公务员法》规定,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下列哪些职位实行聘任制?

- A、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
- B、专业性较强的职位
- C、辅助性职位
- D、机关急需的职位

答案: B, C

解析:《公务员法》第95条规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由此可知,BC选项符合要求,A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C选项。

77、关于规章的起草和审查,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起草规章可邀请专家参加,但不能委托专家起草
- B、起草单位就规章起草举行听证会,应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C、起草规章应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 D、如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不成熟,法制机构应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

答案: B, C

解析:①《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3条规定:“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门组织起草,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国务院部门可以确定规章由其一个或者几个内设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其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确定规章由其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其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由此可知,起草规章可邀请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专家起草。故A选项错误。

②《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6条规定:“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规章,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四)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起草的规章在



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由此可知,起草单位就规章起草举行听证会,应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故B选项正确。

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5条规定:“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故C选项正确。

④《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20条规定:“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三)未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四)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此可知,如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不成熟,法制机构可以缓办,也可以退回起草单位。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C选项。

78、下列哪些情形中,行政机关应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A、某企业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B、某企业的旅馆业特种经营许可证被认定为以贿赂手段取得而被撤销的
- C、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吊销的
- D、拥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王医生死亡的

答案:A, B, C, D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7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A选项的情形符合第70条第1项的规

定,B选项、C选项符合第4项,D选项符合第2项。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选项。

79、某公安派出所以李某放任所饲养的烈性犬恐吓张某为由对李某处以500元罚款。关于该处罚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公安派出所可以自己名义作出决定
- B、可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 C、应将处罚决定书副本抄送张某
- D、如李某不服处罚决定向法院起诉,应以该派出所所属的公安局为被告

答案:A, C

解析:①《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5条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本题中,公安派出所以李某放任所饲养的烈性犬恐吓张某为由对李某处以500元罚款,属于此种情形。《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通常而言,公安派出所无权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处罚决定,但根据此规定的授权,公安派出所取得警告、500元以下罚款独立的主体资格,可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警告、500元的治安处罚决定。故A选项正确。

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0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本案的处罚为500元,不符合当场作出治安处罚决定的规定。故B选项错误。

③《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7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2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害人。”本案中,张某为被害人,公安派出所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张某。故C选项正确。

④《行诉解释》第20条规定:“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行政机关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根据此规定,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在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应当以该派出机构为被告。且即使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该派出机构仍为被告。本题中,公安派出所未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作为被告符合规定,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选项。

80、下列哪些规范无权设定行政强制执行?

- A、法律
- B、行政法规
- C、地方性法规
- D、部门规章

答案: B, C, D

解析:行政强制执行具有负担性、强制性和终局性,对当事人的权利将产生重大影响,什么情形下行使强制执行权,由哪一主体行使,是行政法上的重要问题。《行政强制法》将行政强制执行的权力授予权保留在法律层面,其他立法文件都没有权力设立。其第13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此可见,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均无权设定行政强制执行。

综上,本题为选非题,正确答案为BCD选项。





81、林某在河道内修建了“农家乐”休闲旅社,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认为需要立即清除该建筑物,林某无法清除。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防汛指挥机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 B、如林某提起行政诉讼,防汛指挥机构应暂停强制清除
- C、在法定节假日,防汛指挥机构也可强制清除
- D、防汛指挥机构可与林某签订执行协议约定分阶段清除

答案: A, C

解析: ①《行政强制法》第50条规定的是一般代履行,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51条规定了相应的程序,第52条规定的是立即实施代履行:“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由此可见,防汛

指挥机构认为需要立即清除该建筑物,林某无法清除,此时防汛指挥机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故A选项正确。

②《行政诉讼法》第56条规定:“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本案发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认为需要立即清除该建筑物,如果不立即清除将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由此可见如林某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防汛指挥机构不停止强制清除,故B选项错误。

③《行政强制法》第43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时要文明执法,不得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执行,但是紧急情况的除外,本题属于紧急情况,所以可以在法定节假日执行,故C选项正确。

④行政强制执行中的约定分阶段履行,是指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约定分阶段履行。本题中的情形属于立即实施代履行的情形,如果约定分阶段清除,将会损害公共利益。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选项。

8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行政决定作出前,当事人有权就下列哪些情形要求举行听证?

- A、区工商分局决定对个体户王某销售的价值10万元的假冒他人商标的服装予以扣押
- B、县公安局以非法种植罂粟为由对陈某处以3000元罚款
- C、区环保局责令排放污染物严重的某公司停业整顿



D、胡某因酒后驾车,被公安交管部门吊销驾驶证

答案: B, C, D

解析: ①A选项中的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的特点是紧急性和强制性,而听证程序是一个提供机会让当事人陈述申辩,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质证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过程。这就决定了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中不可能适用听证程序,故A选项中的情形不适用听证。

②BCD选项中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由此可见,选项CD中的行为属于听证范围。选项B中的行为为3000元罚款,是否适用听证关键在于是否属于“较大数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8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2000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故选项B中的情形也适用听证。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CD选项。

83、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B、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 C、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 D、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答案: A, C, D

解析: ①《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7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由此可见,行政复议期间需要鉴定的,可以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故A选项正确。

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3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由此可见,被申请人也就是作出行政行为的行

政主体无权提出听证审查要求,故B选项错误。

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8条规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故C选项正确。

④《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由此可见,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必须出示证件,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D选项。

84、县食药局认定某公司用超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公司可向市食药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B、公司可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C、公司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告知公司变更被申请人
- D、对县食药局的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是向法院起诉的必经前置程序

答案: A, B, C

解析: ①《行政复议法》第12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本案中,县食药局不属于垂直领导部门,对其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向县政府申请复议,故A选项正确。

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0条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由此可见,公司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故B选项正确。

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由此可见,公司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告知公司变更被申请人,故C选项正确。

④《行政诉讼法》第44条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可见,复议与诉讼的关系是自由选择是原则,复议前置是例外,是否复议前置,关键取决于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本题涉及食品安全处罚,

《食品安全法》未规定复议前置,故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85、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对同一妨害诉讼的行为重复采取罚款措施的,属于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



- B、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的，属于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
- C、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也有过错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D、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后果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A, B, D

解析：关于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问题，最高法专门出台了司法解释，本题就是对该解释内容的直接考查。

-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赔偿解释》第2条规定：“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包括以下情形：……（四）对同一妨害诉讼的行为重复采取罚款、拘留措施的……”由此可见A选项情形属于第（四）项，故A选项正确。
-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赔偿解释》第5条规定：“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包括以下情形：（一）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的……”由此可见，B选项情形符合第（一）项，属于执行错误，故B选项正确。
-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赔偿解释》第9条规定：“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也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所起的作用等因素，依法减轻国家赔偿责任。”由此可知，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也有过错的，国家不是不承担赔偿责任，而是减轻国家赔偿责任。故C选项错误。
-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赔偿解释》第9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五）因不可抗力、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造成损害后果的……”由此可见，D选项符合第（五）项情形，从而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选项。

**第3题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5题，共3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86、某小区五楼刘某家的抽油烟机发生故障，王某与李某上门检测后，决定拆下搬回维修站修理。刘某同意。王某与李某搬运抽油烟机至四楼时，王某发现其中藏有一包金饰，遂暗自将之塞入衣兜。（事实一）

王某与李某将抽油烟机搬走后，刘某想起自己此前曾将金饰藏于其中，追赶前来，见王某神情可疑，便要其返还金饰。王某为洗清嫌疑，乘乱将金饰转交李某，李某心领神会，接过金饰藏于裤兜中。刘某确定王某身上没有金饰后，转身再找李某索要。李某突然一拳击倒刘某，致其倒地重伤。李某与王某随即逃走。（事实二）

后王某建议李某将金饰出售，得款二人平分，李某同意。李某明知金饰价值1万元，却向亲戚郭某谎称金饰为朋友委

托其出售的限量版，售价5万元。郭某信以为真，花5万元买下金饰。拿到钱后，李某心生贪念，对王某称金饰仅卖得1万元，分给王某5000元。（事实三）关于事实一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王某从抽油烟机中窃走金饰，破除刘某对金饰的占有，构成盗窃罪
- B、王某未经李某同意，窃取李某与其共同占有的金饰，应构成盗窃罪
- C、刘某客观上已将抽油烟机及机内金饰交给王某代为保管，王某取走金饰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 D、刘某将金饰遗忘在抽油烟机内，王某将其据为己有，是非法侵占他人遗忘物，构成侵占罪



答案: A

解析: ①按照社会一般观念, 权利人短时间或者暂时离开其占有的财物, 仍应肯定财物属于权利人占有。抽油烟机中的金饰属于刘某占有, 王某、李某将抽油烟机从五楼搬到四楼, 仍应肯定其中的金饰属于刘某占有。王某将其据为己有的, 成立盗窃罪。故 A 选项正确。

②王某、李某将抽油烟机搬到 4 楼时, 抽油烟机中的金饰属于刘某占有, 而非王某、李某共同占有该金饰。故王某成立盗窃罪, 但并非盗窃王某、李某共同占有的财物, 而是盗窃刘某占有的财物。故 B 选项错误。

③刘某虽然将抽油烟机交给王某、李某修理, 但并未将其中的金饰转给王某、李某占有; 在金饰短时间脱离刘某控制的情况下, 仍应认定金饰归刘某占有, 而不属于遗忘物。故王某取走金饰的行为不成立侵占罪, 而是盗窃罪。故 C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87、某小区五楼刘某家的抽油烟机发生故障, 王某与李某上门检测后, 决定拆下搬回维修站修理。刘某同意。王某与李某搬运抽油烟机至四楼时, 王某发现其中藏有一包金饰, 遂暗自将之塞入衣兜。(事实一) 王某与李某将抽油烟机搬走后, 刘某想起自己此前曾将金饰藏于其中, 追赶前来, 见王某神情可疑, 便要其返还金饰。王某为洗清嫌疑, 乘乱将金饰转交李某, 李某心领神会, 接过金饰藏于裤兜中。刘某确定王某身上没有金饰后, 转身再找李某索要。李某突然一拳击倒刘某, 致其倒地重伤。李某与王某随即逃走。(事实二)

后王某建议李某将金饰出售, 得款二人平分, 李某同意。李某明知金饰价值 1 万元, 却向亲戚郭某谎称金饰为朋友委

托其出售的限量版, 售价 5 万元。郭某信以为真, 花 5 万元买下金饰。拿到钱后, 李某心生贪念, 对王某称金饰仅卖得 1 万元, 分给王某 5000 元。(事实三)

关于事实二的分析,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李某接过金饰, 协助王某拒不返还他人财物, 构成侵占罪的帮助犯
- B、李某帮助王某转移犯罪所得的金饰,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C、李某为窝藏赃物将刘某打伤, 属事后抢劫, 构成抢劫(致人重伤)罪
- D、王某利用李某打伤刘某的行为顺利逃走, 也属事后抢劫, 构成抢劫罪

答案: B

解析: ①王某犯罪行为已经终了(既遂), 李某事后为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赃物, 不可能成立王某先前犯罪行为的共犯, 只可能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

②李某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即使为窝藏赃物而将刘某打伤, 也不成立事后抢劫罪, 因为其行为不符合事后抢劫的前提条件, 即犯盗窃、诈骗、抢夺罪。相应地, 李某也就不可能成立抢劫(致人重伤)罪。故 C 选项错误。

③虽然李某对刘某实施了暴力行为, 但王某并未利用李某的行为来实现其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的目的, 故王某的行为不属于事后抢劫, 不成立抢劫罪。故 D 选项错误。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88、某小区五楼刘某家的抽油烟机发生故障, 王某与李某上门检测后, 决定拆下搬回维修站修理。刘某同意。王某与李某搬运抽油烟机至四楼时, 王某发现其中藏有一包金饰, 遂暗自将之塞入衣兜。(事实一)

王某与李某将抽油烟机搬走后, 刘某想起自己此前曾将金饰藏于其中, 追赶前来, 见王某神情可疑, 便要其返还金饰。王某为洗清嫌疑, 乘乱将金饰转交李某, 李某心领神会, 接过金饰藏于裤兜中。刘某确定王某身上没有金饰后, 转身再找李某索要。李某突然一拳击倒刘某, 致其倒地重伤。李某与王某随即逃走。(事实二)

后王某建议李某将金饰出售, 得款二人平分, 李某同意。李某明知金饰价值 1 万元, 却向亲戚郭某谎称金饰为朋友委

托其出售的限量版, 售价 5 万元。郭某信以为真, 花 5 万元买下金饰。拿到钱后, 李某心生贪念, 对王某称金饰仅卖得 1 万元, 分给王某 5000 元。(事实三)

关于事实三的分析,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李某对郭某进行欺骗, 导致郭某以高价购买赃物, 构成诈骗罪 B、李某明知金饰是犯罪所得而出售,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C、李某欺骗王某放弃对剩余 2 万元销赃款的返还请求, 构成诈骗罪 D、李某虽将金饰卖得 5 万元, 但王某所犯财产犯罪的数额为 1 万元

答案: A, D

解析: ①李某明知金饰价值 1 万元, 而向郭某谎称其为限量版, 价值 5 万元, 使得郭某信以为真而购买的, 李某的行为成立诈骗罪。故 A 选项正确。

②对于李某明知是赃物而出售的行为, 因其实施了欺骗行为而成立了诈骗罪, 就不再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故 B 选项错误。

③侵犯财产的犯罪要求他人存在经济损失, 但欺骗他人放弃非法债权的, 他人不存在财产损失, 不可能成立财产犯罪。李某欺骗王某放弃对剩余 2 万元销赃款的返还请求, 王某并不存在财产损失, 故李某不构成诈骗罪。故 C 选项错误。

④王某所犯之罪为盗窃罪, 其犯罪数额应以所盗窃的财物价值为标准。王某盗窃了金饰, 金饰价值 1 万元, 则王某盗窃罪犯罪数额为 1 万元。至于李某销赃所得的数额, 与王某犯罪无关。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选项。

89、某地政府为村民发放扶贫补贴, 由各村村委主任审核本村申请材料并分发补贴款。某村村委主任王某、会计刘某以及村民陈某合谋伪造申请材料, 企图每人套取 5 万元补贴款。王某任期届满, 周某继任村委会主任后, 政府才将补贴款拨到村委会。周某在分发补贴款时, 发现了王某、刘某和陈某的企图, 便只发给三人各 3 万元, 将剩余 6 万元据为己有。三人心知肚明, 但不敢声张。(事实一)

后周某又想私自非法获取土地征收款, 欲找县国土局局长张某帮忙, 遂送给县工商局局长李某 10 万元, 托其找张某说情。李某与张某不熟, 送 5 万元给县财政局局长胡某, 让胡某找张某。胡某找到张某后, 张某碍于情面, 违心



答应, 但并未付诸行动。(事实二)

周某为感谢胡某, 从村委会账户取款 20 万元购买玉器, 并指使会计刘某将账做平。周某将玉器送给胡某时, 被胡某拒绝。周某只好将玉器退还商家, 将退款 20 万元返还至村委会账户, 并让刘某再次平账。(事实三)

关于事实一的分析,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王某拿到补贴款时已经离任, 不能认定其构成贪污罪  
B、刘某参与伪造申请材料, 构成贪污罪, 贪污数额为 3 万元 C、陈某虽为普通村民, 但参与他人贪污行为, 构成贪污罪 D、周某擅自侵吞补贴款, 构成贪污罪, 贪污数额为 6 万元

答案: C

解析: ①村委会主任王某、会计刘某协助政府审核申请、发放扶贫补贴款, 属于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 应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②王某、刘某以不法所有为目的, 利用主管、管理政府补贴款的便利, 骗取扶贫补贴款的, 成立贪污罪。

③村民陈某虽然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但与王某、刘某通谋, 参与实施贪污行为, 应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 周某在分发补贴款时, 明知王某、刘某、陈某共同贪污, 仍然发放补贴款, 致使贪污事实得以实现, 成立贪污罪的共犯。

④周某、王某、刘某、陈某成立贪污罪的共犯; 由于四人都为贪污 15 万元的违法事实发挥了物理的因果联系作用, 应将贪污 15 万元的违法事实归属于四人, 而不能仅将每个人实际获取的贪污数额归属于每个犯罪人。故 ABD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90、某地政府为村民发放扶贫补贴, 由各村村委主任审核本村申请材料并分发补贴款。某村村委主任王某、会计刘某以及村民陈某合谋伪造申请材料, 企图每人套取 5 万元补贴款。王某任期届满, 周某继任村委会主任后, 政府才将补贴款拨到村委会。周某在分发补贴款时, 发现了王某、刘某和陈某的企图, 便只发给三人各 3 万元, 将剩余 6 万元据为己有。三人心知肚明, 但不敢声张。(事实一)

后周某又想私自非法获取土地征收款, 欲找县国土局局长张某帮忙, 遂送给县工商局局长李某 10 万元, 托其找张某说情。李某与张某不熟, 送 5 万元给县财政局局长胡某, 让胡某找张某。胡某找到张某后, 张某碍于情面, 违心答应, 但并未付诸行动。(事实二)

周某为感谢胡某, 从村委会账户取款 20 万元购买玉器, 并指使会计刘某将账做平。周某将玉器送给胡某时, 被胡某拒绝。周某只好将玉器退还商家, 将退款 20 万元返还至村委会账户, 并让刘某再次平账。(事实三)

关于事实二的分析,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周某为达非法目的,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构成行贿罪  
B、李某请托胡某帮忙, 并送给胡某 5 万元, 构成行贿罪  
C、李某未利用自身职务行为为周某谋利, 但构成受贿罪既遂  
D、胡某收受李某财物进行斡旋, 但未成功, 构成受贿罪未遂



答案: A, B, C

解析: ①周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想私自非法获取土地征收款, 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县工商局局长李某 10 万元, 成立行贿罪。故 A 选项正确。

②李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县财政局局长胡某 5 万元, 成立行贿罪。故 B 选项正确。

③李某为了替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收受请托人周某 10 万元, 利用其职权和职责形成的影响和便利, 请托国家工作人员胡某为李某谋取不正当利益, 而胡某予以(虚假)承诺的, 李某成立斡旋方式的受贿罪既遂。故 C 选项正确。

④国家工作人员胡某为替李某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进行斡旋, 收受李某财物 5 万元, 即使为李某尚未实际谋取利益, 也应认定为受贿罪既遂, 因为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仅要求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可。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选项。

91、某地政府为村民发放扶贫补贴, 由各村村委会主任审核本村申请材料并分发补贴款。某村村委会主任王某、会计刘某以及村民陈某合谋伪造申请材料, 企图每人套取 5 万元补贴款。王某任期届满, 周某继任村委会主任后, 政府才将补贴款拨到村委会。周某在分发补贴款时, 发现了王某、刘某和陈某的企图, 便只发给三人各 3 万元, 将剩余 6 万元据为己有。三人心知肚明, 但不敢声张。(事实一)

后周某又想私自非法获取土地征收款, 欲找县国土局局长张某帮忙, 遂送给县工商局局长李某 10 万元, 托其找张某说情。李某与张某不熟, 送 5 万元给县财政局局长胡某, 让胡某找张某。胡某找到张某后, 张某碍于情面, 违心答应, 但并未付诸行动。(事实二)

周某为感谢胡某, 从村委会账户取款 20 万元购买玉器, 并指使会计刘某将账做平。周某将玉器送给胡某时, 被胡某拒绝。周某只好将玉器退还商家, 将退款 20 万元返还至村委会账户, 并让刘某再次平账。(事实三)

关于事实三的分析,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周某挪用村委会 20 万元购买玉器行贿, 属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 构成挪用公款罪 B、周某使用村委会 20 万元购买玉器, 属贪污行为, 但后又将 20 万元还回, 构成犯罪中止 C、刘某第一次帮周某将账面做平, 属于帮周某成功实施犯罪行为, 与周某构成共同犯罪 D、刘某第二次帮周某将账面做平, 属于作假证明掩护周某的犯罪行为, 构成包庇罪

答案: C

解析: ①周某挪用村委会 20 万元购买玉器行贿, 并指使会计刘某将账做平, 使得村委会资金完全丧失控制, 周某的行为应成立贪污罪既遂。

②刘某明知真相, 仍为周某实施了帮助行为, 使周某获取了公共财产 20 万元的, 成立贪污罪的共犯。

③刘某帮周某将退回的 20 万元在账面上做平, 属于帮助周某毁灭罪证的行为, 成立帮助毁灭证据罪, 而非包庇罪, 因为刘某并非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包庇周某。故 ABD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92、甲、乙二人系药材公司仓库保管员,涉嫌5次共同盗窃其保管的名贵药材,涉案金额40余万元。一审开庭审理时,药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丙参加庭审。经审理,法院认定了其中4起盗窃事实,另1起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甲和乙以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和1年。关于本案证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侦查机关制作的失窃药材清单是书证
- B、为查实销赃情况而从通信公司调取的通话记录清单是书证
- C、甲将部分销赃所得10万元存入某银行的存折是物证
- D、因部分失窃药材不宜保存而在法庭上出示的药材照片是物证

答案: B

解析: ①物证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书证是指以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质材料。

②本题中A选项是扣押清单,属于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中的“等”笔录类证据,而不是书证,故A选项错误。

③B选项和C选项均是以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属于书证,故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④D选项中因部分失窃药材不宜保存而在法庭上出示的药材照片,是以其内容证明案件真实情况,因而属于书证。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93、甲、乙二人系药材公司仓库保管员,涉嫌5次共同盗窃其保管的名贵药材,涉案金额40余万元。一审开庭审理时,药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丙参加庭审。经审理,法院认定了其中4起盗窃事实,另1起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甲和乙以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和1年。关于丙参与法庭审理,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丙可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法庭审理
- B、公诉人讯问甲和乙后,丙可就犯罪事实向甲、乙发问
- C、丙可代表药材公司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要求甲和乙赔偿被窃的药材损失
- D、丙反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答案: A, B

解析: ①被害人一般是指自然人,但单位也可以成为被害人。单位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刑事诉讼。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刑事诉讼。单位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与自然人作为被害人时大体相同。本题中,丙是被害单位药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可委托诉讼代理人。故A选项正确。

②《高法解释》第198条规定,在审判长主持下,公诉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经审判长准许,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就公诉人讯问的犯罪事实补充发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可以就附带民事部分的事实向被告发问；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控诉一方就某一问题讯问完毕后向被告发问。由此条文可知，丙是被害单位药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在公诉人讯问甲和乙后，就犯罪事实向甲、乙发问。故 B 选项正确。

③《高法解释》第 139 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本案属于被告人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的犯罪。故 C 选项错误。

④《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从此条文可知，适用简易程序无须得到被害人同意。《高法解释》第 298 条第一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一）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二）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三）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四）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五）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从这一条文也可知，D 选项不属于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情形。故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选项。

94、甲、乙二人系药材公司仓库保管员，涉嫌 5 次共同盗窃其保管的名贵药材，涉案金额 40 余万元。一审开庭审理时，药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丙参加庭审。经审理，法院认定了其中 4 起盗窃事实，另 1 起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甲和乙以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和 1 年。一审判决作出后，乙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甲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关于本案二审程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二审法院受理案件后应通知同级检察院查阅案卷
- B、二审法院可审理并认定一审法院未予认定的 1 起盗窃事实
- C、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乙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将乙改判为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
- D、二审期间，甲可另行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

答案：D

解析：①《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A 选项的错误在于不是“受理案件后”而是“决定开庭审理后”。故 A 选项错误。

②《刑事诉讼法》第 222 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尽管二审法院不受一审法院审理范围的限制，但是，本题中只有被告人乙上诉，检察院未抗诉，二审法院不能做不利于被告人的处理，故 B 选项错误。

③《刑事诉讼法》第 226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



起诉的以

外, 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 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题 C 选项中加重了被告人的刑期, 违反了上诉不加刑原则, 故 C 选项错误。

④《高法解释》第 316 条规定, 第二审期间, 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 还可以继续委托第一审辩护人或者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共同犯罪案件, 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 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 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 其他同案被告人也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95、某小学发生一起猥亵儿童案件, 三年级女生甲向校长许某报称被老师杨某猥亵。许某报案后, 侦查人员通过询问许某了解了甲向其陈述的被杨某猥亵的经过。侦查人员还通过询问甲了解到, 另外两名女生乙和丙也可能被杨某猥亵, 乙曾和甲谈到被杨某猥亵的经过, 甲曾目睹杨某在课间猥亵丙。讯问杨某时, 杨某否认实施猥亵行为, 并表示他曾举报许某贪污, 许某报案是对他的打击报复。关于本案侦查措施,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经出示工作证件, 侦查人员可在学校询问甲
- B、询问乙时, 可由学校的其他老师在场并代行乙的诉讼权利
- C、可通过侦查实验确定甲能否在其所描述的时间、地点看到杨某猥亵丙
- D、搜查杨某在学校内的宿舍时, 可由许某在场担任见证人

答案: A, C

解析: ①《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第一款规定,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 可以在现场进行, 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 在必要的时候, 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 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 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本题 A 选项中的“学校”是现场, 所以经出示工作证件, 侦查人员可在学校询问甲。故 A 选项正确。

②《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规定,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 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 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 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由此可见, 只有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才能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此处的“学校的其他老师”是其他合适成年人, 不能代为行使乙的诉讼权利。故 B 选项错误。

③《刑事诉讼法》第 133 条第一、三款规定, 为了查明案情, 在必要的时候, 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 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本题 C 选项中“通过侦查实验确定甲能否在其所描述的时间、地点看到杨某猥亵丙”, 不会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故可以侦查实验。故 C 选项正确。

④《高法解释》第 67 条第一款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刑事诉讼活动的见证人: (一)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年幼,不具有相应辨别能力或者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人;(三)行使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刑事诉讼职权的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用的人员。本题D选项中,许某和杨某之间有利害关系,故不得担任见证人。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选项。

96、某小学发生一起猥亵儿童案件,三年级女生甲向校长许某报称被老师杨某猥亵。许某报案后,侦查人员通过询问许某了解了甲向其陈述的被杨某猥亵的经过。侦查人员还通过询问甲了解到,另外两名女生乙和丙也可能被杨某猥亵,乙曾和甲谈到被杨某猥亵的经过,甲曾目睹杨某在课间猥亵丙。讯问杨某时,杨某否认实施猥亵行为,并表示他曾举报许某贪污,许某报案是对他的打击报复。关于本案证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甲向公安机关反映的情况,既是被害人陈述,也是证人证言
- B、关于甲被猥亵的经过,许某的证言可作为甲陈述的补强证据
- C、关于乙被猥亵的经过,甲的证言属于传闻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 D、甲、乙、丙因年幼,其陈述或证言必须有其他证据印证才能采信

答案:A

解析:①甲向公安机关反映的既有另外两名女生乙和丙被害的经过,也有自己被害的经过。所以,既是被害人陈述,也是证人证言。故A选项正确。

②补强证据要有独立的来源,许某的证言来自于甲,不能作为甲陈述的补强证据。故B选项错误。

③传闻证据规则,也称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即法律排除传闻证据作为认定犯罪事实的根据的规则。根据这一规则,如无法定理由,任何人在庭审期间以外及庭前准备期间以外的陈述,不得作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本题中,甲的证言是甲并非就自己亲自感受的事实作证,而是转述她从别人那里听到的情况,因而属于传闻证据,但是,在我国,该传闻证据如果具有真实性,仍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故C选项错误。

④《高法解释》第109条规定,下列证据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

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表达能力的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所作的陈述、证言和供述;(二)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有利被告人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被告人的证言。此法条中未提到年幼,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选项。

97、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关于本案的信息公开申请及其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环保联合会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信息公开
- B、环保联合会不具有提出此信息公开申请的资格
- C、县环保局有权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
- D、县环保局认为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应告知环保联合会作出更改、补充

答案: A, D

解析: 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0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 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 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由此可见, 环保联合会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信息公开, 故 A 选项正确。

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3 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 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由此可见, 本题中的申请人为某环保联合会, 因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而申请信息公开。《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基于此, 环保联合会具有提出此信息公开申请的资格, 故 B 选项错误。

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5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 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 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 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 并告知申请人。”由此可见, 只有在申请人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时, 即申请公开个人信息时, 才能要求申请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故 C 选项错误。

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1 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三)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 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由此可见, 县环保局认为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应告知环保联合会作出更改、补充。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选项。

98、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 遂向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 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 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关于本案的起诉,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本案由县环保局所在地法院或者环保联合会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 B、起诉期限为 6 个月
- C、如法院当场不能判定起诉是否符合条件的, 应接受起诉状, 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 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D、如法院当场不能判定起诉是否符合条件, 经 7 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 应裁定暂缓立案

答案: B, C

解析: ①《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 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 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本题的情形属于一般地域管辖, 即“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故 A 选项错误。

②《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未对起诉期限作出特别规定, 应适用一般起诉期限, 即 6 个月, 故 B 选项正确。

③《行政诉讼法》第 51 条规定: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 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 应当接收起诉状, 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 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 可以提起上诉。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 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 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 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 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 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此可见, 法院当场不能判定起诉是否符合条件的, 应接受起诉状, 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 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故 C 选项正确。



④《行诉解释》第53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根据此规定，7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没有暂缓立案的，故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C选项。

99、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若法院受理此案，关于此案的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适用简易程序
- B、县环保局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另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
- C、县环保局应当对拒绝的根据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 D、法院应要求环保联合会对其所申请的信息与其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的相关性进行举证

答案：A, B, C

解析：①《行政诉讼法》第8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本案中原告对县环保局拒绝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起诉，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故A选项正确。

②《行诉解释》第128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

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由此可见，县环保局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另委托

1~2名诉讼代理人，故B选项正确。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对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的举证和说明等情况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规定“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故C选项正确。该条同时规定：“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不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此规定仅要求“说明”，而非举证。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100、县政府以某化工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为由，决定强制关闭该厂。该厂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该决



定,并提出赔偿请求。一审法院认定县政府决定违法,予以撤销,但未对赔偿请求作出裁判,县政府提出上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本案第一审应由县法院管辖
- B、二审法院不得以不开庭方式审理该上诉案件
- C、二审法院应对一审法院的判决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 D、如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给予该厂赔偿的,应判决驳回其赔偿请求

答案: C, D

解析: ①《行政诉讼法》第15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本案的被告是县政府,应当由中院管辖,故A选项错误。

②《行政诉讼法》第86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由此可见,二审法院可以以不开庭方式审理该上诉案件,故B选项错误。

③《行政诉讼法》第8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故C选项正确。

④《行诉解释》第109条第4款规定:“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由此可见,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给予该厂赔偿的,应判决驳回其赔偿请求。故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D选项。

###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卷三)

**第1题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50题,共50分)** 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1、甲、乙二人同村,宅基地毗邻。甲的宅基地倚地势较低,乙的宅基地在上将其环绕。乙因琐事与甲多次争吵而郁闷难解,便沿二人宅基地的边界线靠己方一侧,建起高5米围墙,使甲在自家院内却有身处监牢之感。乙的行为违背民法的下列哪一基本原则?

- A、自愿原则
- B、公平原则
- C、平等原则
- D、诚信原则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民法的基本原则,为重要考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①《民法典》第132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该条规定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用以规范滥用民事权利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的行为一旦被认定为滥用民事权利，滥用民事权利者将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如：不产生权利行使的固有效果；权利人失权即义务人获得相应的抗辩；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等）。根据通说观点，滥用民事权利的行为主要包括三类：第一，以损害他人为主要目的行使权利；第二，行使权利违反公共利益；第三，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行使权利。本题中，乙在其宅基地上建造围墙，固然系行使其宅基地使用权，但乙以如此方式行使宅基地使用权，乙自己所得利益极少，而甲所受损失极大，乙的行为属于“以损害他人为主要目的行使权利”，构成滥用民事权利。

②《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该条规定了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主要在以下方面发挥功能：第一，控制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第二，情势变更；第三，附随义务的创设；第四，格式条款的内容审查；第五，合同解释；第六，法律解释以及法律漏洞的填补。诸多的功能，使得诚实信用原则能够作用于整个民法领域，成为民法的“帝王条款”。就“控制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这一功能而言，诚实信用原则设定了行使民事权利的“内在限度”，凡以悖于诚实信用之方式行使民事权利，即有可能被认定为滥用民事权利。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子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在权利行使领域的反向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是权利滥用原则的制度基础。本题中，乙行使其宅基地使用权的行为构成滥用民事权利，系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违反。故D选项当选。

③《民法典》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该条规定了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平等原则”。根据平等原则，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形式平等或机会平等）。平等原则包含三项内容：第一，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平等；第二，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一方无权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第三，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本题中，乙滥用民事权利的行为，不会对甲、乙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产生影响，甲、乙仍属所有权法律关系、相邻关系等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平等主体。乙的行为并未违背平等原则。故C选项不当选。

④《民法典》第6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条规定了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平等原则的对立物。民法以追求形式平等为原则，以追求实质平等为例外；当遵循平等原则（形式平等）会产生严重的实质不公平时，在法定的例外情形，适用公平原则予以纠偏，合理确定民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以免造成对实质公平的过度违反。公平原则只能适用于法定的例外情形。比如：在法定的特定侵权场合，根据公平原则，确定是否需要及如何承担“公平责任”。再比如：根据公平原则，判断约定的违约金是否“过分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从而确定是否需要适当减少约定之违约金的数额。本题中，乙的行为属于滥用民事权利，乙将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因此在甲、乙间成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既符合形式平等，又符合实质平等，无须动用公平原则予以纠偏。乙的行为并不构成对公平原则的违反。故B选项不当选。



⑤《民法典》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本条规定了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自愿原则”。根据自愿原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可自主创设（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的核心内容包括：合同自由、遗嘱自由、所有权行使自由、（侵权责任法上的）自己责任。在民法领域，对他人意思自治的不法或不正当干预，构成对自愿原则的违反。本题中，乙滥用民事权利的行为并不构成对甲意思自治的不当干预，不构成对自愿原则的违反。故A选项不当选。

⑥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2、肖特有音乐天赋，16岁便不再上学，以演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肖特成长过程中，多有长辈馈赠：7岁时受赠口琴1个，9岁时受赠钢琴1架，15岁时受赠名贵小提琴1把。对肖特行为能力及其受赠行为效力的判断，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肖特尚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B、受赠口琴的行为无效，应与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 C、受赠钢琴的行为无效，因与其当时的年龄智力不相当
- D、受赠小提琴的行为无效，因与其当时的年龄智力不相当

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民事行为能力，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18条第一款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18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据此，肖特虽系未成年人，但已年满16岁，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A选项错误。

②《民法典》第20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14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7岁时，肖特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作为受赠人订立的口琴赠与合同，无效。须注意：该口琴赠与合同虽系使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法律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亦属无效。故B选项正确。

③《民法典》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9岁时，以及15岁时，肖特均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作为受赠人订立的钢琴和小提琴赠与合同，属于“纯获法律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故C选项错误；D选项错误。

④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3、齐某扮成建筑工人模样，在工地旁摆放一尊廉价购得的旧蟾蜍石雕，冒充新挖出文物等待买主。甲曾以5000元从齐某处买过一尊同款石雕，发现被骗后正在和齐某交涉时，乙过来询问。甲有意让乙也上当，以便要回被骗款项，未等齐某开口便对乙说：“我之前从他这买了一个貔貅，转手就赚了，这个你不要我就要了。”乙信以为真，以5000



元买下石雕。关于所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乙可向甲主张撤销其购买行为
- B、乙可向齐某主张撤销其购买行为
- C、甲不得向齐某主张撤销其购买行为
- D、乙的撤销权自购买行为发生之日起2年内不行使则消灭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第三人欺诈时的民事法律行为,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149条规定:“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因第三人欺诈订立的合同,受欺诈人之撤销权受有“特别限制”,即,若受欺诈人的合同相对人或者利益第三人(指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的利益第三人)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欺诈的事实,受欺诈人享有撤销权(即有权诉请撤销该合同);反之,若受欺诈人的合同相对人以及利益第三人在合同成立时不知道并且亦不应当知道第三人欺诈的事实,受欺诈人不享有撤销权

(即无权诉请撤销该合同),受欺诈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只能请求实施欺诈的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题中,乙与齐某订立的蟾蜍石雕买卖合同,属于因遭受第三人甲欺诈所订立的买卖合同,并且受欺诈人乙的合同相对人齐某在合同成立时知道第三人甲实施欺诈行为的事实,所以,乙享有撤销权,有权诉请撤销与齐某间的买卖合同。故B选项正确。同时,因甲、乙间并未成立合同,所以,乙无从诉请撤销与甲之间的合同。故A选项错误。

②《民法典》第148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须注意:虽然《民法典》第148条与第149条都是关于“欺诈”的规定,但内容并不相同。《民法典》第149条是关于“因第三人欺诈订立的合同,受欺诈人的撤销权受有特别限制”之规定。而《民法典》第148条是关于“因合同一方当事人实施欺诈行为订立的合同,受欺诈人享有撤销权”之规定,此种情形,受欺诈人的撤销权仅受两个一般限制

(第一个,撤销权须以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行使;第二个,适用五年最长除斥期间以及一年短期除斥期间),而不受特别限制。本题中,甲与齐某间亦成立一蟾蜍石雕买卖合同,并且该买卖合同系因合同当事人齐某对甲实施欺诈行为订立的买卖合同,受欺诈人甲享有的撤销权仅受两个一般限制,而不受特别限制,甲有权诉请撤销与齐某间的石雕买卖合同。故C选项错误。

③《民法典》第152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民法典》第152条第二款规

定:“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据此,就乙与齐某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的买卖合同而言,乙因遭受欺诈而享有的撤销权,受双重除斥期间限制:第一,短期除斥期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第二,最长除斥期间,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故D选项错误。

④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4、甲公司开发的系列楼盘由乙公司负责安装电梯设备。乙公司完工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甲公司一直未支付工程款,乙公司也未催要。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乙公司组织工人到甲公司讨要。因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甲公司新录用的法务小王,擅自以公司名义签署了同意履行付款义务的承诺函,工人们才散去。其后,乙公司提起诉讼。关于本案的诉讼时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公司仍可主张诉讼时效抗辩
- B、因乙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中断
- C、法院可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D、因甲公司同意履行债务,其不能再主张诉讼时效抗辩

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无权代理,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192条第一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民法典》第192条第二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本题中,乙请求甲支付工程款之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已经经过,债务人甲享有时效经过的抗辩权。不过,根据《民法典》第192条第二款的规定,时效经过的抗辩权可“明示放弃”。所谓“明示放弃”,指时效期间经过后,债务人明确表示“同意履行义务”。明示放弃时效抗辩权的法律效果是,重新起算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债务人的时效抗辩权因此消灭。明示放弃时效利益的行为是一种有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为,自放弃时效抗辩权的意思表示到达对方时生效。

②问题在于,法务小王是否有权代表或者代理甲公司向乙公司作出明示放弃时效抗辩权的意思表示呢?答案是否定的。首先,小王并非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无权代表甲公司为此意思表示。其次,小王不享有相应的代理权,无权代理甲公司为此意思表示。因此,小王擅自以甲公司的名义对乙公司作出的放弃时效利益的意思表示属于无权代理,并且亦不构成表见代理。

③虽然《民法典》第170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同时《民法典》第170条第二款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但是,对于新录用的法务小王而言,若无明示授权,代理公司作出明示放弃时效抗辩权的意思表示并非小王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因此,小王所实施的意思表示系无权代理行为,并且亦不成立表见代理,乙公司不得主张小王代理甲公司放弃时效抗辩权的法律效果由甲公司承担。甲公司对乙公司仍享有时效抗辩权。故A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④根据《民法典》第 195 条的规定,所谓“时效中断”,是指在“短期诉讼时效期间内”,若发生权利人向义务人主张权利,或者发生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等法定中断事由,则此前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失去意义,从中断或者有关程序终结时起重新起算短期诉讼时效期间。时效中断,只能发生在“短期时效期间内”。本题中,乙公司对甲公司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已经经过,此后,乙公司对甲公司的起诉行为便不能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故 B 选项错误。

⑤《民法典》第 193 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据此,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后起诉的,若债务人未在诉讼中主张时效抗辩权,法院应判决债权人胜诉,而不得主动依职权认定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并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故 C 选项错误。

⑥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5、庞某有 1 辆名牌自行车,在借给黄某使用期间,达成转让协议,黄某以 8000 元的价格购买该自行车。次日,黄某又将该自行车以 9000 元的价格转卖给了洪某,但约定由黄某继续使用 1 个月。关于该自行车的归属,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庞某未完成交付,该自行车仍归庞某所有
- B、黄某构成无权处分,洪某不能取得自行车所有权
- C、洪某在黄某继续使用 1 个月后,取得该自行车所有权
- D、庞某既不能向黄某,也不能向洪某主张原物返还请求权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交付的判断,为重要考点。

①在庞某向黄某,以及黄某向洪某出售该自行车的连环买卖合同中,根据《民法典》第 224 条的规定,黄某自庞某处,以及洪某自黄某处取得该自行车的所有权,需要具备下述三个条件,缺一不可:(a) 买卖合同有效;(b) 让与人具有相应的处分权;(c) 须完成公示,即让与人对受让人完

成自行车的交付。此处所谓“交付”,采用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中的任何一种均可。

②《民法典》第 226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这是关于“简易交付”的规定。本题中,就庞某与黄某的买卖合同而言,在买卖合同成立之前,买受人黄某已经基于借用合同直接占有该自行车,因此,庞某与黄某间买卖合同生效时,即为简易交付完成之时,黄某于买卖合同生效时取得自行车所有权。故 A 选项错误。

③《民法典》第 228 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这是关于“占有改定”的规定。占有改定就是两个约定。本题中,就黄某于洪某的买卖合同而言,黄某取得自行车所有权后,出卖给洪某,并通过两个约定(第一个约定,自行车归洪某所有;第二个约定,双方成立借用合同之占有媒介关系,由受让人洪某基于该占有媒介关系取得对自行车的间接占有,以代现实交付),对洪某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交付,自两个约定生效时,洪某取得自行车所有权。故 B 选项错误; C 选项错误。



④根据《民法典》第 235 条的规定，成立返还原物请求权，须两个条件：(a) 请求人系物权人（并且该物权包含占有权能）；(b) 被请求人相对于请求人属于现时的无权占有人。本题中，如前所述，洪某已经取得该自行车的所有权，庞某不再是该自行车的所有权人。因此，庞某对黄某，庞某对洪某均不享有返还原物请求权。故 D 选项正确。

⑤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6、甲遗失手链 1 条，被乙拾得。为找回手链，甲张贴了悬赏 500 元的寻物告示。后经人指证手链为乙拾得，甲要求乙返还，乙索要 500 元报酬，甲不同意，双方数次交涉无果。后乙在桥边玩耍时手链掉入河中被冲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乙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有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
- B、乙应承担赔偿责任，无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
- C、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也无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
- D、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有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

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悬赏广告的效果；拾得遗失物的效果，为重要考点。

①本题中，甲为失主，乙为拾得人。

②《民法典》第 317 条第二款规定：“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民法典》第 317 条第三款规定：“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本题中，遗失手链后，失主甲发布悬赏广告，但乙拾得后拒不返还，乙未完成悬赏广告指定的行为，甲、乙间尚未成立悬赏广告之债，乙无权请求甲支付 500 元的悬赏报酬。

③对遗失物，拾得人负有法定的保管义务。《民法典》第 316 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据此，根据题意，因拾得人乙对遗失物手链的毁损灭失具有重大过失，甲有权请求乙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④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7、村民胡某承包了一块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订立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未办理确权登记。胡某因常年在外，便与同村村民周某订立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将地交周某耕种，未办理变更登记。关于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未经登记不得处分
- B、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 C、其转让合同自完成变更登记时起生效
- D、其转让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

答案：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与流转,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 333 条第一款规定: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据此, 以发包的方式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的条件有二: (a)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有效; (b) 发包人拥有相应的处分权。设立登记并非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的生效要件。故 B 选项正确。

②《民法典》第 334 条规定: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 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未经依法批准, 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依照《民法典》第 334 条的规定, 以发包方式设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即使未办理设权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也拥有在一定范围内处分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分权。故 A 选项错误。

③《民法典》第 335 条规定: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 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据此, 胡某与周某约定将已设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周某时,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周某的要件有二: (a) 转让合同有效; (b) 让与人胡某拥有相应的处分权。过户登记 (变更登记) 不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生效要件, 而是对抗要件。因此, 虽未给周某办理过户登记, 但周某已经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故 D 选项错误。

④根据《民法典》第 215 条规定的区分原则, 胡某与周某之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 物权变动是否发生, 应当依照《民法典》第 334、335 条规定的物权变动规则判断; 转让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应当依照合同成立、生效的规则判断。未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过户登记 (变更登记) 的, 不影响转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故 C 选项错误。

⑤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8、甲以某商铺作抵押向乙银行借款, 抵押权已登记, 借款到期后甲未偿还。甲提前得知乙银行将起诉自己, 在乙银行起诉前将该商铺出租给不知情的丙, 预收了 1 年租金。半年后经乙银行请求, 该商铺被法院委托拍卖, 由丁竞买取得。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与丙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效
- B、丁有权请求丙腾退商铺, 丙有权要求丁退还剩余租金
- C、丁有权请求丙腾退商铺, 丙无权要求丁退还剩余租金
- D、丙有权要求丁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抵押权与租赁权冲突的解决,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 725 条规定: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这是关于 “买卖不破租赁” 的规定。但买卖不破租赁规则有例外。

②《民法典》第 405 条规定: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 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 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 20 条规定: “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 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 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



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二) 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据此, 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例外之一是“先抵后租”, 即标的物上先设立抵押权, 后订立租赁合同, 在租赁期间, 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 (如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导致抵押物所有权变动时, 若抵押权已办理抵押登记, 且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规则会对抵押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则此时便不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规则, 原租赁合同对抵押物的受让人不发生效力 (即抵押物的受让人无须法定承受该租赁合同)。

③本题中, 甲的房屋 (商铺) 为乙设立抵押权后 (根据《民法典》第 402 条, 属于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形), 又出租给丙。甲、丙房屋租赁期间, 因乙行使抵押权拍卖抵押房屋, 被丁购得。根据前述规则, 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规则, 甲、丙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对丁不发生效力, 换言之, 丁无须法定承受甲、丙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故 D 选项错误。

④《民法典》第 406 条规定: “抵押期间, 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 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 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 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出租不属于转让, 因此, 标的物上设立抵押权后,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 擅自就抵押物订立租赁合同的, 事先存在的抵押权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 A 选项错误。

⑤如前所述, 甲、丙间房屋租赁合同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规则, 丁有权请求丙腾退商铺, 这样, 就甲、丙间的房屋租赁合同而言, 甲对承租人丙构成根本违约, 丙有权通知甲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甲退还剩余租金。但根据合同相对性规则, 因丙、丁间并无合同关系, 丙无权请求丁退还剩余租金。故 B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

⑥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9、甲经乙公司股东丙介绍购买乙公司矿粉, 甲依约预付了 100 万元货款, 乙公司仅交付部分矿粉, 经结算欠甲 50 万元货款。乙公司与丙商议, 由乙公司和丙以欠款人的身份向甲出具欠条。其后, 乙公司未按期支付。关于丙在欠条上签名的行为,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构成第三人代为清偿
- B、构成免责的债务承担
- C、构成并存的债务承担
- D、构成无因管理

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并存债务承担的形成, 为重要考点。

①因甲、乙间的买卖合同, 乙对甲负担支付 50 万元价款的义务。乙为债务人, 甲为债权人。

②所谓“第三人代为清偿”, 是指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 以消灭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担的债务为目的, 向债权人为清偿行为, 经债权人受领,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因清偿而 (在债权人受领范围内) 全部或者部分消灭的制度。本题





中, 第三人丙未向债权人甲实施清偿债务的行为, 乙对甲的债务未因清偿而全部或者部分消灭, 不构成第三人代为清偿。故 A 选项错误。

③债务承担包括免责的债务承担与并存的债务承担两种。所谓“免责的债务承担”, 是指经债权人同意, 第三人替代原债务人, 承受原债务人负担的全部或者部分债务, 原债务人因此免除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制度。在“免责的债务承担”场合, 就第三人免责承担的债务, 原债务人不再是债务人, 原债务人亦不对第三人承担的债务之履行承担担保责任。本题中, 第三人丙与债务人乙共同以欠款人的身份向债权人甲出具欠条后, 乙对甲的 50 万元债务并未因此而全部或者部分免除, 不构成免责的债务承担。故 B 选项错误。

④所谓“并存的债务承担”, 是指在债务人对债权人继续负担债务的同时, 第三人加入债务关系, 与债务人共同对债权人负担债务。在“并存的债务承担”场合, 第三人加入债务关系成为债务人之后, 原债务人的债务并不因此免除, 原债务人仍系债务人, 新加入的第三人与债务人对债务的清偿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本题中, 第三人丙与债务人乙共同以欠款人的身份向债权人甲出具欠条后, 一方面乙仍继续对甲负担 50 万元债务; 另一方面丙亦因此成为债务人, 就该 50 万元债务的清偿与乙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 构成并存的债务承担。故 C 选项正确。

⑤成立无因管理, 须符合下列四个条件: 第一, 管理特定的他人事务; 第二, 管理人具有管理的意思; 第三, 管理人就事物的管理无法定义务亦无约定义务; 第四, 事物的管理客观上有利于本人, 并且不违反本人明示或者可得推定的意思。须注意: 债务承担行为(无论是免责的债务承担还是并存的债务承担), 在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时, 亦可同时成立无因管理之债。本题中, 丙经与债务人乙“商议”后承担债务, 丙承担债务的行为系对其与乙之间“约定义务”的履行, 不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不符合“管理人就事物的管理无法定义务亦无约定义务”这一要件), 不成立无因管理。故 D 选项错误。

⑥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10、陈老伯考察郊区某新楼盘时, 听销售经理介绍周边有轨道交通 19 号线, 出行方便, 便与开发商订立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后经了解, 轨道交通 19 号线属市域铁路, 并非地铁, 无法使用老年卡, 出行成本较高; 此外, 铁路房的升值空间小于地铁房。陈老伯深感懊悔。关于陈老伯可否反悔,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属认识错误, 可主张撤销该预售合同
- B、属重大误解, 可主张撤销该预售合同
- C、该预售合同显失公平, 陈老伯可主张撤销该合同
- D、开发商并未欺诈陈老伯, 该预售合同不能被撤销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重大误解的判断标准; 欺诈的认识, 为重要考点。

①根据《民法典》第 147 条的规定, 因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错误者)享有撤销权,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根据通说观点, 重大误解的构成要件有二: 第一, 行为人作出意思表示或者受领意



思表示时发生意思表示内容的认识错误或者表示错误;第二,该错误具有交易上的重要性。

②关于重大误解的构成要件,尤须注意以下两点。第一点,原则上,错误须为对“意思表示内容”的错误,“意思表示内容”之外的其他错误(比如动机错误),不成立重大误解。但是,在这一点上有例外,根据通说观点以及《民通意见》第71条之规定,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所发生的“人的特征认识错误”以及“标的物性质的认识错误”,虽然不属于“意思表示内容”的错误(本质上系一种动机错误),但若具有交易上的重要性,仍作为重大误解处理。第二点,错误须具有交易上的重要性,欠缺交易上重要性的错误不成立重大误解。所谓“交易上的重要性”,指错误同时具有“主观上的重要性”和“客观上的重要性”。所谓“主观上的重要性”,指行为人知道该错误即不会作出意思表示或者受领意思表示;所谓“客观上的重要性”,指一个理性的交易者知道该错误即不会作出意思表示或者受领意思表示。

③本题中,陈老伯与开发商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虽然误将房屋周边的市域铁路(轨道交通19号线)当作地铁,并因此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是,该错误并非意思表示内容的错误(“房屋周边轨道交通19号线需为地铁”并非双方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即使该错误具有交易上的重要性(比如陈老伯以及一个理性的交易者知道该错误便不会订立该买卖合同),该错误也不成立重大误解。故B选项错误。

④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所发生的认识错误,只有符合法定的特定情形,才能以重大误解、遭受欺诈等(意思表示瑕疵)为由获得相应的救济,以外的其他错误,属于无关宏旨的错误,不能获得救济。本题中陈老伯发生的认识错误,即属于无关宏旨的错误(鸡毛蒜皮的错误),陈老伯并不因该认识错误享有撤销权。故A选项错误。

⑤根据《民法典》第147条以及第151条的规定,法律行为显失公平的,受有不利的一方享有撤销权,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有三:第一,双务合同(法律行为)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有违等价有偿原则;第二,显失公平发生在合同(法律行为)成立之时;第三,显失公平的原因是由于一方利用自己的优势,或者利用对方危困、急迫、缺乏判断力、意志力显著薄弱、缺乏经验等。本题中,陈老伯与开发商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一方面不存在开发商利用自己优势或者利用陈老伯缺乏判断力的事实,另一方面该买卖合同是以当时的市场价格订立的,与等价有偿无违。因此,陈老伯与开发商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成立显失公平。故C选项错误。

⑥根据《民法典》第148条规定,因遭受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者享有撤销权,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欺诈的构成要件有四:第一,一方基于“欺诈的双重故意”实施了故意告知虚假事实或者(在有说明或告知义务时)故意隐瞒真实事实之欺诈行为;第二,对方因此陷入认识错误;第三,对方因错误认识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第四,欺诈行为具有不正当性。本题中,陈老伯与开发商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开发商并未对陈老伯实施故意告知虚假事实或者(在有说明告知义务的前提下)故意隐瞒真实事实的欺诈行为,不成立欺诈。故D选项正确。

⑦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11、甲与乙公司订立美容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为半年,服务费预收后逐次计扣,乙公司提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供的协议格式条款中载明“如甲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并注明该条款不得更改)。协议订立后,甲依约支付5万元服务费。在接受服务1个月并发生费用8000元后,甲感觉美容效果不明显,单方放弃服务并要求退款,乙公司不同意。甲起诉乙公司要求返还余款。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美容服务协议无效
- B、“如甲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的条款无效
- C、甲单方放弃服务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D、甲单方放弃服务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格式条款的识别与效力;人身相关合同的解除权,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总则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甲、乙订立的美容服务合同中,“如甲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这一条款,系乙提供的格式条款,且属于“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排除甲在乙根本违约情形下行使法定解除权的权利以及在合同被解除后甲请求乙公司返还相应财产的权利)以及“不合理地免除自己责任”(免除乙在合同被解除后的财产返还责任)的格式条款,根据《民法典》第497条,“如甲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这一格式条款因此无效。故B选项正确。

②虽然“如甲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这一格式条款无效,但该无效部分具有可分性,根据《民法典》第156条,属于部分无效,而非合同全部无效。故A选项错误。

③《民法典》第509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甲、乙间成立有效的美容合同,双方均应按照约定以及法律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虽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在接受服务1个月并发生费用8000元后,甲感觉美容效果不明显”之情形,但根据题意,乙的行为尚不属于根本违约,根据《民法典》第563条的规定,甲不享有法定解除权。因此,甲公司单方面向乙公司作出的“单方放弃服务并要求退款”之主张并无理由。根据《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此后甲公司不再按照双方的美容服务合同履行约定以及法定义务的行为,即构成违约,甲须因此对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故C选项错误。

④《民法典》第580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合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如前所述,甲单方放弃服务对乙构成违约。但是,乙对甲的给付为提供美容服务,涉及甲的人身利益,属于《民法典》第580条规定的“债的标的不适合强制履行”之情形,乙不得请求甲承担实际履行的违约责任,乙公司只能请求甲承担实际履行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故D选项错误。

⑤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12、德凯公司拟为新三板上市造势,在无真实交易意图的情况下,短期内以业务合作为由邀请多家公司来其主要办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公地点洽谈。其中,真诚公司安排授权代表往返十余次,每次都准备了详尽可操作的合作方案,德凯公司佯装感兴趣并屡次表达将签署合同的意愿,但均在最后一刻推脱拒签。期间,德凯公司还将知悉的真诚公司的部分商业秘密不当泄露。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未缔结合同,则德凯公司就磋商事宜无需承担责任
- B、虽未缔结合同,但德凯公司构成恶意磋商,应赔偿损失
- C、未缔结合同,则商业秘密属于真诚公司自愿披露,不应禁止外泄
- D、德凯公司也付出了大量的工作成本,如被对方主张赔偿,则据此可主张抵销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与责任范围,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500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这是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成立缔约过失责任,须符合三个条件: 第一,双方当事人进入订立合同的磋商过程; 第二,一方因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基于诚实信用的通知、说明、协助、保护、忠实、保密等先合同义务; 第三,对方因此遭受合理信赖利益损失或者人身、财产上的固有利益损失。据此,凯德公司假借订立合同,故意与真诚公司进行恶意磋商,并因此给真诚公司造成合理信赖利益的损失,符合缔约过失责任成立的构成要件,真诚公司有权请求凯德公司就此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

②《民法典》第501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也是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凯德公司将在磋商过程中知悉的真诚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当泄露,成立缔约过失责任。故 C 选项错误。

③凯德公司在实施恶意磋商时也支出了成本,但真诚公司并不因此对凯德公司负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比如侵权责任、不当得利责任或者缔约过失责任等),不符合“双方互负义务”这一抵销的必要条件。因此,若真诚公司对凯德公司主张缔约过失,凯德公司不得主张抵销自己因磋商支出的成本。故 D 选项错误。

④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13、甲、乙两公司约定: 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 5 万元研发费用,乙公司完成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后双方订立买卖合同,将该设备出售给甲公司,价格暂定为 100 万元,具体条款另行商定。乙公司完成研发生产后,却将该设备以 120 万元卖给丙公司,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乙两公司之间的协议系承揽合同
- B、甲、乙两公司之间的协议系附条件的买卖合同
- C、乙、丙两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
- D、甲公司可请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技术开发合同的性质; 预约合同违反后的法律效果, 为重要考点。①《民法典》第 770 条第一款规定: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 交付工作成果, 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据此, 承揽合同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定作人支付的报酬与承揽人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属于对价关系。而本题中, 甲向乙支付的 5 万元研发费用并非乙完成设备研发并交付的对价。甲、乙间成立的合同不属于承揽合同。故 A 选项错误。

②关于附条件的合同, 《民法典》第 158 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 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据此, 附条件合同的根本特征在于, 合同的生效与失效取决于未来是否发生不确定的事实。本题中, 甲、乙间买卖合同的效力并不取决于“乙完成专用设备的研发”, 二者并无效力上的关联, 所以, 甲、乙间并未成立附条件的合同。故 B 选项错误。

③本题中, 甲、乙间的约定使得甲、乙间成立了两个合同: 第一个合同是“技术开发合同”(《民法典》第 851 条第一款); 第二个合同是“订立买卖合同的预约合同”, 基于该预约, “在乙公司完成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后”, 甲、乙负有就该设备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

④乙在完成设备的研发生产后, 未按照预约履行与甲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 而是将该设备以 120 万元卖给丙公司, 是对预约合同的违约行为, 就此乙应当对甲承担违约责任, 《买卖合同解释》第 2 条作出了规定。《买卖合同解释》第 2 条规定: “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定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 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 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 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此, 就乙

违反预约的行为, 甲有权请求解除预约合同, 并请求乙承担违约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故 D 选项正确。

⑤乙公司完成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后, 乙取得设备的所有权, 乙出卖给丙的行为属于有权处分, 虽构成对预约合同的违反, 但不影响乙、丙间买卖合同的效力, 乙、丙间的买卖合同有效。故 C 选项错误。

⑥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14、某电影公司委托王某创作电影剧本, 但未约定该剧本著作权的归属, 并据此拍摄电影。下列哪一未经该电影公司和王某许可的行为, 同时侵犯二者的著作权?

- A、某音像出版社制作并出版该电影的 DVD
- B、某动漫公司根据该电影的情节和画面绘制一整套漫画, 并在网络上传播
- C、某学生将该电影中的对话用方言配音, 产生滑稽效果, 并将配音后的电影上传网络
- D、某电视台在“电影经典对话”专题片中播放 30 分钟该部电影中带有经典对话的画面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委托作品著作权, 为重要考点。

①《著作权法》第 19 条规定: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 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本题中, 电影剧本系委托作品, 双方未约定其著作权归属, 电影



剧本的著作权归受托人王某享有。

②《著作权法》第17条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据此，该电影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某电影公司享有。

③须注意：就著作权的归属而言，电影作品被作为特殊的演绎作品对待。一方面，电影作品作为特殊的演绎作品，“双重权利、双重许可”规则的适用有所限制，利用电影作品自身（即不将电影作品改编成其他文艺形式的利用方式）的权利，完全属于制作者（无须再经过原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另一方面，电影作品仍然是原作品（小说、剧本）的演绎作品，电影作品之中存在“双重权利”，因此，要将电影作品改编成其他文艺形式（如改编成漫画书出版，或改编成戏剧上演），需要经过原作品著作权人和电影作品著作权人（制作者）的许可，即需经“双重许可”。

④A选项中，某音像出版社擅自实施的行为仅系对电影作品本身的复制发行行为，只构成对电影作品著作权的侵害。故A选项不当选。

⑤B选项中，将电影作品改编成其他文艺形式（改编成漫画）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行为，受双重控制，须经双重许可。某动漫公司未经允许擅自实施该行为，既构成对电影作品著作权的侵害，又构成对原作品剧本著作权的侵害。故B选项当选。

⑥C选项中，将该电影中的对话用方言配音，产生滑稽效果，并将配音后的电影上传网络的行为，属于对电影作品的讽刺性模仿（Parody），若达到对电影作品“转换性使用”的程度，则构成对电影作品的合理使用，不成立对电影作品著作权的侵害。同时，即使未达到对电影作品“转换性使用”的程度，不成立合理使用，因该行为仅系对电影作品本身的利用行为，也不成立对剧本著作权的侵害。故C选项不当选。

⑦D选项中，“某电视台在‘电影经典对话’专题片中播放30分钟该部电影中带有经典对话的画面”之行为，仅系对电影作品本身的擅自广播行为，不会成立对剧本作品著作权的侵害。故D选项不当选。⑧题外话：根据《著作权法》第2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在判断是否为“适当引用”时，要看对原作品的使用是否构成“转换性使用”，以及“转换性”的程度；对原作品的使用越是具有“转换性”，越有可能构成“合理使用”。所谓“转换性使用”，是指对原作品的使用并非为了单纯地再现原作品本身的文学、艺术价值或者实现其内在功能或目的，而是通过增加新的文学内容、新的视角、新的理念

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使原作品在被使用过程中具有新的价值、功能或性质，从而改变了其原先的功能或目的。对原作的讽刺性模仿，若达到对原作品的“转换性使用”的程度，构成“适当引用”类型的合理使用；若未达到对原作品的“转换性使用”的程度，则不构成“适当引用”类型的合理使用。

⑧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15、关于下列成果可否获得专利权的判断, 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设计的新交通规则, 能缓解道路拥堵, 可获得方法发明专利权
- B、乙设计的新型医用心脏起搏器, 能迅速使心脏重新跳动, 该起搏器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C、丙通过转基因方法合成一种新细菌, 可过滤汽油的杂质, 该细菌属动物新品种, 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D、丁设计的儿童水杯, 其新颖而独特的造型既富美感, 又能防止杯子滑落, 该水杯既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权, 也可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发明专利的授权条件, 为重要考点。

①专利法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客体。发明包括产品发明、方法发明和改进发明三种。《专利法》第2条第二款规定: “发明,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 系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智力成果: 第一, 必须是正确利用自然规律 (主要指

物理规律和化学规律) 的结果; 第二, 必须是一种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用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 其能够解决技术问题, 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 第三, 能够被较为稳定地重复实施。A 选项中, 甲设计的新交通规则, 并未利用自然规律, 不属于技术方案, 不能被授予发明专利权。故 A 选项错误。

②根据《专利法》第25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不授予专利权。但是, 药品、医疗器械等, 符合授权条件的, 仍可授予发明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心脏起搏器属于医疗器械。故 B 选项错误。

③根据《专利法》第25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动物和植物品种”, 不授予专利权。微生物 (包括细菌、放线菌、真菌、病毒、原生动物、藻类等) 既不属于动物, 也不属于植物, 因而, 微生物不属于《专利法》第25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情况。同时, 根据《专利法》第25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科学发现”, 不授予专利权。据此, 未经人类任何技术处理而存在于自然界的微生物, 即使被首次发现, 此种发现属于科学发现, 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但是, 当微生物经过分离成为纯培养物, 并且具有特定的工业用途时, 微生物本身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C 选项中, 丙通过转基因方法合成的新型细菌, 可以被授予发明专利权。故 C 选项错误。

④《专利法》第2条第三款规定: “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第2条第四款规定: “外观设计,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D 选项中, 丁设计的儿童水杯所采用的形状、构造, 在符合授权条件时, 可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丁设计的儿童水杯所采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在符合授权条件时, 亦可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故 D 选项正确。

⑤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16、韦某开设了“韦老四”煎饼店, 在当地颇有名气。经营汽车配件的个体户肖某从外地路过, 吃过后赞不绝口。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当发现韦某尚未注册商标时,肖某就餐饮服务注册了“韦老四”商标。关于上述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韦某在外地开设新店时,可以使用“韦老四”标识
- B、如肖某注册“韦老四”商标后立即起诉韦某侵权,韦某并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C、肖某的商标注册恶意侵犯韦某的在先权利,韦某可随时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 D、肖某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超出了肖某的经营范围,韦某可以此为由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商标先用权,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情形,为重要考点。

- ①《商标法》第 59 条第三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有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据此,在肖某在餐饮服务上就“韦老四”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后,韦某虽享有“商标先用权”,但仅限于“在原有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因此,若此后韦某在外地“开设新店”时继续使用“韦老四”商标,就超出了“原有使用范围”,韦某不再享有先用权,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故 A 选项错误。
- ②《商标法》第 64 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又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即使韦某的行为构成对肖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若肖某注册“韦老四”商标后立即起诉韦某侵权,因肖某未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且肖某并未因韦某在煎饼上使用“韦老四”商标而遭受其他损失,那么,韦某仅需承担停止侵权之责任,而无须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同时,若韦某对商标的使用属于“商标先用权”的行使,则韦某使用该商标的行为不成立商标侵权,亦无须对肖某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故 B 选项正确。
- ③《商标法》第 32 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同时,根据《商标法》第 45 条的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 32 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据此,若利害关系人韦某以肖某恶意抢注知名未注册商标为由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其注册商标无效,须“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为之。故 C 选项错误。
- ④根据《商标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之规定,“肖某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超出了肖某的经营范围”,并非《商标法》明确列举的注册商标无效宣告事由。故 D 选项错误。
- ⑤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17、高甲患有精神病,其父高乙为监护人。2009 年高甲与陈小美经人介绍认识,同年 12 月陈小美以其双胞胎妹妹陈小丽的名义与高甲登记结婚,2011 年生育一子高小甲。2012 年高乙得知儿媳的真实姓名为陈小美,遂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陈小美将一直由其抚养的高小甲户口迁往自己原籍,并将高小甲改名为陈龙,高乙对此提出异议。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高甲与陈小美的婚姻属无效婚姻
- B、高甲与陈小美的婚姻属可撤销婚姻
- C、陈小美为高小甲改名的行为侵害了高小甲的合法权益
- D、陈小美为高小甲改名的行为未侵害高甲的合法权益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有疾病而欺诈结婚的效果; 身份欺诈结婚的效果; 为子女改名的效果,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 1051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一) 重婚;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 未到法定婚龄。”《婚姻法解释 (三)》第 1 条第一款规定: “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据此, 《民法典》第 1051 条关于无效婚姻事由的规定系穷尽式列举, 封闭式规定。无效婚姻仅限于《民法典》第 1051 条规定的三种情形。高甲与陈小美的婚姻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情形。故 A 选项错误。

②《民法典》第 1052 条规定: “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 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婚姻法解释 (三)》第 1 条第二款规定: “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 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 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据此, 可撤销的婚姻仅限于“因胁迫而结婚”的情形, 不包括“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之情形。故 B 选项错误。

③根据《民法典》第 110 条,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 有权依法决定、变更、使用自己的姓名。同时, 自然人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其姓名权 (其中的决定、变更姓名的权能) 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为行使。因此, 在高小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的母亲陈小美将其姓名变更为陈龙 (随母亲陈小美姓, 不再随父亲高甲姓), 该改名行为, 既未侵害高小甲的姓名权, 亦未侵害高小甲的父亲高乙的合法权益。故 C 选项错误; D 选项正确。

④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18、刘男按当地习俗向戴女支付了结婚彩礼现金 10 万元及金银首饰数件, 婚后不久刘男即主张离婚并要求返还彩礼。关于该彩礼的返还,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因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 故不能主张返还
- B、刘男主张彩礼返还, 不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 C、已办理结婚登记, 未共同生活的, 可主张返还
- D、已办理结婚登记, 并已共同生活的, 仍可主张返还

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结婚彩礼的性质与返还条件, 为重要考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①《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第二款规定:“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②本题中,对于刘男向戴女给付的彩礼,即使双方已经结婚,若双方离婚且符合法定条件,亦可主张返还所给付的彩礼。故A选项错误。

③因刘男与戴女已经结婚,就给付的彩礼,刘男对戴女享有返还请求权,须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故B选项错误。

④刘男与戴女虽已经结婚,但若双方离婚,且未共同生活的,刘男有权请求戴女返还给付的彩礼。故C选项正确。

⑤刘男与戴女结婚其已共同生活,若双方离婚,且刘男因婚前支付彩礼导致其生活困难的,刘男仍有权请求戴女返还彩礼。D选项的表述未考虑此种特别情形,以偏概全。故D选项错误。

⑥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19、小强现年9周岁,生父谭某已故,生母徐某虽有抚养能力,但因准备再婚决定将其送养。徐某的姐姐要求收养,其系华侨富商,除已育有一子外符合收养人的其他条件;谭某父母为退休教师,也要求抚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徐某因有抚养能力不能将小强送其姐姐收养

B、徐某的姐姐因有子女不能收养小强

C、谭某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D、收养应征得小强同意

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送养的条件;收养的条件,为重要考点。

1、本题为2017年卷三19题真题,司法部当年的官方答案为C选项。以前的《收养法》第11条的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同意。”因此按照以前的规定D选项错误,不当选。但是现在《民法典》第1104条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因此按照现在的规定,小强现年9周岁,超过8岁,应当征得小强的同意,故现在应当选择CD选项。

2、《收养法》第5条规定:“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据此,因生母徐某具有抚养能力,原则上,徐某不符合《收养法》第5条规定的送养人条件。但同时,法律规定了例外,《收养法》第7条第一款规定:“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据此,若将小强送给姐姐收养,则不受生母徐某无抚养能力这一限制,生母徐某符合《收养法》第7条第一款规定的送养人条件。故A选项错误。



3、《收养法》第6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收养法》第7条第二款规定：“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徐某的姐姐虽已育有一子，但系华侨，若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其仍拥有收养人资格。故B选项错误。

4、《收养法》第18条规定：“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故C选项正确。

5、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20、张某因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被判刑，孙某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也在其中，买方是某公司。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张某侵害了孙某的身份权
- B、张某侵害了孙某的名誉权
- C、张某侵害了孙某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民事权益
- D、某公司无须对孙某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个人信息权侵权的识别，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据此，自然人享有个人信息权，个人信息权以个人信息为客体。根据《网络安全法》第76条第五款的规定，所谓“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

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②侵害个人信息权的行为，不仅包括擅自“出卖”个人信息的行为，还包括擅自“购买”个人信息的行为。本题中，张某实施了擅自出卖孙某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对孙某个人信息权的侵害，故C选项正确。某公司实施了擅自购买孙某个人信息的行为，亦构成对孙某个人信息权的侵害，故D选项错误。

③《民法典》第112条规定：“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这是关于身份权的规定。所谓“身份权”，是指基于身份关系而发生的以身份利益为客体的绝对权。主要包括配偶权、亲权等。个人信息权不属于身份权。故A选项错误。

④名誉权，系一种具体人格权，是指以名誉（自然人或者法人的客观社会评价）这一人格利益为客体，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绝对权。侵犯名誉权的构成要件有四：（a）加害人实施了侮辱或者诽谤行为；（b）侮辱、诽谤指向特定的人；（c）向第三人公开；（d）造成受害人名誉遭受损害的后果，即造成受害人的客观社会评价被降低的后果。本



题中, 张某出售孙某个人信息的行为不会造成孙某名誉降低的后果, 不成立名誉权侵权。故 B 选项错误。

⑤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1、摄影爱好者李某为好友丁某拍摄了一组生活照, 并经丁某同意上传于某社交媒体群中。

蔡某在社交媒体群中看到后, 擅自将该组照片上传于某营利性摄影网站, 获得报酬若干。对蔡某的行为,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侵害了丁某的肖像权和身体权
- B、侵害了丁某的肖像权和李某的著作权
- C、侵害了丁某的身体权和李某的著作权
- D、不构成侵权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具体人格权的侵权构成要件, 为重要考点。

①《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一款规定: “著作权属于作者,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二款规定: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3 条第一款规定: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 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3 条第二款规

定: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 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 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 均不视为创作。”据此, 具有独创性的照片系摄影作品, 作者李某对其享有著作权。蔡某擅自将照片上传于信息网络, 根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的规定, 蔡某的行为侵犯了李某所享有著作权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获得报酬权。

②根据《民法典》第 110 条的规定,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根据通说观点 (亦为法考答题标准), 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有二: 第一, 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 擅自再现并使用他人的面部肖像。据此, 蔡某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丁某肖像的行为, 成立对丁某肖像权的侵害。故 B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③根据《民法典》第 110 条的规定,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身体权是以身体完整与身体完满之人格利益为客体的具体人格权, 所以, 侵害身体权的行为仅包括两类: 第一类, 实施加害行为破坏他人身体的完整性 (如擅自剪掉他人的长发; 擅自砍断他人手指; 故意或者过失毁坏他人不能自由拆卸的假牙、假肢); 第二类, 实施加害行为破坏他人身体的完满性 (如擅自打他人耳光; 强行与他人接吻; 强制猥亵他人; 强制性交)。本题中, 蔡某擅自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丁某肖像的行为, 不构成对丁某身体权的侵害。故 A 选项错误; C 选项错误。

④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22、姚某旅游途中, 前往某玉石市场参观, 在唐某经营的摊位上拿起一只翡翠手镯, 经唐某同意后试戴, 并问价。唐某报价 18 万元 (实际进货价 8 万元, 市价 9 万元), 姚某感觉价格太高, 急忙取下, 不慎将手镯摔断。关于姚某的赔偿责任,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应承担违约责任



- B、应赔偿唐某 8 万元损失
- C、应赔偿唐某 9 万元损失
- D、应赔偿唐某 18 万元损失

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侵权损害赔偿的标准, 为重要考点。

①承担违约责任以合同有效成立且债务人实施了违约行为为前提。手镯被摔断时, 姚某与唐某尚在为订立买卖合同而磋商, 双方尚未通过要约与承诺过程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 买卖合同未成立。因此, 就姚某摔断手镯给唐某造成的损害, 唐某不得请求姚某承担违约责任。故 A 选项错误。

②姚某因过失, 侵害唐某对手镯的所有权, 根据《民法典》第 1165 条, 成立过错侵权, 就手镯遭受的损害, 唐某有权请求姚某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③《民法典》第 1184 条规定: “侵害他人财产的, 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这是关于侵权损害赔偿范围的规定。本题中, 侵权成立之时, 手镯的市场价格为 9 万元, 这是唐某有权请求姚某承担侵权损害赔偿的数额。故 B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④题外话: 本题中, 根据《民法典》第 500 条的规定, 唐某亦有权请求姚某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 唐某遭受的合理信赖利益损失 (如缔约费用。但题目未交代唐某遭受的信赖利益损失, 解题时可不予考虑); 第二, 唐某遭受的固有利益损失 (如本题中手镯的市场价值)。缔约过失责任的范围不包括 “履行利益的损失” (如唐某出售手镯可获得的利润)。因此, 即使唐某选择对姚某主张缔约过失责任, 姚某因此须承担的责任范围亦仅为唐某遭受的固有利益损失 (手镯被摔坏时的市场价格 9 万元)。

⑤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23、刘婆婆回家途中, 看见邻居肖婆婆带着外孙小勇和另一家邻居的孩子小囡 (均为 4 岁多) 在小区花园中玩耍, 便上前拿出几根香蕉递给小勇, 随后离去。小勇接过香蕉后, 递给小囡一根, 小囡吞食时误入气管导致休克, 经抢救无效死亡。对此,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刘婆婆应对小囡的死亡承担民事责任
- B、肖婆婆应对小囡的死亡承担民事责任
- C、小勇的父母应对小囡的死亡承担民事责任
- D、属意外事件, 不产生相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意外事件与侵权行为的区分,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 1165 条第一款规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据此, 成立过错侵权, 须四个要件: 第一, 加害人实施了加害行为 (作为或者不作为); 第二, 受害人遭受了可以救济的损害; 第三, 加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第四, 加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 (故意或者过失)。



②本题中, 对小囡因香蕉窒息死亡这一损害, 刘婆婆、孙小勇、肖婆婆均无故意, 考点在于刘婆婆、孙小勇、肖婆婆对该损害的发生是否具有过失, 若无过失, 则不成立过错侵权。过失的判断, 采用类型化的客观标准, 即若加害人的行为达到了其所属类型一个理性谨慎人的行为标准, 则无过失; 反之, 若加害人的行为未达到其所属类型一个理性谨慎人的行为标准, 则具有过失。

③少儿食用香蕉时, 香蕉误入气管发生窒息, 虽有发生的可能性, 但概率极低, 可以忽略不计。因此, 刘婆婆向孙小勇馈赠香蕉的行为, 孙小勇向小囡馈赠香蕉的行为, 以及肖婆婆未制止孙小勇向小囡馈赠香蕉的行为, 均符合其所属类型一个理性谨慎人的行为标准, 尽到了交易上的合理注意义务, 对损害(小囡窒息身亡)的发生并无过失, 不成立过错侵权。

④所谓“意外事件”, 是指当事人尽到交易上的合理注意义务后, 仍然不能预见的客观情况。因意外事件致人损害的, 不成立过错侵权。意外事件, 系过错侵权的抗辩事由。综上所述, 小囡在食用香蕉时窒息死亡, 应认定为因意外事件遭受损害, 不成立过错侵权。

⑤《民法典》第1166条规定: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 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 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 依照其规定。” 据此, 成立无过错侵权, 不以加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为要件, 加害人即使证明对损害的发生无过错, 不影响无过错侵权责任的成立。但是, 无过错责任作为一种加重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166条的规定, 仅限于“法律明文规定情形”。迄今为止, 小囡因食用香蕉窒息死亡所遭受的损害, 不属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无过错侵权, 因此, 刘婆婆、孙小勇、肖婆婆对小囡亦不成立无过错侵权。综上, A选项错误; B选项错误; C选项错误; D选项正确。

⑥题外话: 意外事件仅表明加害人对损害之发生无过错, 不成立过错侵权。所以, 意外事件仅为过错侵权的抗辩事由, 而非无过错侵权的抗辩事由。

⑦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24、王某因全家外出旅游, 请邻居戴某代为看管其饲养的宠物狗。戴某看管期间, 张某偷狗, 被狗咬伤。关于张某被咬伤的损害,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王某应对张某所受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B、戴某应对张某所受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C、王某和戴某对张某损害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D、王某或戴某不应对张某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动物饲养人与管理人不为同一人时的侵权责任; 受害人有过错时的侵权责任,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本题中, 王某系动物饲养人, 戴某系动物管理人, 王某或者戴某应当对张某遭受的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



②动物致人损害发生在受害人张某偷狗的过程中, 据此可以认定, 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重大过失(重大过失体现在张某挑逗动物, 对动物固有危险的实现提供了较多的原因力), 根据《民法典》第 1245 条的规定,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饲养人王某或者管理人戴某的无过错责任。故本题唯一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③题外话: 《民法典》第 1173 条规定: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受害人过错作为免责事由, 《民法典》第 1173 条系一般规范, 《民法典》第 1245 条系特别规范。根据“特别规范优于一般规范”之体系解释规则,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 仅在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 才可减轻或者免除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若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仅具有一般过失, 则并不减轻或者免除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即在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场

合, 以受害人过错为由减轻或者免除饲养人或管理人侵权责任的, 《民法典》第 1245 条优先于《民法典》第 1173 条得到适用。

④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25、植根农业是北方省份一家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公司。为拓宽市场, 该公司在南方某省分别设立甲分公司与乙分公司。关于分公司的法律地位与责任,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甲分公司的负责人在分公司经营范围内, 当然享有以植根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权利 B、植根公司的债权人在植根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 可主张强制执行各分公司的财产

C、甲分公司的债权人在甲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 可主张强制执行植根公司的财产

D、乙分公司的债权人在乙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 不得主张强制执行甲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分公司与总公司之间的关系, 为重要考点。

①虽然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 不是独立的法人, 但可以作为《民事诉讼法》上的诉讼当事人, 有独立的缔约权。因此, A 选项正确。

②《公司法》第 14 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因此, C 选项正确。甲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 不具有法人资格,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即植根公司来承担, 从根本属性上来讲, 其属于总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甲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 可主张强制执行植根公司的财产。同样, 在植根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 也可主张强制执行各分公司的财产。因此, B 选项也正确。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8 条规定: “企业法人直接经营管理的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执行该企业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 而且,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 其财产都属于总公司, 因此, D 选项错误。乙分公司的债权人在乙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不能清偿债务时, 可以主张强制执行甲分公司直接管理的财产。

④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26、彭兵是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依公司章程规定,其任期于2017年3月届满。由于股东间的矛盾,公司未能按期改选出新一届董事会。此后对于公司内部管理,董事间彼此推诿,彭兵也无心公司事务,使得公司随后的一项投资失败,损失100万元。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因已届期,彭兵已不再是公司的董事长
- B、虽已届期,董事会成员仍须履行董事职务
- C、就公司100万元损失,彭兵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对彭兵的行为,公司股东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义务、股东代表诉讼,为重要考点。

①《公司法》第45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法》第108条规定:“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本题彭兵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届满但未及时改选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原董事会成员仍应依法、依章履行董事职务。

②《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第151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C选项错误,彭兵因无心公司事务使公司投资失败,题干表述,并不能说明彭兵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就该100万元损失,其无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D选项错误,本题并不具有代位诉讼发生的前提,对彭兵的行为,公司股东无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27、甲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文某是股东之一,持有40%的股权。文某已实缴其出资的30%,剩余出资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在2017年5月缴足。2015年12月,文某以其所持甲公司股权的60%作为出资,评估作价为200万元,与唐某共同设立乙公司。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因实际出资尚未缴纳完毕,故文某对乙公司的股权出资存在权利瑕疵
- B、如甲公司经营不善,使得文某用来出资的股权在1年后仅值100万元,则文某应补足差额
- C、如至2017年5月文某不缴纳其对甲公司的剩余出资,则甲公司有权要求其履行





D、如至 2017 年 5 月文某不缴纳其对甲公司的剩余出资, 则乙公司有权要求其履行

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优先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 为重要考点。

①《公司法解释(三)》第 11 条规定:“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 符合下列条件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一)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三) 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四)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 以符合上述条件; 逾期未补正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因此, A 选项错误。文某实际出资尚未缴纳完毕, 法院应责令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 若未采取补正措施, 法院才应认定其对乙公司的股权出资存在权利瑕疵。

②《公司法解释(三)》第 15 条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 B 选项错误。如甲公司经营不善, 使文某出资的股权 1 年后仅值 100 万元, 这属于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的情形, 该出资股东不承担补缴义务。

③《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如章程规定的期限已到, 文某不缴纳其对甲公司的剩余出资, 则甲公司有权要求其履行, 而乙公司无权要求其履行。

④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28、汪某为兴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持股 34%。2017 年 5 月, 汪某因不能偿还永平公司的货款, 永平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汪某在兴荣公司的股权。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永平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汪某的股权时, 应通知兴荣公司的其他股东
- B、兴荣公司的其他股东自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 可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 C、如汪某所持股权的 50%在价值上即可清偿债务, 则永平公司不得强制执行其全部股权
- D、如在股权强制拍卖中由丁某拍定, 则丁某取得汪某股权的时间为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时

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执行, 为重要考点。

①《公司法》第 72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 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因此，A选项错误。永平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汪某的股权时，应由法院通知兴荣公司的其他股东，而非由永平公司通知。B选项错误。兴荣公司的其他股东自通知之日起20日内，可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而非1个月内。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17条：“拍卖多项财产时，其中部分财产卖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费用的，对剩余的财产应当停止拍卖，但被执行人同意全部拍卖的除外。”因此，C选项正确。如汪某所持股权的50%在价值上即可清偿债务，则永平公司不得强制执行其全部股权。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29条：“动产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其所有权自该动产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或者承受人。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因此，D选项错误。丁某取得汪某股权的时间为拍卖成交之时，而不是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时。

④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29、逐道茶业是一家生产销售野生茶叶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赵、钱、孙。合伙协议约定如下：第一，赵、钱共同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第二，赵、钱共同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约时，单笔标的额不得超过30万元。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赵单独以合伙企业名义，与甲茶农达成协议，以12万元的价格收购其茶园的茶叶，该协议为有效约定

B、孙单独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乙茶农达成协议，以1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茶园的茶叶，该协议为无效约定

C、赵、钱共同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丙茶叶公司签订价值28万元的明前茶销售合同，该合同为有效约定

D、赵、钱共同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丁茶叶公司签订价值35万元的明前茶销售合同，该合同为无效约定

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为重要考点。

①《合伙企业法》第37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A、B、D选项都错误。A、B、D选项中的合伙人事务执行超出了合伙协议的限制，并且选项中没有表明第三人是善意还是恶意，因此，存在恶意的可能，将协议统一表述为有效约定的说法过于绝对。

②C选项正确，赵、钱共同执行，签订合同28万，未超过30万，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30、“李老汉私房菜”是李甲投资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关于该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如李甲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表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出资，则该企业是以家庭成员为全体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企业

B、如李甲一直让其子李乙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则应认定为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企业的出资

C、如李甲决定解散企业，则在解散后5年内，李甲对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D、如李甲死后该企业由其子李乙与其女李丙共同继承，则该企业必须分立为两家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及清算, 为重要考点。

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8 条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 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因此, A、B 选项错误。如果李甲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 明确表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出资, 应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但该企业仍然是个人独资企业, 而非以家庭成员为全体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企业。

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8 条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 因此, C 选项正确。李甲在企业解散后 5 年内, 对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1 月 13 日颁布实施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因转让或者继承致使投资人变化的, 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转让协议书或者法定继承文件, 申请变更登记。” 因此, D 选项错误。如李甲死后该企业由其子李乙与其女李丙共同继承变更成其他企业形式, 并不是该企业必须分立为两家个人独资企业。

④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31、思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受理并指定了管理人。在宣告破产前, 持股 20% 的股东甲认为如引进战略投资者乙公司, 思瑞公司仍有生机, 于是向法院申请重整。关于重整,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如甲申请重整, 必须附有乙公司的投资承诺
- B、如债权人反对, 则思瑞公司不能开始重整
- C、如思瑞公司开始重整, 则管理人应辞去职务
- D、只要思瑞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 重整程序就终止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 为重要考点。

①《破产法》第 70 条第二款规定: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因此, A 选项错误。持股 20% 的股东甲有权向法院申请重整, 无须附有乙公司的投资承诺。

②《破产法》第 71 条规定: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 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 并予以公告。” 因此, B 选项错误。公司是否开始重整应由法院决定, 不因债权人的反对而不能开始重整。

③《破产法》第 73 条第一款规定: “在重整期间, 经债务人申请, 人民法院批准, 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因此, C 选项错误。如思瑞公司开始重整, 管理人不必辞去职务。

④《破产法》第 86 条第二款规定: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因此,D选项正确。思瑞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重整程序终止。

⑤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32、亿凡公司与五悦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由亿凡公司向五悦公司供货;五悦公司经连续背书,交付给亿凡公司一张已由银行承兑的汇票。亿凡公司持该汇票请求银行付款时,得知该汇票已被五悦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但法院尚未作出除权判决。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银行对该汇票不再承担付款责任
- B、五悦公司因公示催告可行使票据权利
- C、亿凡公司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D、法院应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

答案:C

解析:①《民事诉讼法》第222条规定:“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因此,A选项错误。不能说银行对该汇票不再承担付款责任。B选项错误,五悦公司应自判决公告之日起行使票据权利,而非因申请公示催告就可以行使票据权利。D选项错误,在公示催告期间没有票据权利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法院并不能直接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

②题干表述,五悦公司经连续背书,交付给亿凡公司一张已由银行承兑的汇票。说明票据已经背书转让,亿凡公司享有票据权利。因此,C选项正确。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33、某基金管理公司在2003年曾公开发售一只名为“基金利达”的封闭式基金。该基金原定封闭期15年,现即将到期,拟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继续运行。关于该基金的转换,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B、转换后该基金应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或政府债券
- C、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该转换事宜的决定应经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D、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复制该基金的相关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定,为基础考点。

①《证券投资基金法》第86条第四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此,A选项错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该基金的转换,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而非核准。

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68条规定:“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因此,B选项正确。该基金转换后应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或政府债券。

③《证券投资基金法》第86条第三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C选项错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该转换事宜的决定应经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才可以。

④《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第二款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因此,D选项错误。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却无权复制该基金的相关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⑤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34、姜某的私家车投保商业车险,年保险费为3000元。姜某发现当网约车司机收入不错,使用手机软件接单载客,后辞职专门跑网约车。某晚,姜某载客途中与他人相撞,造成车损10万元。姜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调查后拒赔。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保险合同无效
- B、姜某有权主张约定的保险金
- C、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D、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投保人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为重要考点。

①《保险法》第52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因此,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②姜某将私家车用作网约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但其未履行通知义务,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依据该法条,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而非保险合同无效,因此,A选项错误。并且保险公司还应退还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部分后的保险费,因此,D选项错误。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35、居住在M省甲县的旭日公司与居住在N省乙县的世新公司签订了一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地为M省丙县,并约定如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在北京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履行过程中,因工



程款支付问题发生争议,世新公司拟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纠纷,但就在哪个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双方产生分歧。对此,下列哪一部门对该案享有管辖权?

- A、北京仲裁委员会
- B、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C、M省甲县法院
- D、M省丙县法院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只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时仲裁委员会的推定,为重要考点。

①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结合本案,双方当事人仅约定了仲裁适用的规则,而没有约定仲裁机构,并且无法达成补充合意,此时仲裁协议无效,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②本案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种特殊的合同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因此本案应当由工程所在地M省丙县法院管辖,选项D的说法正确,当选。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36、住所在A市B区的甲公司与住所在A市C区的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履行地为D县。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因货款支付方式发生争议,乙公司诉至D县法院。甲公司就争议的付款方式提交了答辩状。经审理,法院判决甲公司败诉。甲公司不服,以一审法院无管辖权为由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起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D县法院有管辖权,因D县是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地
- B、二审法院对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裁定驳回异议
- C、二审法院应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 D、二审法院应裁定撤销一审判决,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合同纠纷管辖及管辖权异议的相关规定,为重要考点。

①合同纠纷应当由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本案中的合同没有实际履行,且约定的合同履行地D县与原告住所地和被告住所地均不重合,因此本案的管辖法院只有被告甲公司住所地的法院即B区法院,选项A的说法错误。

②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就案件实体内容进行答辩、陈述或者反诉的,视为受诉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或专属管辖的除外。

③本案中原告向D区法院起诉,D区法院原本没有管辖权,但被告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



并针对付款方式的问题提交了答辩状,属于应诉答辩的行为,此时构成应诉管辖,视为D区法院有管辖权。甲公司在一审判决作出后才提出管辖权异议,此时已经成立应诉管辖,D县法院获得了管辖权。

④因此,法院对甲公司的异议不予审查,裁定驳回,选项B的说法正确,当选。

⑤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37、马迪由阳光劳务公司派往五湖公司担任驾驶员。因五湖公司经常要求加班,且不发加班费,马迪与五湖公司发生争议,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关于本案仲裁当事人的确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马迪是申请人,五湖公司为被申请人
- B、马迪是申请人,五湖公司和阳光劳务公司为被申请人
- C、马迪是申请人,五湖公司为被申请人,阳光劳务公司可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D、马迪和阳光劳务公司为申请人,五湖公司为被申请人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劳务派遣劳动争议中当事人的列明,为重要考点。

①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2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劳动争议仲裁中,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②依此,马迪是申请人,劳务派遣单位阳光劳务公司和用工单位五湖公司共同作为被申请人,选项B的说法正确,当选。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38、丙公司因法院对甲公司诉乙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案的一审判决(未提起上诉)损害其合法权益,向A市B县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诉讼。案件审理中,检察院提起抗诉,A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B县人民法院裁定将撤销诉讼并入再审程序。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对丙公司提出的撤销诉讼请求的处理,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将丙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一并审理,作出判决
- B、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丙公司另行起诉
- C、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D、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恢复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

答案: C

解析: ①本题考查三撤与再审竞合时的处理方式,为重要考点。在审理三撤期间,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裁定再审的,受理三撤的法院应当裁定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法院应当对第三人的诉讼请求一并审理,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法院可以调解,调解不成协议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重审时应当列明第三人。

②本题中丙公司提起的是第三人撤销之诉,在三撤审理过程中,法院因检察机关抗诉而启动再审,此时由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作为再审法院,属于提审,因此应当适用二审程序再审。三撤与再审竞合时,原则上应当由再审吸收三



撤, 本案属于按照二审程序审理的情形, 对丙公司提出的撤销之诉的诉讼请求, 法院应当调解先行, 调解不成的, 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因此选项 C 的说法正确, 当选。

③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39、王某诉钱某返还借款案审理中, 王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有钱某签名、内容为钱某向王某借款 5 万元的借条, 证明借款的事实; 钱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有王某签名、内容为王某收到钱某返还借款 5 万元并说明借条因王某过失已丢失的收条。经法院质证, 双方当事人确定借条和收条所说的 5 万元是相对应的款项。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王某承担钱某向其借款事实的证明责任
- B、钱某自认了向王某借款的事实
- C、钱某提交的收条是案涉借款事实的反证
- D、钱某提交的收条是案涉还款事实的本证

答案: C

解析: ①本题考查了证明责任的分配、自认以及本证与反证的区分等多个知识点。在对具体案件进行证明责任分配时, 应当先“定性”, 确定案件为合同纠纷还是侵权纠纷, 本案为借款合同纠纷。

②合同纠纷的证明责任分配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 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 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 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结合本案, 王某作为原告,

其应当证明借款关系存在, 因此王某须证明钱某向其借款这一事实, 选项 A 的说法正确。

③钱某提交的收条证明了借款事实的存在, 因此钱某自认了向王某借款的事实, 选项 B 的说法正确。

④选项 C 和选项 D 考查本证与反证的区分, 钱某提供的收条证明的是借款法律关系已经因为还款行为而消灭, 对于法院关于消灭(已经还款)这一要件事实的法定证明责任主体是被告钱某, 而该项证据恰好是钱某提出的, 因此该收条属于本证, 选项 C 的说法错误、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⑤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选项。

40、薛某雇杨某料理家务。一天, 杨某乘电梯去楼下扔掉厨房垃圾时, 袋中的碎玻璃严重划伤电梯中的邻居乔某。乔某诉至法院, 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 3 万元。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乔某应起诉杨某, 并承担杨某主观有过错的证明责任
- B、乔某应起诉杨某, 由杨某承担其主观无过错的证明责任
- C、乔某应起诉薛某, 由薛某承担其主观无过错的证明责任
- D、乔某应起诉薛某, 薛某主观是否有过错不是本案的证明对象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无过错责任原则, 为重要考点。





①本案中涉及三方主体：接受劳务主体薛某、提供劳务主体杨某、受害人乔某。依据《民诉解释》第 57 条的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以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因此乔某应起诉薛某，选项 A 和 B 的说法均错误。

②在提供劳务致他人损害的案件中，雇主承担无过错责任，因此薛某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其主观形态在所不问，并不构成证明对象，选项 C 的说法错误，选项 D 的说法正确，当选。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41、易某依法院对王某支付其 5 万元损害赔偿金之判决申请执行。执行中，法院扣押了王某的某项财产。案外人谢某提出异议，称该财产是其借与王某使用的，该财产为自己所有。法院经审查，认为谢某异议理由成立，遂裁定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关于本案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易某不服该裁定提起异议之诉的，由易某承担对谢某不享有该财产所有权的证明责任
- B、易某不服该裁定提起异议之诉的，由谢某承担对其享有该财产所有权的证明责任
- C、王某不服该裁定提起异议之诉的，由王某承担对谢某不享有该财产所有权的证明责任
- D、王某不服该裁定提起异议之诉的，由王某承担对其享有该财产所有权的证明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案外人执行标的异议，为重要考点。

①本案中，王某是被执行人，易某是申请执行人，谢某是案外人。法院裁定案外人谢某的执行标的异议成立，此时申请执行人易某可以提起许可执行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而王某作为被执行人，无权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因此选项 C 和 D 的说法均错误。

②执行异议之诉有两种，一种是申请执行人提起的以恢复执行为目的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另一种是案外人提起的以阻碍执行为目的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但无论是案外人起诉还是申请执行人起诉，案外人均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因此选项 A 的说法错误，选项 B 的说法正确，当选。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42、甲、乙两公司签订了一份家具买卖合同，因家具质量问题，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更换家具并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乙公司败诉，乙公司未上诉。之后，乙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家具买卖合同无效。对乙公司的起诉，法院应采取下列哪一处理方式？

- A、予以受理
- B、裁定不予受理
- C、裁定驳回起诉
- D、按再审处理

答案：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重复起诉，为重要考点。



①依据《民诉解释》第 247 条的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结合本案,前诉与后诉的诉讼标的都是家具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当事人均为甲公司和乙公司,虽然诉讼请求不同,但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了前诉的判决结果,因此乙公司的起诉构成重复起诉,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选项 B 的说法正确,当选。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43、夏某因借款纠纷起诉陈某,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法院依夏某提供的被告地址送达时,发现有误,经多方了解和查证也无法确定准确地址。对此,法院下列哪一处理是正确的?

- A、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 B、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 C、裁定中止诉讼
- D、裁定驳回起诉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简易程序的一般规定,为重要考点。

①法院在适用简易程序受理案件后,按照原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无法通知被告应诉的,应当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1)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人民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2)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且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②结合本案,原告夏某提供的送达地址有误,且法院经过多方了解和查证仍旧无法确定准确送达地址,属于上述第(2)种情形,此时法院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因此选项 D 的处理方式正确,当选。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44、甲、乙、丙三人共同致丁身体损害,丁起诉三人要求赔偿 3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甲、乙、丙分别赔偿 2 万元、8000 元和 2000 元,三人承担连带责任。甲认为丙赔偿 2000 元的数额过低,提起上诉。关于本案二审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为上诉人,丙为被上诉人,乙为原审被告,丁为原审原告
- B、甲为上诉人,丙、丁为被上诉人,乙为原审被告
- C、甲、乙为上诉人,丙为被上诉人,丁为原审原告
- D、甲、乙、丙为上诉人,丁为被上诉人

答案: A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必要共同诉讼中二审中当事人的列明, 为重要考点。

① 本题与 2016 年卷三第 44 题的考点相近似, 在必要共同诉讼中, 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确定遵循以下规则: (1) 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 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 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 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2) 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 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 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 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3) 该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 未提出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人。

② 简言之, 享有上诉权并提出上诉的人为上诉人, 上诉人对与谁之间的权利分担有意见的, 谁为被上诉人, 其他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即可。

③ 结合本案, 甲作为上诉人, 其仅是对内部的责任分担有意见, 认为丙的赔偿金额过低, 因此丙是被上诉人, 乙和丁按照原审中的诉讼地位列明即可, 乙为原审被告, 丁为原审原告, 选项 A 的说法正确, 当选。

④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

45、张某诉新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新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中, 新立公司与张某达成协议, 双方同意撤回起诉和上诉。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起诉应在一审中撤回, 二审中撤回起诉的, 法院不应准许
- B、因双方达成合意撤回起诉和上诉的, 法院可准许张某二审中撤回起诉
- C、二审法院应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一审法院重审时准许张某撤回起诉
- D、二审法院可裁定新立公司撤回上诉, 而不许张某撤回起诉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二审中撤回起诉和撤回上诉, 为重要考点, 与 2016 年卷三第 45 题的考点相似。

① 在二审中, 原审原告可以申请撤回起诉, 但要满足其他当事人同意并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条件, 因此选项 A 的说法错误。

②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撤回起诉, 因此选项 B 的说法正确, 当选。

③ 在二审中同样可以撤回起诉, 而无需发回重审之后再准许撤回起诉, 选项 C 的说法错误。

④ 新立公司作为唯一的上诉人, 其有权在二审中申请撤回上诉, 原审原告张某也有权在二审中申请撤回起诉, 法院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判决, 因此选项 D 的说法错在了后半句。

⑤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46、石 ft 公司起诉建安公司请求返还 86 万元借款及支付 5 万元利息, 一审判决石 ft 公司胜诉, 建安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石 ft 公司放弃 5 万元利息主张, 建安公司在撤回上诉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86 万元本金。建安公司向二审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后, 并未履行还款义务。关于石 ft 公司的做法,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可依和解协议申请强制执行 B、可依一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C、可依和解协议另行起诉



#### D、可依和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

答案: B

解析:【特别说明】根据旧法本题官方答案为B,因法律法规的变更答案现为BC,但为保持真题的完整性,答案设置为B。

本题主要考查二审和解,为重要考点。

①诉讼和解协议属于双方的民事合同,不具有执行力,选项A的说法错误。

②双方当事人在二审中达成和解协议后,上诉人建安公司撤回了上诉,此时一审判决生效,在当事人未依照约定履行和解协议的情况下,石ft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判决,因此选项B的说法正确,当选。

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第9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本条原理,C选项说法正确。

④司法确认的对象是诉外调解协议,针对的是未经法院处理的民事纠纷,诉讼和解协议不得申请司法确认,但可以请求法院依据诉讼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因此选项D的说法错误。

47、李某因债务人刘某下落不明申请宣告刘某失踪。法院经审理宣告刘某为失踪人,并指定刘妻为其财产代管人。判决生效后,刘父认为由刘妻代管财产会损害儿子的利益,要求变更刘某的财产代管人。关于本案程序,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李某无权申请刘某失踪

B、刘父应提起诉讼变更财产代管人,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C、刘父应向法院申请变更刘妻的财产代管权,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

D、刘父应向法院申请再审变更财产代管权,法院适用再审程序审理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变更财产代管人之诉,为重要考点。

①财产代管人的变更有两种情形和动因:(1)失踪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的,法院应告知其以原指定的代管人为被告起诉,并按普通程序进行审理。(2)对代管人自己申请变更代管,人民法院比照特别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代管人的申请有理的,裁定撤销申请人的代管人身份,同时另行指定财产代管人;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

②本案中法院指定刘妻为财产代管人,判决生效后,其他利害关系人中的刘父要求变更财产代管人,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存在争议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此选项B的说法正确,当选。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选项。

48、海昌公司因丢失票据申请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无人申报权利,海昌公司遂申请除权判决。在除权判决作出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家佳公司看到权利申报公告,向法院申报权利。对此,法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因公示催告期满,裁定驳回家佳公司的权利申报
- B、裁定追加家佳公司参加案件的除权判决审理程序
- C、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 D、作出除权判决,告知家佳公司另行起诉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期限,为重要考点,与2012年卷三第46题的考点相似。

①申报权利一般应在法院指定的公示催告期间内进行,但在作出除权判决之前申报的,法院也应当准许。

②本案中家佳公司虽然在公告期限届满后才申报权利,但此时除权判决尚未作出,因此属于有效申报,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选项C的说法正确,当选。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

49、钱某在甲、乙、丙三人合伙开设的饭店就餐时被砸伤,遂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好安逸”饭店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等费用25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赔偿钱某19万元。执行过程中,“好安逸”饭店支付了8万元后便再无财产可赔。对此,法院应采取下列哪一处理措施?

- A、裁定终结执行
- B、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C、裁定中止执行,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合伙人承担责任
- D、裁定追加甲、乙、丙为被执行人,执行其财产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执行承担,为重要考点。

①依据《民诉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被执行人为个人合伙且无能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法院可以裁定追加该合伙组织的合伙人为被执行人。

②结合本案,“好安逸”饭店作为合伙组织,已经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此时法院可以裁定追加合伙人甲、乙、丙作为被执行人,对合伙人的财产进行执行,因此选项D的说法正确,当选。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50、居住在A市B区的两江公司与居住在M市N区的百向公司,在两江公司的分公司所在地H市J县签订了一份产品购销合同,并约定如发生合同纠纷可向设在W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W市有两个仲裁委员会)。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两江公司向W市的一个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受理后,百向公司拟向法院申请认定仲裁协议无效。百向公司应向下列哪一法院提出申请?(请大家按多选作答)

- A、可向W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B、只能向 M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 C、只能向 A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 D、可向 H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答案: A

解析:【特别说明】根据旧法官方答案为 A, 因法律规定变化答案变更为 AD, 为保持真题完整性, 答案设置为 A。

本题主要考查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管辖法院, 为重要考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12 通过) 第 2 条第 1 款规定: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因此,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 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均可管辖。故, AD 正确。

**第 2 题多项选择题 (每题 2 分, 共 35 题, 共 70 分) 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 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51、余某与其妻婚后不育, 依法收养了孤儿小翠。不久后余某与妻子离婚, 小翠由余某抚养。现余某身患重病, 为自己和幼女小翠的未来担忧, 欲作相应安排。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 A、余某可通过遗嘱指定其父亲在其身故后担任小翠的监护人
- B、余某可与前妻协议确定由前妻担任小翠的监护人
- C、余某可与其堂兄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堂兄为自己的监护人
- D、如余某病故, 应由余某父母担任小翠的监护人

答案: A, B, C

解析:【特别说明】本题存在争议, 官方答案为 ABC, 但是部分观点认为选择 AC 更合理, 为保持真题的完整性, 系统答案设置为 ABC。

本题主要考查法定监护, 为重要考点。

选项 A 正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 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因此, 余某作为小翠的监护人可以通过遗嘱为小翠指定监护人。

选项 C 正确。《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 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履行监护职责。

选项 D 错误。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余某病故, 应当由前妻担任小翠的监护人。

关于 B 选项是否正确存在争议, 司法部公布的官方答案认为 B 选项表述正确, 当选, 理由是: 《民法典》第三十条规定,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余某与前妻均为具有监护资格的人, 可以协议确定由前妻担任小翠的监护人。部分观点认为选项 B 错误, 不当选, 理由是: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父母均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该监护人身份不可以协议方式变更。父母均没有监护能力时,才可以协议方式确定父母之外的其他亲友担任监护人。余某与前妻均为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因此二人不可通过协议确定前妻作为小翠的监护人。

52、甲出境经商下落不明,2015年9月经其妻乙请求被K县法院宣告死亡,其后乙未再婚,乙是甲唯一的继承人。2016年3月,乙将家里的一辆轿车赠送给了弟弟丙,交付并办理了过户登记。2016年10月,经商失败的甲返回K县,为还债将登记于自己名下的一套夫妻共有住房私自卖给知情的丁;同年12月,甲的死亡宣告被撤销。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乙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
- B、乙有权赠与该轿车
- C、丙可不返还该轿车
- D、甲出卖房屋的行为无效

答案: A, B, C

解析:【特别说明】本题存在争议,官方答案为ABC,但是部分观点认为选择BC更合理,为保持真题的完整性,系统答案设置为ABC。

本题主要考查宣告失踪,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48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据此,甲被宣告死亡,甲死亡之日被拟制为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乙作为甲唯一的继承人,通过继承取得汽车的完整所有权。此后,乙将该汽车赠与丙,乙享有相应的处分权。故B选项正确。

②《民法典》第53条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继承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民通意见》第40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据此,甲的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依照继承关系取得甲财产的人应当返还原物或者适当补偿,但依照继承关系以外的其他法律关系合法取得甲财产的人对甲无返还义务。丙系自乙处接受赠与取得该汽车,就该汽车,乙对甲有返还义务或者补偿义务,但丙对甲无返还义务。故C选项正确。

③《民法典》第49条规定:“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据此,甲、丁间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甲被宣告死亡的影响。此,因房屋系夫妻共同共有,甲擅自出卖给丁,甲、丁的房屋买卖合同属于无权处分,但是,根据

《买卖合同解释》第3条的规定,无权处分不影响甲、丁间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若无其他效力瑕疵,甲、丁间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④本题中甲乙婚姻关系能否自行恢复存在争议:



官方答案认为 A 选项正确,当选,理由是:《民法典》第 51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甲的死亡宣告被撤销,其配偶乙尚未再婚,亦未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婚姻关系,则甲、乙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

部分观点则认为 A 选项错误,不当选,理由是:甲乙的婚姻关系不一定能自行恢复。因为,乙虽未再婚,但乙完全可能以书面方式声明不同意自行恢复。

53、黄逢、黄现和金耘共同出资,拟设立名为“黄金黄研究会”的社会团体法人。设立过程中,黄逢等 3 人以黄金黄研究会名义与某科技园签署了为期 3 年的商铺租赁协议,月租金 5 万元,押 3 付 1。此外,金耘为设立黄金黄研究会,以个人名义向某印刷厂租赁了一台高级印刷机。关于某科技园和某印刷厂的债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如黄金黄研究会未成立,则某科技园的租赁债权消灭
- B、即便黄金黄研究会未成立,某科技园就租赁债权,仍可向黄逢等 3 人主张
- C、如黄金黄研究会未成立,则就某科技园的租赁债务,由黄逢等 3 人承担连带责任
- D、黄金黄研究会成立后,某印刷厂就租赁债权,既可向黄金黄研究会主张,也可向金耘主张

答案: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人设立人的责任,为基础考点。

①《民法典》第 75 条第一款规定:“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据此,对科技园支付租金的债务,系设立人为设立法人“黄金黄研究会”而负担的债务,若法人未成立,该债务由设立人黄逢等 3 人承担连带责任。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 C 选项正确。

②《民法典》第 75 条第二款规定:“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据此,对印刷厂支付租金的义务,系为设立法人“黄金黄研究会”,设立人金耘以个人名义负担的债务,债权人印刷厂有权选择请求设立人金耘承担责任,也有权选择请求成立后的法人“黄金黄研究会”承担责任。故 D 选项正确。

③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54、甲、乙、丙、丁按份共有某商铺,各自份额均为 25%。因经营理念发生分歧,甲与丙商定将其份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丙,通知了乙、丁;乙与第三人戊约定将其份额以 120 万元转让给戊,未通知甲、丙、丁。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乙、丁对甲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
- B、甲、丙、丁对乙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
- C、如甲、丙均对乙的份额主张优先购买权,双方可协商确定各自购买的份额
- D、丙、丁可仅请求认定乙与戊之间的份额转让合同无效





答案: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305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物权法解释(一)》第13条规定:“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 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优先购买的, 不予支持, 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物权法解释(一)》第12条第一款规定:“按份共有人向共有人之外的人转让其份额, 其他按份共有人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 请求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共有份额的, 应予支持。”据此, 按份共有人甲将其份额转让给按份共有人丙时, 其他按份共有人乙、丁不享有优先购

买权。故A选项错误。而按份共有人乙将其份额转让给第三人戊时, 按份共有人甲、丙、丁均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故B选项正确。

②《物权法解释(一)》第14条规定:“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且协商不成时, 请求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应予支持。”故C选项正确。

③按份共有人乙将其份额转让给第三人戊时, 未通知其他按份共有人甲、丙、丁, 侵害了按份共有人甲、丙、丁的优先购买权, 但根据《物权法解释(一)》第12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乙、戊间的份额转让合同不因此无效, 亦不因此属于可撤销合同。故D选项错误。

④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

55、甲公司以一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银行借款3000万元, 办理了抵押登记。其后, 甲公司在该地块上开发建设住宅楼, 由丙公司承建。甲公司在取得预售许可后与丁订立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丁交付了80%的购房款。现住宅楼已竣工验收, 但甲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乙银行借款, 并欠付丙公司工程款1500万元, 乙银行和丙公司同时主张权利, 法院拍卖了该住宅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乙银行对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B、乙银行对该住宅楼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C、丙公司对该住宅楼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优先受偿权优先于乙银行的抵押权
- D、丙公司对该住宅楼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丁对其所购商品房的权利

答案: A,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建设工程款的法定优先权,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417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 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 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 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据此, 抵押权人乙银行不动产抵押权的标的仅为建设用地使用权, 而不包括新增的住宅楼。故A选项正确; B选项错误。

②《民法典》第807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这是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规定。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八百零七的规定,认定建设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据此,就该住宅楼及其建设用地的交换价值而言,承包人丙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先于乙银行的抵押权。故C选项正确。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2条规定:“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丁交付了80%的购房款,即交付了“大部分购房款项”,丙公司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丁对其所购商品房的权利。故D选项正确。

⑤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D。

56、2016年3月3日,甲向乙借款10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2017年3月3日。借款当日,甲将自己饲养的市值5万元的名贵宠物鹦鹉质押交付给乙,作为债务到期不履行的担保;另外,第三人丙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关于乙的质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2016年5月5日,鹦鹉产蛋一枚,市值2000元,应交由甲处置
- B、因乙照管不善,2016年10月1日鹦鹉死亡,乙需承担赔偿责任
- C、2017年4月4日,甲未偿还借款,乙未实现质权,则甲可请求乙及时行使质权
- D、乙可放弃该质权,丙可在乙丧失质权的范围内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答案: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质押权的效力,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430条第一款规定:“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430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据此,甲将鹦鹉为乙设立质权后,质押期间,鹦鹉所产的鹦鹉蛋,系质物所生天然孳息,质权人乙享有收取权。故A选项错误。

②《民法典》第432条第一款规定:“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质权人乙对质物负有妥善保管义务,因过错致使质物毁损、灭失的,应对出质人甲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B选项正确。

③《民法典》第437条第一款规定:“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故C选项正确。

④甲对乙的10万元债务,由乙对甲鹦鹉的质权和丙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共同担保,构成《民法典》第392条规定的“混合担保”。《民法典》第435条规定:“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故D



选项正确。

⑤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57、2016年8月8日, 玄武公司向朱雀公司订购了一辆小型客用汽车。2016年8月28日, 玄武公司按照当地政策取得本市小客车更新指标, 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底, 朱雀公司依约向玄武公司交付了该小客车, 但未同时交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合格证等有关单证资料,

致使玄武公司无法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和牌照。关于上述购车行为,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玄武公司已取得该小客车的所有权

B、玄武公司有权要求朱雀公司交付有关单证资料

C、如朱雀公司一直拒绝交付有关单证资料, 玄武公司可主张购车合同解除

D、朱雀公司未交付有关单证资料, 属于从给付义务的违反, 玄武公司可主张违约责任, 但不得主张合同解除

答案: A,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根本违约, 为重要考点。

①根据《民法典》第224条的规定, 玄武公司基于与朱雀公司的买卖合同取得所购汽车的所有权须三个条件: (a) 买卖合同有效; (b) 出卖人具有相应的处分权; (c) 已完成公示, 即出卖人已经向买受人完成汽车的交付 (可采用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或者占有改定)。本题中, 这三个条件已齐备, 玄武公司已经取得所购汽车的所有权, 未办理过户登记的事实不影响汽车所有权的移转。故 A 选项正确。

②《民法典》第599条规定: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买卖合同解释》第7条规定: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主要应当包括保险单, 保修单, 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据此, 出卖人不仅须向买受人履行主给付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办理过户登记、移转标的物所有权), 还须向买受人履行从给付义务 (如交付发票、合格证等单证和资料)。故 B 选项正确。

③《买卖合同解释》第25条规定: “出卖人没有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从给付义务, 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买受人主张解除合同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支持。”出卖人朱雀公司向买受人玄武公司履行交付发票、合格证等有关单证资料, 致使玄武公司无法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和牌照, 其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因此不能实现, 玄武公司因此享有法定解除权。故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④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58、甲欠乙30万元到期后, 乙多次催要未果。甲与丙结婚数日后即办理离婚手续, 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将甲婚前的一处住房赠与知悉甲欠乙债务的丙, 并办理了所有权变更登记。乙认为甲侵害了自己的权益, 聘请律师向法院起诉, 请求撤销甲的赠与行为, 为此向律师支付代理费2万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离婚协议书》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而无效



- B、如甲证明自己有稳定工资收入及汽车等财产可供还债，法院应驳回乙的诉讼请求
- C、如乙仅以甲为被告，法院应追加丙为被告
- D、如法院认定乙的撤销权成立，应一并支持乙提出的由甲承担律师代理费的请

答案：B,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为重要考点。

①关于甲丙的行为是否构成恶意串通存在不同观点：

观点一：在甲丙的《离婚协议书》中，甲为了逃避债务将婚前房产赠与知情的丙，损害了乙的合法权益，因此构成恶意串通，《离婚协议书》中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部分无效，并不是全部无效，因此，A项错误，不选。

观点二：《民法典》第154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根据通说观点，成立“恶意串通”须三个条件：(a) 成立的合同客观上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b) 合同双方当事人主观上有意思联络；(c)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成立时具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恶意。此处所谓“恶意”，须为“意思主义的恶意”，指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追求（希望）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相反，若仅为“观念主义的恶意”（指合同双方于合同成立时知道成立的合同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则不能成立恶意串通。本题中，甲、丙订立赠与合同时，甲、丙不具有损害债权人乙合法权益的“意思主义的恶意”，不能成立恶意串通。故A选项错误。

②本题中，甲为债务人，乙为债权人，丙为受让人（受益人）。乙有权行使《民法典》第538条规定的“债权人撤销权”撤销甲、丙间的房屋赠与合同，需要符合两个条件：(a) 乙对甲的债权合法、有效；(b) 甲对乙负担债务之后，对丙不当处分自己的财产，并因此损害乙对甲的债权。

③若甲证明自己有稳定工资收入及汽车等财产可供还债，则甲对丙的赠与并未损害乙对甲的债权，乙不享有债权人撤销权。故B选项正确。

④《合同法解释（一）》第24条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据此，若乙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时，仅以债务人甲为被告，法院“可以”而不是“应当”追加受让人丙为被告。故C选项错误。

⑤《合同法解释（一）》第26条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若法院认定乙的撤销权成立，债务人甲须承担乙行使债权人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此外，“知悉”二字表明，丙具有过错，应适当分担律师代理费。故D选项正确。

⑥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D。

59、冯某与丹桂公司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该公司开发的住宅楼中的一套住房。合同订立后，冯某发现该房屋存在问题，要求解除合同。就冯某提出的解除合同的理由，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房屋套内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5%的
- B、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丹桂公司未告知冯某又将该住宅楼整体抵押给第三人的
- C、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丹桂公司拒绝修复的

答案：A, B,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解除事由，为重要考点。

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14条规定：“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据实结算，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二）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故A选项正确。

②《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8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一）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故B选项正确。

③《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12条规定：“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故C选项正确。

④《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13条第一款规定：“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13条第二款规定：“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D选项中，房屋虽有质量问题，但可修复（不会因此导致冯某订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后果，不属于根本违约），冯某只能请求丹桂公司承担修复等实际履行的违约责任，而不能因此解除合同。故D选项错误。

⑤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

60、居民甲经主管部门批准修建了一排临时门面房，核准使用期限为2年，甲将其中一间租给乙开餐馆，租期2年。期满后未办理延长使用期限手续，甲又将该房出租给了丙，并签订了1年的租赁合同。因租金问题，发生争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甲与乙的租赁合同无效

B、甲与丙的租赁合同无效

C、甲无权将该房继续出租给丙

D、甲无权向丙收取该年租金

答案：B, C,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租赁合同的效力，为重要考点。

①《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3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甲就经主



管部门批准建造的临时建筑,与乙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故 A 选项错误。

②《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 3 条第二款规定:“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延长使用期限内的租赁期间有效。”据此,甲、丙间以临时建筑为标的物的为期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甲、丙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故 B 选项正确;C 选项正确。

③根据民法理论,无效合同不具有可履行性。甲、丙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无权依照该租赁合同请求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但同时,丙对房屋的占有使用构成不当得利,因丙获得的不当得利为“对房屋的占有、使用”,该不当得利依照性质不能返还,变通的方法是由丙对甲返还相应的价额,即返还房屋占有使用费。对此,《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 5 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故 D 选项正确。

④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D。

61、甲融资租赁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转让一套生产设备,转让价为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价 200 万元,再租给乙公司使用 2 年,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租金 300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公司拖欠租金,甲公司诉至法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为资金拆借关系
- B、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为融资租赁合同关系
- C、甲公司与乙公司约定的年利率超过 24% 的部分无效
- D、甲公司已取得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答案: B,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的认识,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 735 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 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 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这是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界定。融资租赁合同虽系出租人与承租人间的一个独立合同, 但融资租赁合同涉及三方当事人(出租人、承租人与出卖人)和两个合同(出卖人与出租人间的买卖合同以及出租人与承租人间融资租赁合同)。

②《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第 2 条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 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 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本题中, 乙将其设备出卖给甲之后, 甲作为所有权人将该设备融资租赁给乙。虽然乙同时具有出卖人与承租人的身份, 但甲、乙间的合同仍符合融资租赁的全部特征, 属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的一个特别类型, 即“回租”。甲、乙间的合同系融资租赁合同, 而非借贷合同。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

③融资租赁合同系以融物为手段, 以融资为目的的合同。对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价值与租金之间的比例关系, 法



律并未以强制性规范予以限制（存有法律漏洞）。在具体个案中，若从“禁止暴利”的目的出发，需要对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价值与租金之间的比例关系予以限制，可采用的方法之一是“类推”适用法律关于借款合同利率上限的强制性规范。对此，根据《民间借贷规定》（2020版）第26条的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因此C项错误。

④《民法典》第228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这是关于“占有改定”的规定。乙将设备出卖给甲之时，虽未向甲完成现实交付，但通过两个约定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交付（第一个约定是“甲取得设备的所有权”；第二个约定是“甲、乙间成立融资租赁合同之占有媒介关系，由甲基于该占有媒介关系取得该设备的间接占有，以代现实交付”）。占有改定之时（即两个约定生效之时），甲取得设备所有权。故D选项正确。

⑤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D。

62、甲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一个较大的花园公寓项目，作为发包人，甲公司将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发包给了乙企业，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企业一直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现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封顶完工。就相关合同效力及工程价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 B、因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封顶完工，故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应认定为无效
- C、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则乙企业可参照合同约定请求甲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 D、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经修复后仍不合格的，乙企业不能主张工程价款

答案：A, C,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规则，为重要考点。

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1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5条规定：“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本题中，承包人乙一直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因此，甲、乙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故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2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故C选项正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3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竣工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应予支持；



(二)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 不予支持。”故 D 选项正确。

③ 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63、牛博朗研习书法绘画 30 年, 研究出汉字的独特写法牛氏“润金体”。“润金体”借鉴了“瘦金体”, 但在布局、线条、勾画、落笔以及比例上自成体系, 多出三分圆润, 审美价值很高。牛博朗将其成果在网络上发布, 并注明“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使用”。羊阳洋公司从该网站下载了九个“润金体”字, 组成广告词“小绵羊、照太阳、过海洋”, 为其从国外进口的羔羊肉做广告。关于“润金体”及羊阳洋公司的行为,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字体不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围, 故羊阳洋公司不构成侵权
- B、“润金体”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可认定为美术作品而受著作权法保护
- C、羊阳洋公司只是选取了有限的数个汉字, 不构成对“润金体”整体著作权的侵犯
- D、羊阳洋公司未经牛博朗同意, 擅自使用“润金体”汉字, 构成对牛博朗著作权的侵犯

答案: B,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著作权的保护, 为重要考点。

①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 条规定: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 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 作品的作者系原始著作权人。

② 字体是否构成作品, 取决于其是否具有“独创性”。若某种字体并非长期流传且已成为国家标准的形状, 而是由书法家逐一撰写, 体现了书法家个人的艺术视角和具有个性化的艺术美感, 与前人创作的字体存在可以被客观识别的差异, 这样的字体构成“美术作品”。本题中, 牛博朗独创的“润金体”, 具有独创性, 属于美术作品, 牛博朗对其享有著作权。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

③ 如前所述, 具有独创性的字体作为美术作品受保护, 而且是其中的每一个单字均作为美术作品受保护。因此, 对牛博朗享有著作权的“润金体”, 羊阳洋公司擅自使用“小绵羊、照太阳、过海洋”九个字作广告, 羊阳洋公司对这九个字的复制、发行、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行为, 成立著作权侵权。故 C 选项错误; D 选项正确。

④ 题外话: 在计算机字库中, “字库单字”与“字库”属于不同类型的作品。“字库单字”, 和书法作品基本相同, 具有独创性的, 构成美术作品; 而与此相对照, 具有独创性的“字库”则属于计算机软件作品。

⑤ 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D。

64、甲、乙两公司各自独立发明了相同的节水型洗衣机。甲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申请发明专利权, 专利局于 2014 年 12 月公布其申请文件, 并于 2015 年 12 月授予发明专利权。乙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开始销售该种洗衣机。另查, 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拆解分析该洗衣机, 即可了解其节水的全部技术特征。丙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看到甲公司的申请文件后, 立即开始制造并销售相同的洗衣机。2016 年 1 月, 甲公司起诉乙、丙两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权。关于甲公司的诉请,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如甲公司的专利有效, 则丙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使用甲公司的发明构成侵权
- B、如乙公司在答辩期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甲公司的专利权无效, 则法院应中止诉讼
- C、乙公司如能证明自己





在甲公司的专利申请日之前就已制造相同的洗衣机、且仅在原有制造能力范围内继续制造, 则不构成侵权

D、丙公司如能证明自己制造销售的洗衣机在技术与乙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开始销售的洗衣机完全相同, 法院应认定丙公司的行为不侵权

答案: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发明专利的审批及不构成专利侵权的情形, 为重要考点。

①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的规定, “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因此, 甲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才享有发明专利权。同时, 该技术方案于 2014 年 12 月公开后, 甲公司对其不再享有技术秘密权。所以, 丙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使用甲公司该发明的行为, 既不构成对甲公司专利权的侵

害, 亦不构成对甲公司其他民事权利、权益 (如商业秘密权) 的侵害, 不成立侵权。故 A 选项错误。不过, 对于丙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使用甲公司该发明的行为, 《专利法》第 13 条提供一种 “临时保护”, 甲公司有权请求丙公司支付适当的费用。《专利法》第 13 条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 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②《专利纠纷解释》第 11 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 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据此, 在侵权诉讼中, 若乙公司请求宣告甲的发明专利无效, 人民法院 “可以不中止侵权诉讼”。故 B 选项错误。

③C 选项考查专利侵权中的 “先用权” 抗辩。根据《专利法》第 75 条第 (二) 项的规定, 因乙公司在甲公司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6 月) 之前已经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开始使用该技术, 在甲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权后, 乙公司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 不成立对甲公司发明专利权的侵害。故 C 选项正确。

④D 选项考查专利侵权中的 “公知技术” 抗辩。《专利法》第 67 条规定: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 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 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据此, 在甲公司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6 月) 之前, 乙公司销售该洗衣机的行为会导致该技术被公开, 成为现有技术。在甲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 丙公司继续制造并销售该类洗衣机的行为, 系对现有技术的实施行为, 不成立对甲公司专利权的侵害。故 D 选项正确。

⑤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D。

65、乙女与甲男婚后多年未生育, 后甲男发现乙女因不愿生育曾数次擅自中止妊娠, 为此甲男多次殴打乙女。乙女在被打住院后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请求损害赔偿, 甲男以生育权被侵害为由提起反诉, 请求乙女赔偿其精神损害。法院经调解无效, 拟判决双方离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法院应支持乙女的赔偿请求
- B、乙女侵害了甲男的生育权
- C、乙女侵害了甲男的人格尊严



## D、法院不应支持甲男的赔偿请求

答案: A,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生育权的归属与保护,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 重婚的;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据此, 因甲对乙实施家庭暴力, 若乙因此起诉离婚并主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以判决甲、乙离婚为前提, 法院应支持乙主张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包括财产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故A选项正确。

②《婚姻法解释(三)》第9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 致使感情确已破裂, 一方请求离婚的, 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 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同时,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1条第一款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 也有不生育的自由。”据此, 配偶双方均享有生育权, 当双方的生育权发生冲突, 一方行使生育权, 决定不生育的, 不构成对配偶另一方生育权的侵害。故B选项错误; C选项错误; D选项正确。

③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D。

66、韩某于2017年3月病故, 留有住房1套、存款50万元、名人字画10余幅及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遗产。韩某在2014年所立第一份自书遗嘱中表示全部遗产由其长子韩大继承。在2015年所立第二份自书遗嘱中, 韩某表示其死后公司股权和名人字画留给7岁的外孙女婷婷。2017年6月, 韩大在未办理韩某遗留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与陈卫订立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韩某的第一份遗嘱失效
- B、韩某的第二份遗嘱无效
- C、韩大与陈卫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
- D、婷婷不能取得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

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遗嘱的效力; 股东资格的继承,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1142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 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 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 内容相抵触的, 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本题中, 韩某先后订立了两份自书遗嘱, 且内容相互抵触, 应当认定第二份自书遗嘱变更了第一份自书遗嘱。第二份自书遗嘱有效, 第一份自书遗嘱部分失效 (与第二份自书遗嘱相抵触的部分失效)。故A选项表述错误, 当选; B选项表述错误, 当选。

②《民法典》第230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 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据此, 韩某死亡时, 无须办理继承登记 (即无须将房屋登记到继承人韩大名下), 韩大于被继承人韩某死亡时, 即直接依照法律规定取得房屋所有权。《民法典》第232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 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据此, 韩大通过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后, 若



未办理继承登记(宣示登记),不得处分该房屋,处分

(如出卖、赠与、抵押等)的,虽然合同有效,但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受让人不能仅仅基于该有效的合同取得房屋所有权)。故C选项表述错误,当选。

③《民法典》第1122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据此,韩某死亡时,其享有的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系其遗产。同时,《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韩某死亡时,婷婷作为受遗赠人,可以基于受遗赠取得相应股权。故D选项表述错误,当选。

④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D。

67、甲、乙、丙三家毗邻而居,甲、乙分别饲养羊各一只。某日二羊走脱,将丙辛苦栽培的珍稀药材悉数啃光。关于甲、乙的责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甲、乙可各自通过证明已尽到管理职责而免责
- B、基于共同致害行为,甲、乙应承担连带责任
- C、如能确定二羊各自啃食的数量,则甲、乙各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D、如不能确定二羊各自啃食的数量,则甲、乙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共同侵权;动物侵权,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据此,甲、乙饲养的羊给丙造成损害,饲养人甲、乙应当对丙承担无过错责任,即使甲、乙证明已经尽到管理职责,对损害的发生无过错,侵权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故A选项错误。

②《民法典》第116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是关于共同侵权行为中“共同加害行为”的规定,二人以上成立共同加害行为的,构成共同侵权,共同行为人应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加害行为中的“共同”,包括基于“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本题中,甲、乙对给丙造成的损失,既无共同故意,亦无共同过失,不成立共同加害行为。故B选项错误。

③《民法典》第1172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成立该条规定的“构成共同因果关系之分别侵权”,其构成要件有三:第一,二人以上分别实施加害行为,既无共同故意,亦无共同过失,不成立共同侵权;第二,加害人的加害行为结合在一起,造成在法律上不能分割的同一损害;第三,从因果关系的角度看,每一个加害行为单独均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本题中,甲、乙的加害行为符合这三个条件(第一,甲、乙分别实施加害行为,对给丙造成的损失既无共同故意,亦无共同过失;第二,甲、乙饲养的羊给丙造成同一损害;第三,甲、乙的加害行为单独未给丙造成全部损害,换言之,就给丙造成的损失而言,甲、乙的加害行为虽非充分条件,但系必要条件),因



此,甲、乙需对丙造成的该损害承担按份责任。若能确定甲、乙之加害行为对损害的原因力,则按原因力之大小确定责任份额;若不能确定甲、乙之加害行为对损害的原因力,则责任份额均等。故C选项正确;D选项正确。

④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68、湘星公司成立于2012年,甲、乙、丙三人是其股东,出资比例为7:2: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初,为拓展业务,甲提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1000万元。关于该增资程序的有效完成,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三位股东不必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 B、三位股东不必实际缴足增资
- C、公司不必修改公司章程
- D、公司不必办理变更登记

答案:A,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公司增资,为重要考点。

①《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因此,A选项正确。三位股东可以自行约定不按原出资比例增资。B选项正确。三位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不必实际缴足增资。

②《公司法》第2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因此,C选项错误。公司注册资本属于有限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增加注册资本必须修改公司章程。

③《公司法》第7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因此,D选项错误。增加注册资本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

④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选项。

69、胡铭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茂福公司的总经理,姚顺曾短期任职于该公司,2016年初离职。2016年12月,姚顺发现自己被登记为贝达公司的股东。经查,贝达公司实际上是胡铭与其友张莉、王威共同设立的,也从事进出口贸易。胡铭为防止茂福公司发现自己的行为,用姚顺留存的身份信息等材料,将自己的股权登记在姚顺名下。就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姚顺可向贝达公司主张利润分配请求权
- B、姚顺有权参与贝达公司股东会并进行表决
- C、在姚顺名下股权的出资尚未缴纳时,贝达公司的债权人可向姚顺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D、在姚顺名下股权的出资尚未缴纳时，张莉、王威只能要求胡铭履行出资

答案：A, B,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冒名股东，为重要考点。

①《公司法解释（三）》第22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被冒名者没有出资设立公司、参与经营管理、分享利润承担风险的意思表示，也没有与公司其他股东设立公司的合意，且根本不知情，这是冒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存在的重大区别。因此，A、B选项错误。姚顺作为被冒名人，不具有股东身份，其不可向贝达公司主张利润分配请求权，也无权参与贝达公司股东会并进行表决。

②《公司法解释（三）》第28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冒名者虽然在工商登记上登记为股东，但也不能被认定为股东。因此，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在被冒名人姚顺名下股权的出资尚未缴纳时，贝达公司的债权人不可以向姚顺主张补充赔偿责任，公司债权人只能向冒名行为人胡铭主张权利。

③注意冒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区别：隐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存在代持股协议，是双方合意而为，代持股协议有效。而股东身份冒用是违背被冒用人的意愿，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冒名人承担相应责任，被冒名人不承担责任。

④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70、榴风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夏某应于2016年6月1日前缴清货币出资100万元。夏某认为公司刚成立，业务尚未展开，不需要这么多现金，便在出资后通过银行的熟人马某将这笔钱转入其妻的理财账户，用于购买基金。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榴风公司可要求夏某补足出资
- B、榴风公司可要求马某承担连带责任
- C、榴风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要求夏某补足出资
- D、榴风公司的债权人得知此事后可要求夏某补足出资

答案：A, B,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抽逃出资，为重要考点。

①《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题中，夏某将100万元出资转入公司账户后又转出的行为并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形，不构



成抽逃出资。

②《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A、C选项正确。公司或其他股东都可请求夏某向公司补足出资。D选项错误,马某是在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不是榴风公司债权人得知此事后直接要求夏某补足出资。

③《民法典》第1169条:“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B选项正确。马某作为夏某的熟人,帮助其实施侵权行为,对此应承担连带责任。

④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选项。

71、茂森股份公司效益一直不错,为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增强市场竞争力并顺利上市,公司决定重金聘请知名职业经理人王某担任总经理。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对王某的聘任以及具体的薪酬,由茂森公司董事会决定
- B、王某受聘总经理后,就其职权范围的事项,有权以茂森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C、王某受聘总经理后,有权决定聘请其好友田某担任茂森公司的财务总监
- D、王某受聘总经理后,公司一旦发现其不称职,可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其解聘

答案:A、B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公司的组织机构,为重要考点。

①《公司法》第11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因此,A选项正确。王某担任茂森股份公司总经理,对其聘任或解聘,应当由茂森公司董事会决定。D选项错误,“可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其解聘”的说法是错误的,应是董事会决定解聘。

②《公司法》第49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法》第11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因此,B选项正确。经理经董事会授权,可以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茂森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C选项错误,公司财务负责人是由公司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王某受聘总经理后,有权提名但无权决定聘请其好友田某担任茂森公司的财务总监。



③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选项。

72、雀凰投资是有限合伙企业, 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活动。2017年3月, 三江有限公司决定入伙雀凰投资, 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对此,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如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 则须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江公司才可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 B、对入伙前雀凰投资的对外负债, 三江公司仅以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三江公司入伙后, 有权查阅雀凰投资的财务会计账簿
- D、如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 则三江公司入伙后, 原则上不得自营与雀凰投资相竞争的业务

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为重要考点。

①《合伙企业法》第68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因此, 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只需要经过全体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而新的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据此可知, 有限合伙人只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而不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因此, A选项正确。在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三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雀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只需原普通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即可。这也符合实务中私募股权运作的模式。司法部答案认为A选项错误, 存疑。

②《合伙企业法》第77条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 B选项错误。三江公司作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于入伙前雀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对外负债, 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而非以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③《合伙企业法》第68条规定:“……(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因此, C选项错误。三江公司作为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 有权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 但应在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下。

④《合伙企业法》第71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 D选项错误。如果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 三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后, 可以自营与雀凰投资相竞争的业务。

⑤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选项。

73、舜泰公司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法院裁定其重整。管理人为维持公司运行, 向齐某借款20万元支付水电费和保安费, 约定如1年内还清就不计利息。1年后舜泰公司未还款, 还因不能执行重整计划被法院宣告破产。关于齐某的债权,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与舜泰公司的其他债权同等受偿
- B、应从舜泰公司的财产中随时清偿
- C、齐某只能主张返还借款本金20万元



D、齐某可主张返还本金 20 万元和逾期还款的利息

答案：B, 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公益债务，为重要考点。

①《破产法》第 4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破产法》第 43 条第一款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因此，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本题中管理人为维持公司运行，向齐某借款 20 万元支付水电费和保安费，属于共益债务的范围，能够从舜泰公司的财产中随时清偿。

②《破产法》第 46 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对于齐某的债权，齐某只能主张返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不能主张逾期还款的利息。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选项。

74、东霖公司向忠谥公司购买一个元器件，应付价款 960 元。东霖公司为付款开出一张支票，因金额较小，财务人员不小心将票据金额仅填写了数码的“¥960 元”，没有记载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忠谥公司业务员也没细看，拿到支票后就放入文件袋。关于该支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该支票出票行为无效

B、忠谥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

C、东霖公司应承担票据责任

D、该支票在使用前应补记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

答案：C,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支票未记载事项的补救，为基础考点。

①《票据法》第 85 条规定：“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因此，A 选项错误，该支票上未记载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可补记，不能说该支票出票行为无效。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虽然开出票据的时候，没有写金额，但是可以被授权补记，一旦被授权补记，东霖公司应承担票据责任，忠谥公司享有票据权利。D 选项正确，该支票在使用前应补记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

②提示：题中交代不明确，在金额补记之前，持票人忠谥公司是不享有票据权利的，付款人可以拒付。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CD 选项。

75、甲在证券市场上陆续买入力扬股份公司的股票，持股达 6%时才公告，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处罚。之后甲欲继续购入力扬公司股票，力扬公司的股东乙、丙反对，持股 4%的股东丁同意。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甲的行为已违法，故无权再买入力扬公司股票

B、乙可邀请其他公司对力扬公司展开要约收购





- C、丙可主张甲已违法，故应撤销其先前购买股票的行为
- D、丁可与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己所持全部股份卖给甲

答案：B,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和规则，为重要考点。

①《证券法》第86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A选项错误。甲持有力扬股份公司的股票已达6%时才公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的规则，是在上述法条规定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而不是无权再买入力扬公司股票。B选项正确，乙可以自己收购，也可以邀请其他公司展开收购。

②《证券法》第213条规定：“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C选项错误。不能因为没有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义务，从而撤销先前的收购行为，而是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并在改正前，已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③《公司法》第137条规定：“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因此，D选项正确。上市公司的股份依法自由转让，丁可以将自己的股份全部卖给甲，不用经过其他股东的同意。

④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D选项。

76、李某于2000年为自己投保，约定如其意外身故则由妻子王某获得保险金20万元，保险期间为10年。2009年9月1日起李某下落不明，2014年4月法院宣告李某死亡。王某起诉保险公司主张该保险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保险合同应无效
- B、王某有权主张保险金
- C、李某死亡日期已超保险期间，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D、如李某确系2009年9月1日下落不明，则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

答案：B,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宣告死亡情形下保险金的理赔规则，为重要考点。

①《保险法解释（三）》第24条规定：“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当事人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本题中, 虽然李某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 即 2014 年 4 月被法院宣告死亡, 但有证据证明其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 即 2009 年 9 月 1 日。因此, B 选项正确, 王某作为受益人有权主张保险金。D 选项正确, 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A. C 选项说法和 B. D 相反, 因此是错误的。

③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D 选项。

77、汤某设宴为母祝寿, 向成某借了一尊清代玉瓶装饰房间。毛某来祝寿时, 看上了玉瓶, 提出购买。汤某以 30 万元将玉瓶卖给了毛某, 并要其先付钱, 寿典后 15 日内交付玉瓶。毛某依约履行, 汤某以种种理由拒绝交付。毛某诉至甲县法院, 要求汤某交付玉瓶, 得到判决支持。汤某未上诉, 判决生效。在该判决执行时, 成某知晓了上述情况。对此, 成某依法可采取哪些救济措施?

- A、以案外人身份向甲县法院直接申请再审
- B、向甲县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 C、向甲县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
- D、向甲县法院申诉, 要求甲县法院依职权对案件启动再审

答案: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执行程序中案外人的救济途径, 为重要考点。

①首先应当厘清本案中的法律关系和主体地位, 该玉瓶的所有权人是成某, 成某与汤某之间系借用关系; 之后汤某将该玉瓶卖给了毛某, 因汤某未依约交付, 毛某将汤某诉至法院, 后汤某败诉。在法院依据该生效判决进行执行的过程中, 玉瓶的真正所有权人成某在得知相关情况, 作为案外人, 成某可以选择的救济途径包括:

- a. 在执行过程中, 案外人对被执行财产的全部或部分主张权利的, 可以提出执行标的异议, 请求法院停止或变更执行, 因此成某可以向甲县法院提出执行标的异议, 选项 B 的说法正确。
- b. 如果在汤某与毛某之间诉讼进行的过程中, 成某就得知了相关情况, 那么他可以作为有独三提起参加之诉, 但成某得知相关情况是, 法院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判并进入了执行程序, 因此成某作为本身可以作为有独三参诉的人, 有权提起第三人的撤销之诉, 此时以成某作为原告, 汤某和毛某作为共同被告, 选项 C 的说法正确。
- c. 成某不是买卖合同诉讼的当事人, 因此无权直接申请再审, 成某作为案外人若想申请再审, 必须先提出执行标的异议, 如果法院裁定驳回了成某的执行异议, 他才可以案外人身份申请再审, 因此选项 A 的说法错误。

②但成某可以向法院申诉, 为法院提供线索, 从而可能促使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 因此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③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选项。

78、李立与陈 ft 就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提起确权诉讼。案外人王强得知此事, 提起诉讼主张该财产的部分产权, 法院同意王强参加诉讼。诉讼中, 李立经法院同意撤回起诉。关于该案,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王强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B、王强是必要的共同诉讼人
- C、李立撤回起诉后, 法院应裁定终结诉讼



D、李立撤回起诉后,法院应以王强为原告、李立和陈 ft 为被告另案处理,诉讼继续进行

答案: A,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相关内容,为重要考点。

①首先需要确定案外人王强的诉讼地位,李立与陈 ft 之间的诉讼标的是财产权属法律关系,案外人王强对该财产主张部分产权,属于提出了独立的请求,因此王强是有独三,选项 A 的说法正确,选项 B 的说法错误。

②依据《民诉解释》第 237 条的规定,有独三参加诉讼后,原告申请撤诉,法院在准许原告撤诉后,有独三作为另案原告,原案原告、被告作为另案被告,诉讼继续进行。有独三的参加之诉是一个独立的诉,李立作为本诉的原告,其撤回本诉后,不影响王强的参加之诉继续进行,此时应当以有独三王强作为原告,以本诉的原告和被告作为共同被告,诉讼继续进行即可,选项 C 的说法错误,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③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选项。

79、杨青(15岁)与何翔(14岁)两人经常嬉戏打闹,一次,杨青失手将何翔推倒,致何翔成了植物人。当时在场的还有何翔的弟弟何军(11岁)。法院审理时,何军以证人身份出庭。关于何军作证,下列哪些说法不能成立?

- A、何军只有 11 岁,无诉讼行为能力,不具有证人资格,故不可作为证人
- B、何军是何翔的弟弟,应回避
- C、何军作为未成年人,其所有证言依法都不具有证明力
- D、何军作为何翔的弟弟,证言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其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答案: A,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证据与证明,为重要考点。

①证人资格的有无与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之间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判断有无证人能力的标准是能否正确表达意思。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因此何军不会因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丧失证人资格,选项 A 的说法错误。

②证人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选项 B 的说法错误。

③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水平不相称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由此可见,未成年人的证言如果与其年龄和智力水平相符,则证明力不受影响,即使不相符,也只是需要补强而不会完全丧失证明力,选项 C 的说法错误。

④与案件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而需要进行补强,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⑤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选项。

80、叶某诉汪某借款纠纷案,叶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内容为汪某向叶某借款 3 万元并收到该 3 万元的借条复印件,上有“本借条原件由汪某保管,借条复印件与借条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字样,并有汪某的署名。法院据此要求汪某提供借条原件,汪某以证明责任在原告为由拒不提供,后又称找不到借条原件。证人刘某作证称,他是汪某向叶某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借款的中间人,汪某向叶某借款的事实确实存在;另外,汪某还告诉刘某,他在叶某起诉之后把借条原件烧毁,汪某在法院质证中也予以承认。在此情况下,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法院可根据叶某提交的借条复印件,结合刘某的证言对案涉借款事实进行审查判断
- B、叶某提交给法院的借条复印件是案涉借款事实的传来证据
- C、法院可认定汪某向叶某借款3万元的事实
- D、法院可对汪某进行罚款、拘留

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证据的种类及证据的审查判断规则,为重要考点。

①本案中的借条属于书证,提交书证原则上应当提交原件,但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印件。本题中原告叶某之所以未能提供借条原件,是因为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并且经法院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符合“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情形,因此选项A的说法正确。

②所谓传来证据,是指经过复制、转述等中间传播环节的证据,借条的复印件属于传来证据,选项B的说法正确。

③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因此法院可以认定汪某向叶某借款3万元这一事实,选项C的说法正确。

④持有书证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书证或者实施其他致使书证不能使用行为的,法院可以依法对其处以罚款、拘留,选项D的说法正确。

⑤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BCD选项。

81、对张男诉刘女离婚案(两人无子女,刘父已去世),因刘女为无行为能力人,法院准许其母李某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其诉讼。2017年7月3日,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并对双方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该判决同日送达双方当事人,李某对解除其女儿与张男的婚姻关系无异议,但对共有财产分割有意见,拟提起上诉。2017年7月10日,刘女身亡。在此情况下,本案将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 A、本案诉讼中止,视李某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而确定案件是否终结
- B、本案诉讼终结
- C、一审判决生效,二人的夫妻关系根据判决解除,李某继承判决分配给刘女的财产
- D、一审判决未生效,二人的共有财产应依法分割,张男与李某对刘女的遗产均有继承权

答案: B,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诉讼终结的情形,为重要考点。

①在离婚诉讼进行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法院应当裁定诉讼终结。

②本题中,原告为张男,被告为刘女,李某为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在一审判决作出后、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前,被告死亡,此时应当裁定终结,李某作为法定代理人,其并不是案件的当事人,因此选项A的说法错误,选项B的说法正确。



③由于被告刘女死亡的时间发生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因此一审判决未生效,刘女与张男二人的共有财产应当依法分割,张男和李某对刘女的遗产均享有继承权,前者基于夫妻关系,后者基于母女关系,选项C的说法错误,选项D的说法正确,当选。

④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D选项。

82、朱某诉力胜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朱某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5万元;因房屋质量问题,请求被告修缮,费用由被告支付。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败诉,认可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力胜公司不服令其支付5万元违约金的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关于房屋有质量问题的事实认定,证据不充分。关于二审法院对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应针对上诉人不服违约金判决的请求进行审理
- B、可对房屋修缮问题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依法改判
- C、应针对上诉人上诉请求所涉及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审理
- D、应全面审查一审法院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

答案:A,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二审的审理范围,为重要考点。

①第二审法院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换言之,二审以当事人的上诉请求为其审理范围,既是事实审又是法律审。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时,不受上诉审理范围的限制。

②结合本案,上诉人的上诉请求针对不服支付违约金的问题,因此二审法院应当围绕该请求进行审理,选项A的说法正确。房屋修缮问题不在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范围内,也不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该规定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等情形,所以法院不得予以改判,选项B的说法错误。

③我国的民事二审既是事实审,也是法律审,因此选项C的说法正确。二审的审理范围原则上限于上诉请求的范围,而不是全面审查,选项D的说法错误。

④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C选项。

83、甲公司购买乙公司的产品,丙公司以其房产为甲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因甲公司未按时支付120万元货款,乙公司向A市B县法院申请支付令。法院经审查向甲公司发出支付令,甲公司拒绝签收。甲公司未在法定期间提出异议,而以乙公司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为由向A市C区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甲公司拒绝签收支付令,法院可采取留置送达
- B、甲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应裁定中止督促程序
- C、乙公司可依支付令向法院申请执行甲公司的财产
- D、乙公司可依支付令向法院申请执行丙公司的担保财产

答案:A,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督促程序, 为重要考点。

- ①支付令可以留置送达, 不能公告送达, 甲公司拒收支付令的, 法院可以留置送达, 选项 A 的说法正确, 当选。
- ②发出支付令的法院是 B 县法院, 但债务人却向 C 区法院起诉, 向其他法院起诉的, 不影响支付令的法律效力, 选项 B 的说法错误。
- ③丙作为担保人, 并非甲乙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主体, 支付令对丙没有强制执行力, 乙公司可依支付令向法院申请执行甲公司的财产, 选项 C 的说法正确, 选项 D 的说法错误。
- ④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选项。

84、龙前铭申请执行郝辉损害赔偿一案, 法院查扣了郝辉名下的一辆汽车。查扣后, 郝辉的两个哥哥向法院主张该车系三兄弟共有。法院经审查, 确认该汽车为三兄弟共有。关于该共同财产的执行,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因涉及案外第三人的财产, 法院应裁定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 B、法院可查扣该共有财产
- C、共有人可对该共有财产协议分割, 经债权人同意有效
- D、龙前铭可对该共有财产提起析产诉讼

答案: B, C, D

解析: 【特别说明】本题官方答案为 BCD, 但是部分观点认为 ABCD 更合理, 为保持真题完整性, 系统答案按照官方答案设置为 BCD。

本题主要考查对共有财产的执行、析产诉讼, 为重要考点。

①依据《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 14 条的规定, 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 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 并经债权人认可的, 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

内的财产; 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②依此, 本案中的汽车虽然为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 法院仍然可以采取执行措施, 选项 A 的说法错误 (但是部分观点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 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 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因此执行法院应当先裁定中止对共有财产的执行, 在告知共有人有权协议分割共有财产或者提出析产诉讼后, 共有人没有协议分割或者诉讼, 则执行法院才可以继续执行, 因此 A 选项正确。), 选项 B 的说法正

确。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 法院可以认定有效, 因此选项 C 的说法正确。龙前铭作为共有人有权提起析产诉讼, 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85、住所在北京市 C 区的甲公司与住所在北京市 H 区的乙公司在天津市 J 区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 约定合同履行发



生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H区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甲公司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受理并向乙公司送达了甲公司的申请书副本。在仲裁庭主持首次开庭的答辩阶段,乙公司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仲裁庭对此作出了相关的意思表示。此后,乙公司又向法院提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予以认定的申请。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协议原则有效
- B、仲裁庭对案件管辖权作出决定应有仲裁委员会的授权
- C、仲裁庭对乙公司的申请应予以驳回,继续审理案件
- D、乙公司应向天津市中级法院申请认定仲裁协议的效力

答案: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仲裁协议效力,为重要考点。

①本题中的仲裁协议中约定既可以仲裁也可以诉讼,违反了“或裁或审”的要求,因此仲裁协议原则上无效,选项A的说法错误。

②有权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主体是仲裁委员会,未经仲裁委员会授权,仲裁庭无权对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因此选项B的说法正确。

③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时间是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乙公司在仲裁庭主持首次开庭的答辩阶段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已经超过了法定期限,仲裁庭应当驳回申请,继续审理案件,选项C的说法正确。

④对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虽然法院享有优先确认权,但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另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仲裁机构先于法院接受申请并已经作出决定的,法院不予受理。本案中仲裁庭已经对仲裁协议效力的问题作出了相关的意思表示,之后乙公司又向法院提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予以认定的申请,此时法院不予受理,选项D的说法错误。

⑤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C选项。

**第3题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5题,共3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86-88 蒋某是C市某住宅小区6栋3单元502号房业主,入住后面临下列法律问题,请根据相关事实予以解答。

86、小区地下停车场设有车位500个,开发商销售了300个,另200个用于出租。蒋某购房时未买车位,现因购车需使用车位。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蒋某等业主对地下停车场享有业主共有权
- B、如小区其他业主出售车位,蒋某等无车位业主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C、开发商出租车位,应优先满足蒋某等无车位业主的需要
- D、小区业主如出售房屋,其所购车位应一同转让

答案: C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为重要考点。

①小区业主对房屋及其设施享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所谓“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是指对专有部分的专有权、对共有部分的共有权、以及房屋及设施的管理权所形成的三位一体的所有权。

②《民法典》第 276 条规定: “建筑区划内, 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民法典》第 275 条第一款规定: “建筑区划内, 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 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民法典》第 275 条第二款规定: “占有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属于业主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 6 条规定: “建筑区划内在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之外,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增设的车位, 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款所称的车位。”据此, 小区内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之所有权归属分两种情况: 第一种, 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 可以通过购房合同约定通过出售或附赠等方式归业主所有, 购房合同未约定归业主所有的, 车位归开发商所有, 可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业主使用 (但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第二种, 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之外的,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业主共有的其他场地而增设的车位, 属于业主共有。本题中, 地下停车场系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其所有权归属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予以确定, 不属于业主共有权的客体, 不属于业主共有。故 A 选项错误。

③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 业主对专有部分的专有权, 虽受有一定程度的限制, 但仍系一种独立的所有权, 业主向业主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对专有部分的专有权时, 其他业主不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原因: 在此情形, “简化物权, 促进物尽其用” 之需求不存在或不显著)。因此, 建筑区划内, 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 若业主通过购房合同取得所有权之后, 再转让给业主以外的第三人的, 其他业主不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故 B 选项错误。

④根据《民法典》第 276 条的规定, 对开发商用于出租的 200 个地下车位, 应当优先满足业主蒋某的需要。故 C 选项正确。

⑤《民法典》第 320 条规定: “主物转让的, 从物随主物转让,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通说观点, 没有独立产权证的车位 (车库), 可认定为房屋的从物; 但有独立产权证的车位 (车库), 并不是房屋的从物。建筑区划内, 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往往有独立的产权证, 非房屋的从物。因此, 某业主仅转让房屋所有权时, 车位 (车库) 的所有权并不伴随房屋所有权的移转而移转。故 D 选项错误。

⑥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87、该小区业主田某将其位于一楼的住宅用于开办茶馆, 蒋某认为此举不妥, 交涉无果后向法院起诉, 要求田某停止开办。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如蒋某是同一栋住宅楼的业主, 法院应支持其请求
- B、如蒋某能证明因田某开办茶馆而影响其房屋价值, 法院应支持其请求
- C、如蒋某能证明因田某开办茶馆而影响其生活质量, 法院应支持其请求
- D、如田某能证明其开办茶馆得到多数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 法院应驳回蒋某的请求





答案: A,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住改商”的规定, 为重要考点。

①在建筑区分所有权中, 虽然业主对其专有部分的专有权系独立的所有权, 但为免业主遭受过度侵扰, 该专有权受到法律和管理规约一定程度之限制。专有部分的“住改商”即受到限制。

②《民法典》第 279 条规定: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 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 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范围,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有明确的界定。

③《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 11 条第一句规定: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 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因此, 如蒋某是同一栋住宅楼的业主, 未经蒋某同意, 业主田某不得将其位于一楼的住宅用于开办茶馆。故 A 选项正确。

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 11 条第二句规定: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建筑区划内, 本栋建筑物之外的业主, 主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 即使蒋某与田某不是一栋建筑物内的业主, 若蒋某能证明田某将住宅改为茶馆将使自己的房屋价值、生活质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则未经蒋某同意, 田某即不得将其住宅改为茶馆。故 B 选项正确; C 选项正确。

⑤《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 10 条第一款规定: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未按照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 10 条第二款规定: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业主以多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行为进行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须经“所有”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故 D 选项错误。

⑥综上,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88、对小区其他业主的下列行为, 蒋某有权提起诉讼的是: A、5 栋某业主任意弃置垃圾

B、7 栋某业主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C、8 栋顶楼某业主违章搭建楼顶花房

D、楼上邻居因不当装修损坏蒋某家天花板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侵害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诉讼的相关内容, 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 286 条第一款规定: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民法典》第 286 条第二款规定: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

约, 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②《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15条规定：“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管理规约，或者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认定为物权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的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一）损害房屋承重结构，损害或者违章使用电力、燃气、消防设施，在建筑物内放置危险、放射性物品等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妨碍建筑物正常使用；（二）违反规定破坏、改变建筑物外墙面的形状、颜色等损害建筑物外观；

（三）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四）违章改建、侵占、挖掘公共通道、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有部分。”

③根据上述《民法典》第286条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15条的规定，对于某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所实施的侵害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侵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原则上只能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作为原告）寻求救济，业主不得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原告）寻求救济；仅在该侵害行为客观上同时造成对其他业主的专有权造成侵害时，专有权遭受侵害的业主才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原告）寻求救济。因蒋某是6栋3单元502号房业主，所以，5栋某业主任意弃置垃圾，7栋某业主违反规定饲养动物，8栋顶楼某业主违章搭建楼顶花房，这三项行为，原则上仅构成对业主共有权的侵害，只能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为原告）主张救济的权利。故A选项错误；B选项错误；C选项错误。而6栋楼上邻居因不当装修损坏蒋某家天花板的行为，同时构成对蒋某专有权的侵害，蒋某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原告）主张救济的权利。故D选项正确。

④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89-91 甲服装公司与乙银行订立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300万元，用于购买进口面料。同时，双方订立抵押合同，约定甲公司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为前述借款设立抵押。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订立后，乙银行向甲公司发放了贷款，但未办理抵押登记。之后，根据乙银行要求，丙为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丁以一台大型挖掘机作质押并交付。

89、关于甲公司的抵押，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该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
- B、乙银行自抵押合同生效时取得抵押权
- C、乙银行自抵押登记完成时取得抵押权
- D、乙银行的抵押权不得对抗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答案：B, 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动产浮动抵押，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420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民法典》第420条第二款规定：“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这是关于“最高额抵押权”的规定。最高额抵押权是一种特殊的抵押权，相较于普通抵押权，最高额抵押权主要有以下三点不同：第一，在“债权确定期限”届满之前，抵押权担保的



债权数额尚未确定;第二,在“债权确定期限”届满之前,抵押权虽从属于“基础债权关系”,但不从属于基础债权关系产生的“个别债权”,对“个别债权”无成立上的从属性,无移转上的从属性,亦无消灭上的从属性;第三,在“债权确定期限”届满之后,抵押权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效力以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限,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债权部分,无优先受偿效力。本题中,乙在甲的财产上所设立的抵押权,抵押权成立之时,其所担保的借款债权数额(300万元)即属确定,因此,该抵押权不属于“最高额抵押权”。故A选项错误。

②《民法典》第396条规定:“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这是关于“动产浮动抵押权”的规定。“动产浮动抵押权”也是一种特殊抵押权。本题中,甲以其财产为乙设立的抵押权即属于“动产浮动抵押权”。

③《民法典》第403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甲以其动产为乙设立动产浮动抵押权,该动产浮动抵押权的设立须两个条件:第一,甲、乙间抵押合同有效;第二,“休眠期结束之时”,甲对抵押的动产享有处分权。由此可知,动产浮动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登记仅为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故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④《民法典》第404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该款规定与动产浮动抵押权的“休眠期”有关联。在《民法典》第411条规定的情形出现之前,动产浮动抵押权处于“休眠期”,在“休眠期”内,无须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有权在正常经营活动中转让抵押财产,并且转让给他人(该他人须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自动解除抵押关系,不再属于抵押财产(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当然,若出现《民法典》第411条规定的情形,则“休眠期”结束,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财产;抵押人擅自转让的,已经登记的动产浮动抵押权可以对抗受让人。故D选项正确。

⑤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D。

90、如甲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将借款用于购买办公用房,则乙银行享有的权利有:A、提前收回借款

B、解除借款合同

C、请求甲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D、对甲公司所购办公用房享有优先受偿权

答案:A,B,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借款合同中违约责任的承担,为重要考点。

①《民法典》第673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甲、乙的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乙向借款人甲提供借款2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进口面料”。因此,若借款人甲将借款用于购买办公用房,即属于“借款人

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乙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且,乙也因此享有法定解除权,有权通知甲解除借款合同。故A选项正确;B选项正确。



②银行作为出借人的借款合同属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属于诺成合同。在贷款合同中，贷款人提供借款的义务以及借款人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均系主给付义务；借款人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义务系从给付义务；借款人应当选择合适的时间还本付息的义务系附随义务。《民法典》第509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这是关于主给付义务和从给付义务的规定。

《民法典》第509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这是关于附随义务的规定。据此，合同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根据法律规定、并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全面而适当地履行主给付义务、从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对任何一类义务的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又无违法阻却事由的，即属违约。因此，在本题中，若借款人甲不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即属不履行从给付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若甲、乙约定了违约金，根据《民法典》第585条，乙有权请求甲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故C选项正确。

③“优先受偿权”系物权性质的权利。根据物权法定原则，优先受偿权的种类，仅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本题中，就甲擅自改变约定的借款用途，以借款购得的房屋而言，没有法律明确规定贷款人乙银行对该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乙对甲公司所购办公用房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故D选项错误。

④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

91、如甲公司未按期还款，乙银行欲行使担保权利，当事人未约定行使担保权利顺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乙银行应先就甲公司的抵押实现债权
- B、乙银行应先就丁的质押实现债权
- C、乙银行可选择就甲公司的抵押或丙的保证实现债权
- D、乙银行可选择就甲公司的抵押或丁的质押实现债权

答案：A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混合共同担保中抵押权的实现顺序，为重要考点。

①本题中，乙基于借款合同请求甲到期还本付息的债权，共提供了三项担保。第一项，甲以其动产为乙设立动产浮动抵押（系“物保”）；第二项，丁以其动产（挖掘机）为乙设立动产质权（系“物保”）；第三项，丙对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人保”）。像这样，同一笔债权，既有物保，又有人保的，成立所谓的“混合共同担保”，简称“混合担保”。混合担保由《民法典》第392条、第409条第二款和第435条共同调整。

②《民法典》第392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③本题中，当乙有权对甲行使借款债权时，为实现该债权，乙行使对甲之动产的动产浮动抵押权、对丙的保证债权以及对丁之动产的质权，有无顺序上的限制呢？根据《民法典》第392条的规定，因甲、丙、丁没有与乙约定乙行



使这三项权利的顺序,且债务人甲以自己的动产为乙提供物保(设立动产浮动抵押),乙行使这三项权利有顺序限制,乙应当首先对甲之动产行使动产浮动抵押权。故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若乙未对甲之动产行使动产浮动抵押权,即选择请求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者选择对丁之动产行使动产质权,则丙、丁可主张先诉抗辩,主张对该动产浮动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部分无担保责任。故 C 选项错误; D 选项错误。

④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92-94 紫霞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游戏开发的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发行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公司成立后经营状况一直不佳,至 2015 年底公司账面亏损 3000 万元。2016 年初,公司开发出一款游戏,备受玩家追捧,市场异常火爆,年底即扭亏为盈,税后利润达 7000 万元。

92、2016 年底,为回馈股东多年的付出,紫霞公司决定分配利润。此时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仅为 5 万元。就此次利润分配行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公司应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为 400 万元
- B、公司可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上限为税后利润的一半,即 3500 万元
- C、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1000 万元
- D、公司向股东可分配利润的上限为 3605 万元

答案: A, C,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公积金提取比例,为重要考点。

①《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因此, A 选项正确。应首先用税后利润 7000 万来弥补之前亏损 3000 万,然后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即  $4000 \text{ 万} \times 10\% = 400 \text{ 万元}$  法定公积金。

②《公司法》第 166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此, B 选项错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并不意味着不能再提取。本题中,紫霞股份有限公司可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上限为税后利润的一半即 3500 万元的说法是错误的。

③《公司法》第 166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因此, C 选项正确。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并无法律限制性规定,本题中,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1000 万元说法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原则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是可向股东分配的。本题  $7000 \text{ 万} (\text{利润}) - (3000 \text{ 万} - 5 \text{ 万}) (\text{亏损}) - 400 \text{ 万} (\text{法定公积金}) = 3605 \text{ 万}$ , 5 万为原有公积金余额。所以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上限为 3605 万元。因此, D 选



项正确。

④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选项。

93、如紫霞公司在 2016 年底的分配利润中, 最后所提取的各项公积金数额总计为 2800 万元

(其中任意公积金为 1000 万元), 关于该公积金的用途,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A、可用于弥补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亏损

B、可将其中的 1500 万元用于新款游戏软件的研发

C、可将其中 1000 万元的任意公积金全部用于公司资本的增加

D、可将其中 1000 万元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公司资本的增加

答案: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公积金用途, 为重要考点。

①《公司法》第 166 条第一、二款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因此, A 选项错误。紫霞公司当年应在弥补亏损后, 才能提取法定和任意公积金。根据题意可知, 紫霞公司已经弥补完亏损, 不能再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②《公司法》第 168 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因此, B 选项正确。将其中 1500 万元用于新款游戏软件的研发, 属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C 选项正确, 将其中 1000 万元的任意公积金全部用于公司资本的增加, 属于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的情形, 且任意公积金的提取不受比例限制, 只要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即可。

③根据《公司法》第 168 条第 2 款规定可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增加注册资本前, 紫霞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则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不得少于  $5000 \text{ 万} \times 25\% = 1250 \text{ 万元}$ 。因公积金总额为 2800 万元, 其中 1000 万为任意公积金, 则法定公积金为 1800 万, 因至少需要留存 1250 万元, 则能够转为公司资本的法定公积金数额为  $1800 \text{ 万} - 1250 \text{ 万} = 550 \text{ 万元}$ , 因此 D 选项错误。

④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选项。

94、进入 2017 年, 紫霞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为进一步激励员工, 公司于 8 月决定收购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用于职工奖励。关于此问题,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公司此次可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上限为 100 万股

B、公司可动用任意公积金作为此次股份收购的资金

C、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公司可在两年内完成实施对职工的股份奖励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如在 2017 年底公司仍持有所收购的股份，则在利润分配时不得对该股份进行利润分配

答案：D

解析：【特别说明】本题依照旧法官方答案为 D，因法律法规修改，现在答案应为 ABCD，为保持真题完整性，系统答案设置为官方答案 D。

本题主要考查公司股权回购，为重要考点。

①《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A 选项错误。公司可以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为由收购本公司股份，紫霞股份公司可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即  $1000 \text{ 万} \times 10\% = 100 \text{ 万股}$ ，因此 A 选项正确。

②《公司法》对回购股权资金来源没有限制，因此可以用任意公积金作为股权回购的资金，B 正确。

③《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公司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 C 选项正确。

④《公司法》第 166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因此，D 选项正确。公司仍持有所收购的股份，在利润分配时不得对该股份进行利润分配。

95-97 2015 年 4 月，居住在 B 市(直辖市)东城区的林剑与居住在 B 市西城区的钟阳(二人系位于 B 市北城区正和钢铁厂的同事)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钟阳向林剑借款 20 万元，月息 1%，2017 年 1 月 20 日前连本带息一并返还。合同还约定，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向 B 市东城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至 2017 年 2 月，钟阳未能按时履约。2017 年 3 月，二人到正和钢铁厂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调解委员会)请求调解。调解委员会委派了三位调解员主持该纠纷的调解。

95、如调解委员会调解失败，解决的办法有：

- A、双方自行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 B、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要求林剑居住地的街道居委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
- C、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 D、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答案：A, B, D

解析：①本题考查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为重要考点，可以将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分为诉讼与诉外两类，其中诉外解纷机制又包括诉外调解、仲裁、和解。本案中，如果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失败，则当事人可以通过自行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选项 A 的说法正确。

②也可以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申请某方当事人居住地的居委会进行人民调解，选项 B 的说法正确。

③虽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向 B 市东城区仲裁委员会仲裁，但在县和不设区的市根本没有民商事仲裁机构，因此本案属于约定了根本不存在的仲裁机构，仲裁协议无效，因此无法申请仲裁，选项 C 的说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法错误。

④此外, 诉讼作为最后一道防线, 属于公力救济途径, 当然可以用以解决纠纷, 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⑤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选项。

96、如调解成功, 林剑与钟阳在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如下协议: 2017年5月15日之前, 钟阳向林剑返还借款20万元, 支付借款利息2万元。该协议有林剑、钟阳的签字, 盖有调解委员会的印章和三位调解员的签名。钟阳未按时履行该调解协议, 林剑拟提起诉讼。在此情况下,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应以调解委员会为被告
- B、应以钟阳为被告
- C、应以调解委员会和钟阳为共同被告
- D、应以钟阳为被告, 调解委员会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答案: B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人民调解协议的性质, 为基础考点。

①人民调解协议仅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效力, 双方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内容发生争议的, 一方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协议向法院起诉。依据《民诉解释》第61条的规定, 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 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因此选项 B 的说法正确, 当选。

②调解委员会作为解决纠纷的主持者, 并不是实体权利义务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与纠纷没有任何利害关系, 因此不应作为诉讼的当事人, 选项 A. C. D 的说法均错误。

③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97、如调解成功, 林剑与钟阳在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 相关人员希望该调解协议被司法确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应由林剑或钟阳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
- B、应由林剑、钟阳共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
- C、应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出申请, 申请可以是书面方式, 也可以是口头方式
- D、对申请的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 B市西城区法院、B市东城区法院和B市北城区法院

答案: B,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为重要考点。

①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 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因此, 为了证明双方当事人的合意性, 申请司法确认须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申请, 选项 A 错在了“或”字, 选项 B 的说法正确。

②申请司法确认的方式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 当事人口头申请的, 法院应当记入笔录, 并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





盖章。因此选项 C 的说法正确。司法确认案件的管辖法院只能是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即 B 市北城区法院, 选项 D 的说法错误。

③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选项。

98-100 大洲公司{TSE} 超标排污导致河流污染, 公益环保组织甲向 A 市中级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请求判令大洲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法院受理后, 在公告期间, 公益环保组织乙也向 A 市中级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请求判令大洲公司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和赔礼道歉。公益案件审理终结后, 渔民梁某以大洲公司排放的污水污染了其承包的鱼塘为由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赔偿其损失。

98、对乙组织的起诉, 法院的正确处理方式是: A、予以受理, 与甲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合并审理 B、予以受理, 作为另案单独审理

C、属重复诉讼, 不予受理

D、允许其参加诉讼, 与甲组织列为共同原告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公益诉讼中原告主体资格竞合, 为基础考点。

①在法院已经受理环保组织甲的起诉后, 环保组织乙也提出了起诉, 此时属于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竞合的情况。

②依据《民诉解释》的规定,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 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

织, 可以在开庭前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 列为共同原告。因此, 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③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选项。

99、公益环保组织因与大洲公司在诉讼中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 法院的正确处理方式是: A、应将和解协议记入笔录, 准许公益环保组织的撤诉申请

B、不准许公益环保组织的撤诉申请

C、应将双方的和解协议内容予以公告

D、应依职权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

答案: B, C, D

解析: 【特别说明】关于 D 选项是否当选存在争议, 官方答案认为 D 当选, 部分人认为应当在符合“公告期满法院审查认为和解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法院才会依职权出具调解书, 因此 D 不当选。为保持真题的完整性, 系统答案设置为 BCD。

本题主要考查环保公益诉讼的审理, 为重要考点。

①我国的民事公益诉讼既允许调解, 也允许和解, 但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后, 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 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后, 法院审查认为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应当出具调解书; 反之, 则不用出具调解书, 继续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协议内容, 并应当公开。此外,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当事人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诉



的,法院不予准许。

②结合本案,公益环保组织因达成和解协议而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应当不予准许,选项A的说法错误,选项B的说法正确。公益诉讼中达成和解协议后应当先公告、后审查,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益的,制作调解书结案,因此选项C正确。

100、对梁某的起诉,法院的正确处理方式是:

- A、属重复诉讼,裁定不予受理
- B、不予受理,告知其向公益环保组织请求给付
- C、应予受理,但公益诉讼中已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得再次提出
- D、应予受理,其诉讼请求不受公益诉讼影响

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民事公益诉讼与民事私益诉权并存的情形,为重要考点。

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不影响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起诉讼。

②换言之,民事公益诉讼与民事私益诉权并行不悖,提起公益诉讼并不影响实际遭受损害的私主体提起私益诉讼,因为公益诉讼的功能是救济社会公共利益,而普通民事私益诉讼的功能就救济民事私权益。

③依此,渔民梁某作为实际遭受水污染的公民,其有权提起民事私益诉讼,法院应当受理梁某的起诉,选项D的说法正确,当选。

④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解析(卷四)

##### 第1题简答题(每题30分,共1题,共30分)根据所给材料回答问题。

1、材料一: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摘自习近平:《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材料二:新华社北京2017年5月3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日上午来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习近平指出,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

问题:

请根据材料一和材料二,结合自己对中华法文化中“天理、国法、人情”的理解,谈谈在现实社会的司法、执法实践中,一些影响性裁判、处罚决定公布后,有的深获广大公众认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有的则与社会公众较普遍的认识有相当距离,甚至截然相反判断的原因和看法。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答题要求: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2. 观点正确, 表述完整、准确;
3. 总字数不少于 500 字。

(一) 中华法文化中的天理是指人与社会共同遵守的一些行为规范, 如习惯、善良风俗和公共道德等。人情是指人之常情, 人性、人的本能等。国法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 由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天理、人情、国法是相辅相成, 辩证统一的。完美的制度是天理、人情、国法的协调融合。

(二) 天理是人文精神的重要内容, 是社会良性运行的保障。法律在社会调整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当与天理、人情发生冲突时, 法律应当优先适用, 但在司法和执法实践中,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办事的结果往往又会让人觉得冷酷无情。因此在解决纠纷处理案件时, 应充分考虑天理、人情, 并努力的使三者融合一致。

(三) 法律具有定纷止争的功能, 司法审判具有终局性作用, 但如果司法不公, 人心不服, 必然无法实现法律定纷止争的功能。现实生活中, 一些影响性裁判、处罚决定公布后, 有的深受广大公众认可, 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这说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在作出裁判、处罚决定时能够正确适用法律, 而且充分考虑了相关的案情、具体案件情况及人情等因素, 使得作出的裁判、处罚决定不仅是符合法律的, 而且达到了法律与天理、人情的完美融合, 因此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而有的影响性裁判则与社会公众较普遍的认识有相当距离, 甚至截然相反的判断, 则说明相关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在作出相关裁判和处罚的时候, 只注重了法律的规定, 并没有充分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天理、人情等相关因素, 使得最终结果与社会公众的普遍认识有很大差距, 没有充分实现法律的功能。

**第 2 题案例分析题 (每题 30 分, 共 5 题, 共 150 分) 根据所给材料回答问题。**

2、案情:

甲生意上亏钱, 乙欠下赌债, 二人合谋干一件“靠谱”的事情以摆脱困境。甲按分工找到丙, 骗丙使其相信钱某欠债不还, 丙答应控制钱某的小孩以逼钱某还债, 否则不放人。

丙按照甲所给线索将钱某的小孩骗到自己的住处看管起来, 电告甲控制了钱某的小孩, 甲通知乙行动。乙给钱某打电话: “你的儿子在我们手上, 赶快交 50 万元赎人, 否则撕票!” 钱某看了一眼身旁的儿子, 回了句: “骗子!” 便挂断电话, 不再理睬。乙感觉异常, 将情况告诉甲。甲来到丙处发现这个孩子不是钱某的小孩而是赵某的小孩, 但没有告诉丙, 只是嘱咐丙看好小孩, 并从小孩口中套出其父赵某的电话号码。

甲与乙商定转而勒索赵某的钱财。第二天, 小孩哭闹不止要离开, 丙恐被人发觉, 用手捂住小孩口、鼻, 然后用胶带捆绑其双手并将嘴缠住, 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甲得知后与乙商定放弃勒索赵某财物, 由乙和丙处理尸体。乙、丙二人将尸体连夜运至城外掩埋。第三天, 乙打电话给赵某, 威胁赵某赶快向指定账号打款 30 万元, 不许报警, 否则撕票。赵某当即报案, 甲、乙、丙三人很快归案。

问题:

请分析甲、乙、丙的刑事责任 (包括犯罪性质即罪名、犯罪形态、共同犯罪、数罪并罚等), 须简述相应理由。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 甲、乙构成共同绑架罪。(1) 甲与乙预谋绑架, 并利用丙的不知情行为, 尽管丙误将赵某的小孩作为钱某的小孩非法拘禁, 但是甲、乙借此实施索要钱某财物的行为, 是绑架他人作为人质, 进而勒索第三人的财物, 符合绑架罪犯罪构成, 构成共同绑架罪。(2) 甲、乙所犯绑架罪属于未遂,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理由是: 虽然侵犯了赵某小孩的人身权利, 但是没有造成钱某的担忧, 没有侵犯也不可能侵犯到钱某的人身自由与权利, 当然也不可能勒索到钱某的财物, 所以是绑架罪未遂。

2. 在甲与乙商定放弃犯罪时, 乙假意答应甲放弃犯罪, 实际上借助于原来的犯罪, 对赵某谎称绑架了其小孩, 继续实施勒索赵某财物的行为, 构成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想象竞合犯, 应当从一重罪论处。理由是: 因为人质已经不复存在, 其行为不仅构成敲诈勒索罪, 同时构成诈骗罪。因为乙向赵某发出的是虚假的能够引起赵某恐慌、担忧的信息, 同时具有虚假性质和要挟性质, 因而构成敲诈勒索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 应当从一重罪论处, 并与之前所犯绑架罪(未遂), 数罪并罚。

3. 丙构成非法拘禁罪和故意杀人罪, 应当分别定罪量刑, 然后数罪并罚。

(1) ①丙哄骗小孩离开父母, 并实力控制, 是出于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目的而实行的行为, 所以构成非法拘禁罪。②因为丙没有参加甲、乙绑架预谋, 对于甲、乙实施绑架犯罪不知情, 所以不能与甲、乙构成共同绑架罪, 而是单独构成非法拘禁罪。

丙犯非法拘禁罪, 是甲、乙共同实施绑架罪的一部分——绑架他人作为人质, 甲、乙对于丙的非法拘禁行为负责。甲、乙、丙在非法拘禁罪范围内构成共同犯罪; 甲、乙既构成绑架罪又构成非法拘禁罪, 是想象竞合犯, 从一重罪论处; 丙则因为没有绑架犯罪故意, 仅有非法拘禁罪故意, 所以只成立非法拘禁罪。

(2) 答案一: 丙为控制小孩采取捆绑行为致其死亡, 构成故意杀人罪。①这是一种具有高度危险的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可能造成死亡的结果, 可以评价为杀人行为, 丙主观上对此有明知并持放任的态度, 是间接故意杀人, 因而构成故意杀人罪。②甲、乙对于人质的死亡没有故意、过失, 没有罪责。具体来说, 丙的杀人故意行为超出了非法拘禁之共同犯罪故意范围, 应当由丙单独负责, 甲乙没有罪过、罪责。

答案二: 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丙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小孩死亡, 但是丙不希望也不容忍小孩死亡, 主观上是疏忽大意过失,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按照事前分工, 看护小孩属于丙的责任, 小孩的安全由丙负责, 甲乙二人均不在现场, 没有可能保证防止、避免小孩死亡, 所以, 甲、乙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3、案情:

被告人李某于2014年7月的一天晚上, 和几个朋友聚会, 饭后又一起卡拉OK, 期间餐厅经理派服务员胡某陪侍。次日凌晨两点结束后, 李某送胡某回家的路上, 在一废弃的工棚内强行与胡某发生了性关系。案发后李某坚称是通奸而不是强奸。此案由S市Y区检察院起诉。Y区法院经不公开审理, 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出无罪判决。检察机关提起抗诉, S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被告人构成强奸罪并处有期徒刑三年。二审法院定期宣判, 并向抗诉的检察机关送达了判决书, 没有向被告李某送达判决书, 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布了判决书。



问题:

1. 本案二审判决是否生效?为什么?我国刑事裁判一审生效与二审生效有无区别?为什么?
2. 此案生效后当事人向检察院申诉,程序要求是什么?
3. 省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向省高级法院提起抗诉,对于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再审案件,省高级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4. 如果省高级法院认为S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有错误,应当如何纠正?
5. 此案在由省检察院向省高级法院抗诉中,请求改判被告人无罪,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也辩称无罪,省高级法院根据控辩双方一致意见,是否应当做出无罪判决?为什么?

1. (1) 未生效。二审判决应当在宣告以后才生效,本案二审判决始终未向被告人李某宣告,也未向李某送达判决书,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判决书也不能等同于向李某宣告判决,李某始终不知道判决的内容,因此本案二审程序未完成宣告,判决未生效。

(2) 一审裁判的生效时间为裁判送达后次日开始计算上诉、抗诉期限,经过上诉、抗诉期限未上诉、抗诉的一审裁判才生效。由于我国实行二审终审制,普通案件二审裁判为终审裁

判,但需要送达后始生效,即二审当庭宣判或定期宣判送达裁判文书后发生法律效力。2. (1)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首先应当向S市检察院提出,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省检察院也可以直接受理。(2) 当事人一方对S市检决定不予抗诉而继续向省检察院申诉的,省检察院应当受理,经省市两级检察院办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不再立案复查。

(3) S市检认为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抗诉的,应当提请省检抗诉。(4) 省检认为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可以直接向省高级法院抗诉。

3. (1) 经审理能够查清事实的,应当在查清事实后依法裁判;(2) 经审理仍无法查清事

实,证据不足的,不能认定原审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原审被告被告人无罪;(3) 经审理后发现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包括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可能有错误,仍在指令再审期间的,可直接决定指令原审法院再审;(4) 经审理发现有新证据且超过刑诉法规定的指令再审期限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4. 省高级法院既可以提审也可以指令下级法院再审。(1) 提审由省高级法院组成合议庭,所作出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提审的案件应当是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或者不宜由原审法院审理的情形。(2) 省法院指令再审一般应当指令S市中院以外的中级法院再审,依照二审程序进行;如果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纠正裁判错误,也可以指令S市中院再审,S市中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二审程序进行。

5. 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既可以作有罪判决也可以作无罪判决。(1) 本案系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法庭审理的对象是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是否有错误,判决有罪无罪的依据是案件事实、证据及适用的法律是否确有错误。(2) 检察机关的抗诉是引起再审程序的缘由,其请求改判无罪已经不是控诉的含义,也不是控方,不存在控辩双方意见一致的情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4、案情:

2016年1月10日,自然人甲为创业需要,与自然人乙订立借款合同,约定甲向乙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当日交付。2016年1月12日,双方就甲自有的M商品房又订立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其中约定:如甲按期偿还对乙的100万元借款,则本合同不履行;如甲到期未能偿还对乙的借款,则该借款变成购房款,甲应向乙转移该房屋所有权;合同订立后,该房屋仍由甲占有使用。

2016年1月15日,甲用该笔借款设立了S个人独资企业。为扩大经营规模,S企业向丙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丁为此提供保证担保,未约定保证方式;戊以一辆高级轿车为质押并交付,但后经戊要求,丙让戊取回使用,戊又私自将该车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己,并办理了过户登记。

2016年2月10日,甲因资金需求,瞒着乙将M房屋出卖给了庚,并告知庚其已与乙订立房屋买卖合同一事。2016年3月10日,庚支付了全部房款并办理完变更登记,但因庚自3月12日出国访学,为期4个月,双方约定庚回国后交付房屋。

2016年3月15日,甲未经庚同意将M房屋出租给知悉其卖房给庚一事的辛,租期2个月,月租金5000元。2016年5月16日,甲从辛处收回房屋的当日,因雷电引发火灾,房屋严重毁损。根据甲卖房前与某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甲为被保险人),某保险公司应支付房屋火灾保险金5万元。2016年7月13日,庚回国,甲将房屋交付给了庚。

2017年1月16日,甲未能按期偿还对乙的100万元借款,S企业也未能按期偿还对丙的200万元借款,现乙和丙均向甲催要。

问题:

1. 就甲对乙的100万元借款,如乙未起诉甲履行借款合同,而是起诉甲履行买卖合同,应如何处理?请给出理由。
2. 就S企业对丙的200万元借款,甲、丁、戊各应承担何种责任?为什么?
3. 甲、庚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庚是否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为什么?
4. 谁有权收取M房屋2个月的租金?为什么?
5. 谁应承担M房屋火灾损失?为什么?
6. 谁有权享有M房屋火灾损失的保险金请求权?为什么?

1. 答案一:本案应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和处理。理由是: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根据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答案二:应当按照抵押合同处理。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



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认定买卖合同无效；进而，又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认定隐藏的行为为抵押合同，应当按照抵押合同处理。

2. 甲仅于S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以个人其他财产予以清偿；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丁应承担一般保证的保证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未约定保证责任形式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注：司法部当年的答案为：丁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担保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约定保证责任形式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责任。）

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只是丙对该高级轿车的质押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相关解释规定，“质权人将质物返还于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质押权人丧失质押物占有的，质押权仍然存在，只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注：司法部当年答案为：戊不承担责任，其质权因丧失占有而消灭。）

3. 合同有效，庚知情并不影响合同效力。庚已取得所有权，甲系有权处分，庚因登记取得所有权。

4. 甲有权收取。甲为有权占有，租赁合同有效，甲可收取房屋法定孳息。

5. 应由甲承担。根据《民法典》第604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标的物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

6. 甲享有请求权。虽然保险法第49条第1款的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但该第49条，在一定程度上被保险法解释四第1条所修改。保险法解释四第1条的基本规则，发生风险损失的情形下，承担风险损失的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因此，本案中，应当由甲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保险法解释四第1条：“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保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案情：

昌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刘昌、钱顺、潘平与程舵，持股比例依次为40%、28%、26%与6%。章程规定设立时各股东须缴纳30%的出资，其余在两年内缴足；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刘昌担任董事长，钱顺担任总经理并兼任监事。各股东均已按章程实际缴纳首批出资。公司业务主要是从事某商厦内商铺的出租与管理。因该商厦商业地理位置优越，承租商户资源充足，租金收入颇为稳定，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2014年4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等比例减少，同时其剩余出资的缴纳期限延展至2030年12月。公司随后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盈利状况不错，但2014年6月，就公司关于承租商户的筛选、租金的调整幅度、使用管理等问题的决策，刘昌与钱顺爆发严重冲突。后又发生了刘昌解聘钱顺的总经理职务，而钱顺又以监事身份来罢免刘昌董事长的情况，虽经潘平与程舵调和也无济于事。受此影响，公司此后竟未再召开过股东会。好在商户比较稳定，公司营收未出现下滑。

2016年5月，钱顺已厌倦于争斗，要求刘昌或者公司买下自己的股权，自己退出公司，但遭到刘昌的坚决拒绝，其



他股东既无购买意愿也无购买能力。钱顺遂起诉公司与刘昌,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权,若公司不回购,则要求刘昌来购买。一个月后,法院判决钱顺败诉。后钱顺再以解散公司为由起诉公司。虽然刘昌以公司一直盈利且运行正常等为理由坚决反对,法院仍于2017年2月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

判决作出后,各方既未提出上诉,也未按规定成立清算组,更未进行实际的清算。在公司登记机关,该昌顺公司仍登记至今,而各承租商户也继续依约向公司交付租金。

问题:

1. 昌顺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为什么?
2. 昌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应包括哪些步骤?
3. 刘昌解聘钱顺的总经理职务,以及钱顺以监事身份来罢免刘昌董事长职位是否合法?为什么?
4. 法院判决不支持“钱顺要求公司与刘昌回购自己股权的诉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5. 法院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是否合理?为什么?
6. 解散公司的判决生效后,就昌顺公司的后续行为及其状态,在法律上应如何评价?为什么?

1. 存在。(1) 昌顺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不设董事会的做法符合《公司法》第50条规定,但此时刘昌的职位不应是董事长,而应是执行董事。(2) 昌顺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不设监事会符合

《公司法》第51条第1款规定。但是按该条第4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而钱顺不得兼任监事。

2. (1) 要形成三分之二多数议决的关于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即符合《公司法》第43条第2款要求,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2)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3) 按照《公司法》第177条第2款的规定,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4) 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办理变更登记。登记后才发生注册资本减少的效力。(5) 还应修改公司章程。

3. (1) 钱顺罢免刘昌不合法。钱顺兼任公司监事是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即使在假定钱顺监事身份合法,根据《公司法》第53条,监事对公司高管,只有罢免建议权,而无决定权。因此,刘昌的执行董事地位不受影响。

(2) 答案一:刘昌解聘钱顺是符合公司法规定。在不设董事会的治理结构中,执行董事即相当于董事会。而按照《公司法》第49条第1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从而刘昌解聘钱顺总经理职务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规定。

答案二:刘昌行为不合法。因本案中存在两个事实情节,第一,钱顺任职总经理已规定于公司章程中,从而对钱顺的解聘会涉及到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修改程序的判断;第二,刘昌解聘行为,是二人间矛盾激化的结果,而在不设董事会的背景下,刘昌的这一行为确实存在职权滥用的嫌疑。

4. 合理。依《公司法》第74条第1款,股东回购请求权仅限于该款所列明的三种情形下对股东会决议的异议股东(即公司连续五年不分红决议、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决议、公司存续上的续期决议),钱顺情形显然不符合该规定。而就针对其他股东的强制性的股权购买请求权,现行公司法并无明文规定。即在现行公司法上,股东彼





此之间并不负有在特定情况下收购对方股权的强制性义务;即使按照《公司法解释二》第5条,法院在审理解散公司的案件时,应尽量调解,并给出由其他股东收购股权的调解备选方案,也不能因此成立其他股东的收购义务。故钱顺对股东刘昌的诉求,也没有实体法依据。

5. 判决合理。依《公司法》第182条及《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第1款,本案符合“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昌顺公司自2014年6月至解散诉讼时,已超过两年时间未再召开过股东会,这表明昌顺公司已实质性构成所谓的“公司僵局”,即构成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根据。

6. 法院作出的解散公司的判决,在性质上为形成判决,据此,公司应进入清算阶段。对此,

《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如下:(1)依第183条及时成立清算组;(2)清算组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按《公司法》第184条至第187条进行各项清算工作;(3)清算结束后,根据第188条,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概括来说,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范逻辑,解散判决生效后,公司就必须经过清算程序走向终止。

本案昌顺公司被司法解散后仍然继续存在的事实,显然是与这一规范层面的逻辑不相符的,这说明我国立法关于司法解散的相关程序与制度,在衔接上尚有不足之处,有待将来立法的完善。

6、案情:

2013年5月,居住在S市二河县的郝志强、迟丽华夫妻将二人共有的位于S市三江区的三层楼房出租给包童新居住,协议是以郝志强的名义签订的。2015年3月,住所地在S市北海区的温茂昌从该楼房楼下路过,被三层掉下的窗户玻璃砸伤,花费医疗费8500元。

就温茂昌受伤赔偿问题,利害关系人有关说法是:包童新承认当时自己开了窗户,但没想到玻璃会掉下,应属窗户质量问题,自己不应承担责任;郝志强认为窗户质量没有问题,如果不是包童新使用不当,窗户玻璃不会掉下;此外,温茂昌受伤是在该楼房院子内,作为路人的温茂昌不应未经楼房主人或使用权人同意擅自进入院子里,也有责任;温茂昌认为自己是躲避路上的车辆而走到该楼房旁边的,不知道这个区域已属个人私宅的范围。为此,温茂昌将郝志强和包童新诉至法院,要求他们赔偿医疗费用。

法院受理案件后,向被告郝志强、包童新送达了起诉状副本等文件。在起诉状、答辩状中,原告和被告都坚持协商过程中自己的理由。开庭审理5天前,法院送达人员将郝志强和包童新的传票都交给包童新,告其将传票转交给郝志强。开庭时,温茂昌、包童新按时到庭,郝志强迟迟未到庭。法庭询问包童新是否将出庭传票交给了郝志强,包童新表示4天之前就交了。法院据此在郝志强没有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了判决,判决郝志强与包童新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郝志强赔偿4000元,包童新赔偿4500元,两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送达后,郝志强不服,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审理程序上存在瑕疵,要求二审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包童新、温茂昌没有提起上诉。

问题:

1. 哪些(个)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为什么?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本案的当事人确定是否正确? 为什么?

3. 本案涉及的相关案件事实应由谁承担证明责任?

4. 一审案件的审理在程序上有哪些瑕疵? 二审法院对此应当如何处理?

1. S市三江区人民法院和S市二河县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S市三江区人民法院为被告郝志强住所地, S市二河县法院为侵权行为地和被告包童新住所地。

2. 本案一审当事人的确定不完全正确(或部分正确、或部分错误): (1) 温茂昌作为原告、郝志强、包童新作为被告正确, 遗漏迟丽华为被告错误。温茂昌是受害人, 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作为原告, 正确; (2) 《民法典》第1252条规定,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郝志强为楼房所有人, 包童新为楼房使用人, 作为被告, 正确; (3) 迟丽华作为楼房的所有人之一, 没有列为被告, 错误。

3. (1) 郝志强为该楼所有人、包童新为该楼使用人的事实、该楼三层掉下的窗户玻璃砸伤温茂昌的事实、温茂昌受伤状况的事实、温茂昌治伤花费医疗费8500元的事实等, 由温茂昌承担证明责任; (2) 包童新认为窗户质量存在问题的事实, 由包童新承担证明责任; (3) 包童新使用窗户不当的事实、温茂昌未经楼房的主人或使用权人的同意擅自进到楼房的院子里的事实, 由郝志强承担证明责任。

4. (1) 一审案件的审理存在如下瑕疵: 第一, 遗漏被告迟丽华: 作为楼房所有人之一, 应当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第二, 一审法院通过包童新向郝志强送达开庭传票没有法律依据, 属于违法行为; 法院未依法向郝志强送达开庭传票, 进而导致案件缺席判决, 不符合作出缺席判决的条件, 并严重限制了郝志强辩论权的行使。

(2) 遗漏当事人、违法缺席判决、严重限制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 都属于司法解释中列举的程序上严重违法、案件应当发回重审的行为, 因此, 二审法院应当裁定发回重审。

第3题论述题(每题30分, 共1题, 共30分) 根据所给材料回答问题。

7、案情:

某省盐业公司从外省盐厂购进300吨工业盐运回本地, 当地市盐务管理局认为购进工业盐的行为涉嫌违法, 遂对该批工业盐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将《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送达该公

司。其后, 市盐务管理局经听证、集体讨论后, 认定该公司未办理工业盐准运证从省外购进工业盐, 违反了省政府制定的《盐业管理办法》第20条, 决定没收该公司违法购进的工业盐, 并处罚款15万元。公司不服处罚决定, 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维持市盐务管理局的处罚决定。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

材料一:

1.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1990年3月2日第51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24条 运输部门应当将盐列为重要运输物资, 对食用盐和指令性计划的纯碱、烧碱用盐的运输应当重点保证。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2. 《盐业管理办法》(2003年6月29日省人民政府发布,2009年3月20日修正)

第20条 盐的运销站发运盐产品实行准运证制度。在途及运输期间必须货、单、证同行。无单、无证的,运输部门不得承运,购盐单位不得入库。

材料二:2016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指出,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要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要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

材料三:2017年6月13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强调,我们推动的“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是一个系统的整体,首先要  
在“放”上下更大功夫,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又要在创新政府管理上破难题,善于做加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如果说做好简化行政审批、减税降费等“减法”是革自己的命,是壮士断腕,那么做好强监管“加法”和优服务“乘法”,也是啃政府职能转变的“硬骨头”。放宽市场准入,可以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垄断,也能为更好的“管”和更优的“服”创造条件。问题:

(一)请根据案情、材料一和相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请简答行政机关适用先行登记保存的条件和程序。
- 2.《行政处罚法》对市盐务管理局举行听证的主持人的要求是什么?
- 3.市盐务管理局以某公司未办理工业盐准运证从省外购进工业盐构成违法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 4.如何确定本案的被告?为什么?

(二)请基于案情,结合材料二、材料三和相关法律作答(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文字通畅,字数不少于400字):

谈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质服务改革,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的意义。

(一)

- 1.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2.听证由市盐务管理局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3.不成立。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5、16条规定,在已经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地方政府规章只能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不能设定新的行政许可。法律及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没有设定工业盐准运证这一行政许可,地方政府规章不能设定工业盐准运证制度。故,市盐务管理局认定有限公司未办理工业盐准运证从省外购进工业盐构成违法的理由不成立。



4. 市盐务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 经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是被告。本案中, 复议机关乙市人民政府维持了市盐务管理局的处罚决定。

(二)

论述题并无标准答案, 考生可参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转职能提效能——李克强在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等材料, 并结合参考教材内容予以论述, 只要考生观点正确、切题, 做出论述且言之成理即可。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加 233 网校法考学霸君微信: **ks233wx19** 好友, 拉你进备考群。法考报名、准考证、成绩查询、等最新报考及时更新, 法考历年真题、《法考精编讲义》等精品备考资料免费赠送。

微信扫一扫进入法考学习交流群

233网校  
www.233.com

## 2021 法律职业资格钻石无忧班

每天4元, 名师带你轻松通关

法考性价比好课, 就在233, 带你突破合格线!

### 【你将收获】

- 三阶段系统辅导, 一次解决主客难题
- 冲刺串讲直击核心考点, 精准减负稳拿关键分
- 老师实时答疑, 50人小班管理, 全程督学
- 2年有效期+1次重学, 7天可退换, 保障齐全

**赠送1** 纸质版《教材精讲班》讲义

**赠送2** 纸质版《主观题真题全解班》讲义

纸质版《客观题真题全解班》讲义

**赠送3** 价值199元/科题库VIP会员

**赠送4** 价值700元主客观题高频考点班 (限时赠送)



长按识别二维码,  
可免费试学20%课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